

你們要謹守遵行——申命記讀經笱記

前 言

若只是從表面的字句去讀申命記，一般人都會發出一個疑問，“申命記的內容是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的重覆敘述，為甚麼神的啟示要作這樣的重覆，這不是會影響神的啟示的嚴肅性和絕對性嗎？”這問題問得好，的確是問到神話語的權威究竟是不是可靠上去了。毫無疑問，神口中所說的一切話都是對的，對人來說都是有需要的。因此我們必須追問下去，“神這樣重覆的宣告，目的是甚麼呢？祂要人明白祂的甚麼心意呢？”神所說的話都有祂的深意，祂絕不說沒有意義的話，祂既說了，我們就該專心的去等候，去尋求，讓神把祂的心意向我們解開。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老的一代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全都死去了。摩西領著新生的一代到了約但河東，他們等待著過河進入應許地。這新的一代除了很少的一部份，在他們還年幼的時候，看見過神手所作的以外，大部份的人對神的自己，神的計畫，和神作工的法則，都是不大了然的，就是那一部份見過神作工的，也沒有能領會神的心意。如今在等候渡河的時刻，要進迦南地去承受神的應許，若是他們不懂神的事，他們儘管可以進去了，結果還是要給攆出來。神賞賜應許，祂也樂意承受的人可以永遠享用應許。為了這個原故，祂叫摩西隨著聖靈的感動，對新生的一代說出了申命記上所記載的話。

走在神的道路上的人，必須要明白神的法則。神把話說了一次，本來就該是足夠了，但是愚昧的人常常不把神的話放在心裡。因此我們在歷史中，看見神多次的向人說同樣的話，神把祂從前說過的再說一遍，兩遍，……那就說明了神很重視祂一再向人說的，祂所說的就是祂的法則。這就明明的告訴人，人若忽略了神的心意，那是很愚昧的。神嚴肅的顯明祂的法則，是要引導人去學習敬畏神，所以申命記的重點就是叫人學習敬畏神。歷史的印證，神的話的重申，都叫人明白必須要學習敬畏神。

對新的一代說明上一代的失敗的原因，這一個印象是既鮮明，又深刻的。上一代的失敗是因著不信，一切的不順服和失敗，都是因著不信而引發的，看見上一代的失敗，新的一代該有敏銳的反應，不叫自己再走上不信的道路。不信就是不承認神為神，不信就是不以神為是，而是以人的自己去代替神。不信使人在神面前沒有可走的路，結果是跌落撒但的網羅裡。神藉著摩西在約但河東的宣告，目的是要使新的一代不再落在仇敵的網羅中，以至不能承受神的應許。

認識上一代的失敗而使新的一代得著保護仍然是比較消極的，歷史所產生的作用多是偏向消極性的那一面。神一再向人說同樣的話，並不是只給人消極的保護，而是有積極的另一面，那就是向神的子民指明，他們在進入應許地以後的準確的生活態度，使他們長久的蒙保守在應許裡。神的子民繼續的活在神的應許裡，是神在人身上所得著的滿足，人不能繼續的活在神應許的豐富裡，固然是人的虧

損，神也得不著喜樂，所以神的子民必須常常活在神的應許裡，神與人的喜樂才能得著滿足。神的喜樂滿足了，人的喜樂必定也能得到滿足，神要祂的子民建立準確的生活態度，使祂的子民可以永遠活在祂的應許裡，不至在恩典中墜落，叫神與人都充充足足的在喜樂中。

歷史的回憶可以說明人認識神，但是卻不能停留在回憶中，一停留在回憶中就不對了。歷史可以策勵並指導人作正確的選擇，但若沒有明確的該選擇的方向與內容，人還是落在茫無所從裡。感謝神，祂完美的安排，一面保護人不走向失敗和背逆，一面又給人指出正確的道路。神與人的關係原來就離不開恩典，在神的公義極其嚴肅的彰顯的時候，神的恩典也陪伴在其中，主釘十字架就是這個事實的明證。以色列人背向神的時候，祂在背道的以色列人中仍然是顯出處處的看顧，人雖然是失信，祂仍舊是信實的，仍舊是可信靠的。神的子民就是憑著祂的信實來走完該走的道路。

“申命記”主要的部份是以律法的形式來表達的，所表達出來的就是神自己的性情，和神向人的要求，說得更貼切一點，就是神給人指明蒙福的途徑。神以蒙福的途徑作為律法的內容，這一點心意我們一定不能忽略，因為神喜歡看見祂的子民不住的享用祂自己。雖然“申命記”這卷書的名字，按著字面的意義就是“再次宣告命令”，標題是很嚴肅的，但是因為這是神保守祂的子民在蒙福的地位上的途徑，所以在嚴肅的律法裡，還是洋溢著神對人的恩愛。過去在基督教中流傳的一個觀念，以為舊約是神公義的彰顯，新約是恩典的流露，驟聽之下，也會覺得這是實情，但是細細的讀“申命記”，就會發現這一種觀念很不準確。事實上，在舊約的律法中滿溢著神的憐憫，正如在新約的恩典中貫串著神的公義一樣。神是完全的神，祂的顯現和啟示都是完全的，不會是片面或局部的，人可以是“沒有翻過的餅”，但神永遠是完滿的。

神在三千多年前說的話，我們現今讀起來，還是顯得那麼清新和明確，一點也沒有過時的味，因為神如何是永遠的神，祂說的話也就如何的永遠不過去。雖然我們活在恩典的約中的人，不必再按著字句去守律法，但是律法上的精意對在新約中的教會還是有約束力的，因為律法的精意就是生命的實質。近來基督教的風氣向世界看齊，要求新，也要求迎合人的需要，這實在不是神的道路，只不過是人要代替神的表現，是伊甸園墮落的原則的重演。神在“申命記”所說的話，是把祂的子民帶回祂起初所說過的話裡去，叫我們看明只有神自己才是祂永遠計畫的中心，是祂榮耀的心意的根據，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代替祂。儘管別人說這種領會不合時代，就隨他們去說就是了，反正人怎麼說也不能改變神的所是，也不會廢棄神的所要做。心裡愛慕神又嚮往祂的心意的人，都要學習持定神的定意，求主今天藉著“申命記”向我們再說話，叫我們知道我們所該作的選擇，並我們所該走的道路。

第一章

申命記記錄了摩西在約但河東向以色列人所作的七次交通的話，這些話有宣告，有勸勉，有警戒，也有安慰。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了前後四十年，神的時間滿足了，他們所受的管教的日子也夠了，神要再次領他們走向迦南地，就是神應許給他們承受為業之地。因此我們可以明明的說，進迦南就是承受應許，承受應許的資格是恩典，是沒有條件的，是神的子民就可以接受恩典，但是持守活在應許中

卻是人要付代價的，沒有付代價去持守，就得不著享受應許中的豐富。聖靈引導摩西在那時向百姓說話，讓百姓知道他們和神的關係，也知道神為甚麼在四十年後才讓他們進入迦南，好預備他們進入神的應許裡去的心意。

神在人中間作事是一點也不含糊的，祂也要求祂的子民對祂所作的也一樣的不含糊，所以在開始預備他們的心意的時候，祂先把他們帶到歷史的回顧上。人多是看眼前的得與失，也憑著眼前的得失來決定對神的態度，這樣的心思是很傷害人的，叫人從神榮耀的路上退下來。四十年的飄流在以色列人的感覺上是留下深刻的烙痕的，若只看眼前的遭遇，而不注意事情發生的原因，結果一定是對神滿了埋怨的情緒。帶著埋怨的人，是不可能神的路上繼續的往前行。神不願意祂的百姓陷在埋怨的泥濘中，祂要解除在他們心中的綁索，好使他們能歡然的往前行。

從歷史中看人的失敗

摩西在約但河東第一次向以色列人講話的日期是在“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3）按著正常的情形，這四十年的行程只需要十一天就可以走完，因為“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2）。以色列人在曠野足足浪費了卅八年多的日子，在四十年的路程中，只有建造會幕的那大半年蒙神紀念。如今再次走在蒙紀念的路上，就不該再掉進從前失敗的網羅裡。

是人的愚昧所造成的結果

當年的以色列人也許會這樣想，“神若不領我們走向紅海的曠野，我們也許不會發生這樣的失敗，因為從南地上去迦南，只要三天就可以走到了”（參出八 27）。這種想法恐怕是很普遍的存在人的心裡，他們以為是神先作錯了，才引發這樣的後果，但是我們要注意歷史的真相，決定性的失敗不是發生在這十一天的行程中，而是發上在走完了這十一天的路程以後。問題並不是因神的引導有不妥當的地方，而是人本身觸發了問題。三天的路程當然是比走十一天的路要快捷和舒服，但是在這一條路上是佈滿了戰爭，以色列人憑自己一定走不過去，但是在多走八天的路程上，一開始就有雲柱和火柱作他們的引導（參出十三 17-28）。

神並沒有作錯事，但祂不要人糊裡糊塗的把責任推卸給神，所以在約但河東等候渡河的時候，祂把十一天的路程競要花上三十八年多的時間才走完的事實提出來，讓他們認定該在前面要來的大事上作甚麼樣的選擇。摩西在說完這些話以後就離世了，以色列人留在曠野為摩西哀哭了三十天（參卅四 8），然後就在第二年的正月初十日渡過了約但河（參書四 19），在這整整一個多月的時間裡，神讓祂的百姓好好的思想，認清延遲進入享受應許的事實是人的愚昧所作成的。現今站在與應許地只相隔一條河的地上，他們要認定所該作的選擇，不再憑人的愚昧來決定人的道路，使他們可以進入並承受神的應許。

重新認識恩典

人的愚昧並沒有改變神的信實，那些站在約但河東岸的以色列人，他們回想最近的一段經歷，他們不得不承認，神向他們是滿了恩典的，因為“那時，祂已經擊殺了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來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4）。以色列人戰勝這兩個王和他們的軍隊的經過，使他們終生難忘的，他們沒有在戰爭中出過甚麼力氣，只是接受神差遣黃蜂飛在他們前頭所帶來的勝利，黃蜂瓦解了敵人的戰鬥力，他們不費吹灰之力就得了勝，是神為他們爭戰，是神叫他們得勝。

並不是這些以色列人比他們的父親的那一代更配得著神的應許，他們在神面前也一樣的生髮背逆，和他們的父親的一代只有程度上的差別，若要說到配不配的問題上，那答案就是全都不配。他們能走到約但河東，並且享用得勝，完全是因著神的恩典所作成的，神若是短缺一些恩典，這些以色列人也是不能來到他們現在所站的地上。不單是擊殺二王是神的恩典，整個在曠野飄流的路程都是滿了恩典，百姓雖是不住的向神悖逆，但神卻從來沒有在百姓中間停止恩典，這些都是以色列的百姓親身經歷過來的。神的恩典蓋過了人的失敗，叫失敗的人仍然可以在恩典中繼續的往前行。

神不僅是讓他們肯定恩典的事實，也讓他們在享用恩典中醒悟。因為在神計畫中的應許，比起以往在所行的路上所享用的恩典，要豐富千百倍，因此在回味過去的恩典的時候，就會寶貴在前面要得的恩典，使他們肯付代價的去維持他們時刻活在豐滿的恩典中。以色列人在過去所有的失敗已經是成了定局，但能從失敗中吸取教訓，又從恩典中重新作個新的起頭，這仍然是一件好事，也是一件美事。因為神總不叫那些在祂名下的人沒有路可走，只要願意得著神的應許，恩典一定給人打開可走的路。

神的信實越過人的愚昧

“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5-8）來到約但河東的以色列人，他們都知道自己是不配得這樣美的迦南地作產業，但事實上，他們已經站在應許地的對岸，等著渡河去承受應許，並且他們也已經額外的承受了河東地，這一個事實使他們不得不承認他們是蒙了神何等大的紀念。他們的愚昧是很大的，因為他們多次看見了神的作為，他們仍舊不肯完全的信靠神，他們對神的頂撞也是很重的，因為他們多次的經歷了神的大能，還是不甘心的順從神，從米利巴水的爭鬧，到銅蛇的懸掛，什亭的淫亂，……事事都顯出這新的一代百姓也好不到甚麼地方去。雖然他們的光景是這樣的不對勁，但是神對他們的紀念和數算並沒有停止，這樣的一位神真的是偉大無比，祂有權柄追討人的罪孽，但祂卻超越過人的愚昧向人施恩，祂雖管教背逆的子民，但卻不封閉他們的指望的門，反倒為他們預備道路。

祂不單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祂更是信實守約的神，祂給了人應許，就不管人的光景能否跟得上來，祂總是用慈愛的手把祂的子民牽引到祂的定意中。“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祂的信實使祂不能撇開祂的百姓，也不能忘記祂給百姓的應許，祂明明的向祂的百姓說，他們能站在約但河的東岸等候過河，其中的一個原因就是神沒有忘記祂給他們的祖宗的應許。

以色列人就算再愚昧無知，在那時的景況中也不能不遇見那位信實的神，他們心裡十分明白，他們能蒙神紀念，除了神的憐憫，就是因著神的信實。在過去，神的信實叫他們蒙紀念，在今後的日子，他們也要在神的信實裡蒙紀念，他們雖然仍會有缺欠，但他們知道去抓住神的信實，他們必能藉著神施恩的手超越過失敗所引來的陰暗，可以有機會重新鼓起勇氣向前。失敗絕不是美事，但在信實的神面前，失敗了的人不會掉下絕望的坑中，相反的，他們仍舊可以恢復活在指望中。人看見指望沒有斷絕，他必不至從主的路上退去。

在神的光中認識失敗的根源

回顧失敗的歷史，若只是停留在失敗的過程中，那絕不能使人灰暗的靈蘇醒，必須要摸到了造成失敗的真正原因，才能使人脫離再度失敗的危險，地上的事固然是這樣，屬靈的事更是這樣。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的光照也是這樣，祂使他們在失敗的歷史中找出導致失敗的根源，叫他們在餘下的日子裡會儆醒，避免重蹈覆轍。

一切屬靈歷史的成功或失敗的根源都不是在環境中，不像地上的人的歷史，離不開人、事、物的影響。屬靈的事也是面對著各種各樣的環境，但是影響屬靈事物的結局的根源是在人的裡面，就是人用甚麼樣的態度去對待神。人向神的態度對了，結局就是成功，人對神的態度不對，結局一定是失敗，就算是在人的眼中似乎是成功的，它的實質依然是脫不了失敗。屬靈的事成敗的關鍵全在乎人對神的信與不信，從不信裡面出來的事物，不管它給人接受的程度有多高，結局仍然是失敗的，唯有在信心中出來的，才能成就神的計畫和心意。

信心的破口

摩西從自己所蒙的光照作開始，向神的百姓顯明一個不能越過神而出人的主意的原則。他沒有隱瞞他自己的愚昧，他承認他是憑自己作了定規，雖然好像是能解決了難處，但事實上是越過了神的權柄。關於摩西在出埃及記十八章中所作的安排，不少人都同情他，以為他把以色列人帶進組織中，是好的，是進步的措施。但要注意的並不是組織好不好的問題，而是這個組織是誰作發起的，因為這是涉及誰在屬靈的事上作主的問題。在神的百姓中，神永遠是他們的主，就是屬靈的領袖也不能代替神，誰出了頭代替了神，那裡就產生一個破口。在民數記十二章裡，我們看見在以色列人中再有一次建立相同組織的記錄，很顯然的，神並沒有承認摩西藉自己的主意所作的。

摩西在申命記一開始的時候就追述這一件事，他是在定自己的罪，他承認他因為看環境而自己出了主意，他忘記了神是真正作管理百姓的主，只看見自己的勞碌，因而把他岳父的意見作為他出主意的根據。“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我立他們為領袖。”（9-13）神把他設立在百姓中作帶領的，除了他以外，神沒有再設立別的人，在他蒙召的時候，神明明的告訴他，亞倫要以他當作神（參出四：15-16），也就是說他在人中間作了神的代表，神是藉著他來執行神的工作。事實上，神實在是作了他的指導和扶持，在他所走過的路，神沒有停止祂對他的幫助。如今摩西看環境而忘記了神的大能，也沒有守住受差遣的地位而擅作主張，這就是越份，這就是不信，沒有在百姓的眼前留下好榜樣，這樣就在百姓中間製造了信心的破口。

摩西在那一次所作的實在是太不合宜，還好，他所作的定規是越過了神的界線，是他的不信在推動那人以為美的事，但在執行上還承認神的地位與權柄，“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17）這一點的保留就沒有給不信的心留下擴大的地步，沒有招致神重大的管教，但已經在百姓中留下了破口。對照“我們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19）摩西在設立組織的這事上，完全是行在自己裡。他承認自己的缺失，叫作領袖的人要謹慎的為全群儆醒，這樣才顯出在此時此地提出這一件事來的意義。

倡狂的不信堵塞了神的道路

不信的破口雖然給堵住，但不信的噁心卻在百姓中間很隱藏的擴散了。以色列人走到迦南地的邊界，摩西給他們宣告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神所賜給我們的……地，看啊，耶和華你的神已將邪

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20-21）這個宣告十分的合宜，因為以色列人當時所要作的就是在信心中進入應許，正確的行動就是信心的進入。可是那時的以色列人卻提出先去偵察一下才決定進入，在常情來說，這個要求並不過份，也很合理，更符合戰爭的原理，所以當時摩西也遷就了人，也以那些話為美，就差遣了探子出去，他們就留在原地等候消息。

這一次的遷就人就帶出大的打岔，他們（連摩西也在內）並不需要這樣作，雖然這樣作很合人的情理，但是卻不合神的理，摩西當時若是堅持他的宣告，那就完全作對了。神要他們憑信心進去承受應許，信心並不是空洞和玄妙的，信心是有根據的，信心是根據神的信實，而神也給他們在經歷中不住的印證神是信實的。人的不信使他們忘記了神吩咐他們建造會幕的目的，也忘記了神如何負責帶領他們經過他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19），他們若不是天天行走在雲柱和火柱的引領中，他們提出要先行偵察的要求就是對的，但他們當時還在雲柱和火柱的引導中行走，他們要去偵察就是一個嚴重的不信。他們表現出來的，就是不信神的應許，不信神的能力，不信神會繼續負責，完全的不信靠神。

不信是從撒但來的，不信的實際是對付神，撒但的目的是要利用人的不信去對付神。不信在人的心思中是會擴張的，對不信的心意作一點點的容讓，那絕不能稱為謙虛，而是極大的愚昧，是無可挽救的無知。不信使他們對神的作為瞎了眼，他們沒有從“美地”看見神是信實的，他們只在眼見裡看見堅固的城邑和高大的亞納族人。信心是憑著神的信實越過難處，信心是享用神的應許唯一的路，人一落在眼見裡就不能再享用神。摩西帶領他們思想神的作為來恢復信心，“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正如祂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神，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火柱裡，日間在雲柱裡，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29-33）可是太晚了，不信使他們拒絕了神的道路，他們堅稱要另立一個領袖帶他們回埃及去。這一來就惹動了神的怒氣，四十年的飄流成了定局，不是神不憐惜他們，而是他們的不信堵塞了神的道路。

人的熱心不能挽回不信的結局

不信是關閉享用神的應許的門的原因，以色列人既然定意要維持他們的不信，神就宣告這些人不能進迦南了，因為他們不願意進去，神也不勉強他們一定要進去。神同時也宣告，當代的男丁只有迦勒和約書亞兩個人可以進到迦南去承受應許，因為他倆有信心，此外這些男丁的兒女和家中的婦人也可以進去，因為神要藉著他們向不信的世代顯明祂的信實和權能。對於那些不信的人，神又向他們說，“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40），就是這樣，飄流至死，永不能進去享用應許的豐富就成了定局。人的不信已經把人關在神的應許以外。

不信就失去神的同在

在神的顯現裡，以色列人後悔了，但已經太晚了，因為他們的所作全然的拒絕了神的權柄和地位，神也只能給他們重重的管教。那時他們好像是回心轉意，對摩西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情願照耶和華我們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41）並且也真的拿著兵器爭先向山地去。這樣作也不對，

因為是出自人的衝動，以為這樣作就可以贖罪，卻不知道因著他們的不信，神已經不在他們中間了。神明明的向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給仇敵殺敗了。”（42）不信使他們失去了神的同在，沒有了神的同在，人就不能在神的路上向前挪移一步。

早些時，神要他們去，他們不肯去，現在神不要他們去，他們偏要去，到了這樣的地步，不肯去是不信，要去了還是不信。人若在開始的時候不做醒的緊緊跟著主的腳步行，一定弄出個進退兩不是的局面，更嚴重的是把神的同在都丟了。沒有甚麼損失比失去了神的同在更大了。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該在此學到了功課，我們現今更該要在信心跟隨主的功課上嚴格的要求自己。近代的基督教發明了許多的道理和作法，似乎是作在信心裡，實際是在給人的不信製作避難所，結果是叫人越過越對信心陌生。我們求主保守我們，不叫我們掉進不信的陷阱裡，不信只能使人失去神的同在，只有信心的跟隨才能享用神的豐富。

人的熱心不能挽回不信的結局

人有一個很普遍的誤解，以為憑著人的敬虔和熱心，就可以贏得神的喝彩，而答應他的一切要求。彼得在聖殿治好那生來是瘸腿的，眾人都覺得希奇，彼得所說的“為甚麼……以為我們憑著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徒三 12）許多人都存這樣的心思，當日的以色列人也犯這個毛病。他們盼望以他們拿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熱誠，可以感動神回心轉意。那裡曉得他們這樣作不但沒有叫神改變心意，相反的還聽到“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43）又是一次的不信，又是一次的背逆。

我們要注意一個事實，在加低斯巴尼亞背逆神的是上一代的人，而摩西對下一代追述這一件事的時候，不是說“你們的父親”，而是說“你們”，摩西不會糊塗到這個地步，聖靈更不會作這糊塗事，連上一代和下一代也分不開。正因為如此，摩西這樣說的話就值得我們去細想。不信不是只局限於某一部份人，而是所有的人的天然都是不信，神要新一代很嚴肅的學習信心的功課，脫離不信的心思，建立單純信靠神的心意，所以用“你們”把他們包括在人的軟弱裡，使他們警覺不信所帶給人的嚴重結果，因此而追求脫離不信的轄制。

只有在信心裡跟隨主，才能享用應許的豐富，在信心裡尊主為大，在信心裡承認神的權柄和能力，在信心裡無條件的接受神的差遣，這樣才是走上承受神的豐富的路。不信只產生給神棄絕的結果，甚麼也不能補償不信所造成的惡果，人的虔誠與熱心也不能挽回不信所造成的結局，因為信心絕不可能給別樣的事物去代替的。

第二章

在神的光照中認定了人的不信所帶來的禍害以後，神把祂的百姓帶進實際的生活中去操練信心。從四十年的繞行生活中，他們能親身體會得到，自己的路是走不通的，同時也脫不了神的管教。繞行的生活是痛苦的，好不容易走了卅八年，天天都在走，但總是走不出那彈丸之地，繞行又繞行，越繞行越覺得沒有了前途，走來走去，結果還是走向回來的地方。在實際的生活中，神的百姓領會了走自

己的路的痛苦。直到有一天，神向他們說話了，“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3）這痛苦才算結束，這段痛苦生活的經歷，該叫神的百姓認識，只有絕對的揀選神，人在神面前才有蒙福的出路。神使用歷史的事實去教導新的一代去信服神。

從以色列人的繞行，我們不得不聯想到基督教的歷史，我們不能不歎息說，神的兒女也吃了不少繞行的苦，馬丁路得的恢復“因信稱義”，加爾文的恢復“永遠得救”，神的教會脫離天主教的組織系統，神的兒女重視了教會的見證過於工作，……這一切都在說明了，我們在神的道路上也繞行了不少的年日。神讓我們看見了繞行的愚昧和苦惱，為要在前面的路上救我們脫離繼續的繞行，好在神的道路上往前直奔，走完我們該走的路程。

神是有恩典的神，在祂管教祂自己的百姓的時候，祂還在暗暗的造就他們，預備他們，使他們在前面的日子，可以按著神的心意進入迦南，因為神不是喜歡看見祂的子民忍受痛苦和飄泊的，祂的目的仍然是要他們享用應許，管教也是為了恢復他們在應許中有享用，所以在管教的日期滿足以後，神在領他們重新起步走向迦南的日子中，神在隱密處去造就預備他們，使他們成為可承受應許的百姓。

服權柄的試驗

上一代的失敗的主因是不敬畏神，不肯服神的權柄，神要作的，他們不肯跟上，神不要作的，他們倒大發熱心。人的天性都是這樣，新一代也不會例外，但是神要把他們從人的缺欠中救拔出來，讓他們認識神的權柄，也肯服神的權柄，在經歷中知道神是可敬畏的，因而存著單純的心來跟上神的定規。

“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地，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賜給以掃為業。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祂就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4-7）神也把同樣的話指著摩押人和亞捫人吩咐以色列（參9，18-19），這些話對神的百姓是一個很大的試驗，人可以有很多的理由來拒絕神這樣的吩咐。

神賜給以色列的是迦南地，以色列人對西珥、摩押，和亞捫的領土可以沒有野心，但是大軍經過別人之地，別人肯不肯相信他們只是路過而沒有侵略的意味呢？我們不與他們爭戰，若是他們不肯放過我們，首先攻擊我們，我們要不要還手呢？要用錢才能買到食物，是否難為情了一點呢？這些都是理由，這些都是問題。但正因為是理由，也是問題，這才成了要不要服神權柄的考驗。感謝神，這一次的考驗，以色列人及格了，他們尊重神過於他們的利益（參民二十 18-21），他們知道服神的權柄比得著肉身的好處更重要。

這一代的以色列人是蒙福的，四十年的飄流對上一代是管教，對他們是造就。在他們所經歷過的生活中，他們領會了常有神的同在才是真正的祝福。同一件事情，對於那些心意向神不準確的人是管教，但對那些心意向著神準確的人卻是造就。神常常安排環境來試驗人，在試驗中不倒下去的人實在是是有福的。

建立信心的激勵

神領他們走到以東、摩押，和亞捫的邊界，但卻沒有讓他們經過那些地方，神一面藉此試驗他們

能否順服，同時也在那裡激發他們的信心。上一代的以色列人害怕亞納族人，不敢去碰他們，因此就不肯進迦南，亞納族人就成了他們的剋星。如今神要把亞納族人的陰影從這一代的以色列人的心中除掉，祂就讓他們去看看以掃和羅得的子孫所居住的地。摩押、亞捫，和以東人，在他們的土地安居樂業，也能有豐足的餘糧可以售賣，這些光景看在以色列的百姓眼中，他們會想，這些民族只不過是沾上一點亞伯拉罕的關係，神尚且這樣的恩待了他們，那麼我們這些真正承受亞伯拉罕所蒙的福的後裔，豈不更加倍又加倍的享用神的豐富嗎？這是恩典的吸引，更是信心的激勵。

提到了這些民族所居住的地，神很有深意的這樣對他們說，“我已將西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裡，民數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樣。”（9-12）又說，“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裡，……那民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直到今日。”（19-22）這些話明明告訴神的百姓，亞納人並不可怕，神要除掉他們，他們必被除掉，一點也不必計較他們是如何的高大，以色列人又是如何的矮小。神從前如何除掉以米人，何利人，和利乏音人，讓以掃和羅得的後裔得了那些土地，現在神也要同樣的除掉亞納人，讓神的百姓得他們的土地，因為這是神要作的事，誰也不能改變它。這是信心的激勵，也是建立信心的吸引。從間接有關係的人蒙福的事實，提醒百姓要在信心裡守住在神面前正確的地位。

“現在起來過撒烈溪。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13-14）從肉身的生活來說，這三十八年是一種折磨，也是一種虛耗，這種禍害是因上一代的愚昧造成的，他們是禍延子孫。對新的一代來說，他們是無可奈何的承受痛苦。如今提說到三十八年前的兵丁，結合到新的一代親身所經歷的痛苦，他們十分能體會信心的退後，不只造成自己的虧損，也叫子孫受苦，因此只能在信心中往前行，也必須在信心裡不住的向前行。這是信心的催促。

神的大能的印證

神不單是向他們說話，也不是只給他們看見他們該看見的，神也讓他們親身經歷祂的大能，印證了神的信實。神引領他們經過亞嫩谷，吩咐他們要與希實本王西宏爭戰，神自己宣告說，“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24）這個宣告是嚴肅的，對一個在曠野飄流了四十年，全無作戰訓練和經驗的以色列民來說，那是一件太大的事，並且這也是他們從何烈山起行以來，第一次在別人的土地上進行的大戰役，對手是以逸待勞，他們是勞師遠征，一切作戰的條件都是對他們不利的。感謝神，這些都是神的帶領，要讓他們去經歷神的信實，叫他們在信心上有了經歷，也就有了把握，在以後的日子裡，可以放心往前行。

神讓他們經歷了神為他們爭戰，這仍舊是信心的考驗，但是他們在這事上得勝了，也就是說他們對神說的話有經歷了。不是他們去啟發戰爭，是西宏和他的民先來攻擊他們。戰爭的結果，使他們能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穀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華我們的神都交給我們了。”（33-36）他們經歷了“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廿二7），印證了

神的信實和大能，他們豪邁的說，“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36）

在他們的心思裡，神除去了亞衲人加給他們的恐懼，加深了他們對神的信靠，他們知道了不是去作他們所能作的，而是去作神所要作的。他們所能作的是十分有限，神所要作的卻是誰也限制不了，去作神所要作的，一定能作得成功，不是人有本事，而是神有大能。

第三章

神引導新的一代去認識祂，並且去經歷祂，不是只有一點點的認識，而是進深的認識，也不是只有一次的經歷，而是在經歷上不住的更新。對神的認識和經歷有了把握，對接受神的權柄就少有難處，作百姓的以色列民是如此，作神的兒女的我們也是如此。對神的無知或只有一知半解，都是十分妨礙人對神作絕對的揀選，神也不喜歡人作糊塗人，祂只喜歡人向祂單純，單純與糊塗是完全的兩回事，單純是對神有把握的信靠，糊塗是一廂情願的幻想。所以神常常安排環境讓我們去多經歷祂，在經歷中更深的認識祂，好堅定我們對祂的信靠。

更新的經歷

只發生過一次的事件，人都可以看它為偶然的，但事情接連的發生，就沒有人可以說它是偶然的。神從來不讓揀選又跟隨祂的人，對祂存有偶然的感覺，祂一直作工在人的身上，使人在許多的主觀經歷上，得出了對祂在客觀認識上的肯定，叫人不能推諉，只能一心一意也毫無保留的跟上祂的定規。對神含糊的人不能在神面前活得正直，對神沒有把握的人也不可能在神的路上走得好，因此神不住的光照我們，拆毀又造就我們，叫我們能好好的走上祂的道路。我們常常誤會神的安排，總以為祂不引我們走通達平順的路，故意與我們為難，又不聽我們的禱告。我們是何等的得罪祂，但祂默然忍受我們的誤會，至終把我們的腳步引到正路上。

一再經歷神是神子民的得勝

神引動“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1-2）神在另一次爭戰前又說話了，再說與從前所說過的話一樣的話，好向他的百姓印證，得勝是在乎神站在他們一面，享用得勝是在乎百姓去作神所要作的事。神第一次引動黃蜂去打敗亞摩利王西宏的軍隊，人可以說是幸運，神再一次用黃蜂去瓦解巴珊王噩的戰鬥力，就沒有人可以說那是幸運。神一再作同樣的事，叫這些看見神的作為的百姓，心裡都明白，神實在是他們的得勝，只要神在他們的中間，他們必然能得勝，因為神就是他們的得勝。

“那時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沒有一座不被我們所奪。”（4）從地理上看，巴珊的地比希實本的地要大，城也多而牢固，但這些都不能阻止神百姓的前進，巴珊王國也覆滅了，以色列人所得的勝利比以前更大，所得的戰利品比前更豐富，整個肥沃豐美的巴珊部落在以色列人的手中，這不僅是大的得勝，更是在經歷神的事上大大的擴充了。這兩次的戰役，為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打下了穩固的基礎，不但是震驚了迦南地的居民，更是大大的提升了神百姓的信心，使他們確切的知道，行

在神的道路上，任何的阻擋都要消散。經過了這兩次戰役，亞納人再也不能在他們的心中成為威脅。

在神的定意中學習分別

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已經指明迦南七族的人惡貫還沒有滿盈，現在已經到了滿盈的地步，神要藉著以色列人的手把他們趕出去。亞摩利人是犯罪和拜偶像很顯著的民族，神也早就警告以色列人，若是容留那地的居民，這些人必要成為他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他們所住的地擾害他們（參民卅三 55）。要完全除滅亞摩利人，在人的感覺上真的是很難下手，但他們還十把那地的居民“盡都毀滅”，因為他們領會，不能給罪和撒但留下地步。我們承認，沒有同情心的人在人間總是少數，對人，我們實在要多有同情，但是對罪和撒但就不能有同情，因此，對給撒但用著來傳播和擴散罪的人，我們只能作絕對的分別，免得他們成為網羅使我們得罪神。

他們毀滅了城和居民，卻保留了牲畜和財物，他們這樣作是根據神的心意作分別，屬地的事物不是全都可以吸收的，必須懂得分別，不懂得分別的原則，屬地的事物就成了我們的捆綁，懂得活在分別裡，我們就從屬地的事物中得著釋放，並且屬地的事物在神的管理下能給神所用，使榮耀歸於神，埃及人的財物成為建造會幕的材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但不是每一次爭戰得勝神都讓他們奪取財物，耶利哥的戰役，和掃羅擊打亞瑪力人，神都不許他們擄掠財物。以色列人學會了在得勝以後，先是分別財物，再把財物分別出來歸於神（參民卅一 25-54），表明了他們知道神是他們蒙福的源頭，他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

確認了是神為百姓爭戰

在眾多的戰利品中，神特別提到巴珊王噩所睡的床，“他的床是鐵的，長九肘，寬四肘，都是以人肘為度。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麼。”（11）這一個提說是有深意的，先是說到亞摩利人在日常生活中對鐵金屬的使用，這是當日文化高度發展的記號，也是生活富裕的表明。其次是提及床的尺寸，這是說出人的體魄的雄偉，印證了那地的居民是巨人，是“偉人”。亞摩利人的文化與人的體格都大大的超越過神的百姓，再占上地利優越的條件，一般說來，以色列人是不能與他們抗拒的，在戰爭中一定失利。但事實不是這樣，失敗的不是以色列人，而是處處佔優勢的亞摩利人。

神百姓的得勝，明顯的不是因為他們本身所具備的條件，而是因為他們在作神所要作的事，實際上就是神藉著他們去作成祂所要作的事。在屬靈的事上，我們常按著我們的習慣去考慮太多關乎人的事，卻疏忽了究竟是神在作事，還是人在作事。因此又要考意這，也考慮那，把甚麼都考慮光了，結果甚麼也沒有作，連神要作工的路都因而給堵住了。我們不是說絕對不能作考慮，我們是說應當考慮，但不是考慮人的問題，而是考慮是不是神所要作的，若是肯定了是神要作的事，就不必再管其他人的反應，去作就是了，這樣就讓神可以顯出祂的得勝在祂所要作的事上。

這次戰爭的得勝，更堅固了神百姓的信心，叫他們不再看自己的所有或所無，只是單一的看神自己。神為人去爭戰，就沒有一個敵人能站立得住，“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他們一次又一次的經歷，確認了神是為他們爭戰，他們的得勝是在乎神。

在信心中經歷承受產業的祝福

爭戰是為了得著地業，以色列人進向應許地的行程是這樣，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上忍受靈裡的掙扎也是這樣。爭戰是要付上很大的代價的，不肯付代價的人在爭戰中必定是後退，甚至是倒下去的。神在爭

戰中領我們往前，而我們必須肯付代價的跟隨，越過一切眼見的利害而忠心跟隨。爭戰雖然是要付代價，但這些代價是值得付上去的，因為我們爭戰是有目標的，“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林前九 26）因為目標明確了，在爭戰中付的代價就有了根據。

付代價是在信心中開始的，也是在信心中進行的。照著神的心意去跟隨，不一定能立刻看見神應許的成就，甚至還會因著走在神的道路上而失去自己原來已經有的，神的遲延更會叫人感到一切都成空。雖然眼見的一切是那樣的真實，但神的應許比眼見的真實還要真實，因為眼見的一切仍然是過程，神應許的成就才是結局。

信心跟隨的結果是承受產業眼見的亞摩利二王和他們的眾民是兇狠的，但是神宣告說，“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二 24）“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2）雖然在外面看來，這事能作成功的希望似乎是很渺茫，但是在信心中接受神的吩咐的以色列民卻把它作成功了，現在他們就是站在這二王的土地上等候渡河。多少時候，人享用不列神的應許，並不是神忘記了祂說過的話，神決不會忘記，只是人沒有用信心去跟隨，像上一代的以色列人一樣，就失去了享用應許的機會。信心的跟隨是決定人享用神應許的關鍵。

以色列人得了亞摩利二王的土地，這是毫無疑問的得勝，這個得勝使他們享到了承受產業的滋味。他們在沒有下埃及以前，他們沒有自己的產業，雖然神給他們有應許，但那時他們仍是在那地寄居的，在埃及更是寄人籬下的。現今他們踏足在約但河東，他們不再作寄居的人，而是成了有產業的民族。“那時我們得了這地，……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12-13）得了產業是信心跟隨的結果，經過了多少的挫折，也沒有把接受應許的信心丟掉，雖然有時信心好像是掉在深谷中，但再次抬起頭來的時候，還是抓住神的應許向前走，神的應許是不能廢去的，信心的奔走一定能走到成功的一天。

神的兒女在地上，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日子一樣，地上敵擋神的氣焰日漸高漲，甚至滲透進了基督教的內部來，而主再來的應許又遲延沒有成就，國度似是在很遙遠的地方，新天新地似是在神兒女的指望中消滅，但這又有甚麼問題呢？神的信實不會停止，時候到了，這一切都要成為眼見的事實，我們若是留意預言的應驗，我們必能發現主的應許正在一點一滴的照著預言出現。信心跟隨主的路一定不會錯，到了有一天，我們必定看見，我們是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學習與弟兄一同承受產業

約但河東的爭戰不是最兇猛的爭戰，在約但河東所得的地也不是神所應許最豐富的地，神讓他們經歷爭戰與承受產業，是給他們一些歷練，好迎接在前面要來的更大的爭戰，預備去承受更豐富的產業。但是神的百姓在承受產業的事上，不只是個別人的，也是整體的，正如神的兒女在救恩中的事實一樣，個別的人在基督裡有榮耀，但是最大最豐富的榮耀卻是教會整體去得著的。所以當以色列人局部在河東得產業的時候，神立即讓他們去學習與弟兄們一同承受產業的功課。

“那時我吩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土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的土地。”（18-20）得勝既是在乎神，迦南地爭戰的得勝，就不在乎這兩個半支派過不過到河那邊去，但神這個定意明明是給他們

一個操練的功課，既要同心爭戰去成就神的旨意，也要學習與弟兄們一同承受產業。這也是信而順服神的另一面所該作的。

兩次的戰役，使以色列人在經歷神的事上一再更新，能以建立堅固的信心，在渡河以後的多次大爭戰中，他們可以歡然的為一同承受產業向前直奔。爭戰是為了承受產業，這一點對他們已經是很明確的了，他們不再過飄流的生活，他們是在承受產業的路上邁進，神作了他們承受產業的保證。“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21-22）是神替他們爭戰，又是神使他們得產業，祂使他們在經歷中看准了在爭戰中該站的地位，歡然的去享用神的所作。

人的愛慕與神的公正

接觸到承受產業的問題，摩西聯想到自己身上去了。因為在米利巴水的事件，他的靈被惹動，越過了神的權柄，作了一件把神表明錯了的事，因此，神也告訴他說，他也不能進入迦南。現在他已經來到迦南的邊界，只差一水之隔便可以進入迦南了。他想到神對百姓的應許，想到那流奶與蜜之地，他何等愛慕能到那邊去，那怕只停留一瞬間，他也感到滿足，因為他也踏足在神的應許地。

摩西確實是愛慕能進入應許地，但是神對他的回答說，“罷了，你不要再向我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觀看，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26-27）神沒有答應摩西是顯明了神的公正與嚴明，摩西的默然順從也向神的百姓作了見證，讓他們認識神的性情而衷心的敬畏神。摩西雖是不能進迦南，但他愛慕神應許的心思，帶給神的子民寶貴的勉勵。

認識與享用的區別

摩西上毗斯迦山上，他看見了所愛慕的迦南，對他來說，他認識了神的應許地，親眼看見了神的應許地。他不能過約但河，對他來說，他沒有享用到神的應許。認識與享用在屬靈的事上是很重要的，神的心意是要我們享用祂，因此我們不單是要認識祂，也要進一步去享用祂。認識是帶進享用的，光有認識而沒有享用，那不僅是不完全，而且那認識是否是真的認識還是一個問題。

人常常把一些道理當作屬靈的認識，那也是不準確的，道理只是停在人的思想裡的東西，對他不一定有真實感。摩西實在是看見了神的應許地，神的應許對他是有真實感的。真的認識是有真實感的，有真實感的認識才有條件領人進入享用。摩西缺了享用，不是說他的認識不真實，而是神沒有給他足夠的時間去享用，時間使他在要走完屬靈的路的事上有了殘缺，不夠帶出一個完美的結果，但這只是在地上的一點虧損，因為神並沒有虧待他的僕人，這事留待以後再提。如今我們所要注意的，是要照著神的心意去追求真的認識，也同時進入與認識相應的享用裡。

恩典與賞賜

在摩西最後的一段路程中，也帶給我們一個極深的提醒，這是基於神公正的性情所引出來的。神願意挽回人，恢復人在被造時的地位，這是恩典。人要活在神榮耀的豐富裡，完全的得著神自己作產業，人必須在神的心意中活得對，因為得著神的豐盛是賞賜，是人真正的活在基督裡的結局。不錯，神是把祂本性的一切豐盛，有形有體的放在基督裡，人可以在基督裡得著這些豐盛。只是我們要注意，進入基督裡是恩典，但只有常常活在基督裡的人，才能得著神一切的豐盛作賞賜。

出埃及是恩典，摩西出了埃及，倒斃在曠野裡的人也是出了埃及，但是出了埃及的人不一定可以進迦

南。出埃及好比人的得救，得救是本乎恩，但是得救的人不一定都能得賞賜。進迦南是賞賜，因為進迦南是承受產業，出埃及是美事，只有進了迦南才是最美的，出了埃及而不能進迦南就是一個虧損，因為沒有走到最美。神的子民都該有進到最美的愛慕，也切實的追求進到最美的地步。“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第四章

進入迦南已經是指日可待的事了，進迦南不再是難處了，現今擺在以色列人面前的問題，是怎樣長久維持活在迦南裡。神的心意是讓他們永久承受迦南作產業，他們若是給趕出迦南地，神就感到不喜悅，神雖是喜歡他們能長久居住在迦南，但他們必須要照著神的心意活，神才會讓他們長久居住在迦南。所以問題不是神要不要他們居住在迦南，而是他們要不要照著神的心意活，神肯定是要他們在迦南，只要他們活在神的心意中，他們也必定能長久承受迦南。若是他們不願意活在神的心意中，神雖然願意他們在迦南地居住，他們也不能留在迦南地。所以決定他們能長久居住在迦南的不是神，而是他們自己。

活在神的心意中，是人揀選神的具體表現，不愛慕神也不揀選神的人，一定不甘心活在神的心意中。自古以來，人的難處就是不揀選神，從伊甸的失落到如今，這個難處沒有一絲一毫的改變。神為著挽回人，恢復人回到神的榮耀豐富中，神作了許多的事，包括了祂把懷裡的獨生子也交出來。神把祂作了的事作為應許賜給人，應許已經宣告了，但人不一定接受，人若不尊重神，不愛慕神，也不揀選神，他一定對神的應許不屑一顧。所以人若接受神的應許，他一定尊重神，愛慕神，揀選神，也敬畏神。以色列人是這樣，教會也是這樣，要享用神的應許，必須要揀選神。所以歷代以來，神不住的尋找，要得著揀選神的人，讓他們永遠享用他的應許。

你們要聽從遵行

看見了神的所是和所作，就得學習跟上神的所要。嚴格的說來，跟上神的所要並不是要我們作犧牲，要我們受約束，而是要我們更進一步的去享用神。神不要我們只是僅僅得著一個蒙福的地位，祂要我們完全又實際的享用祂。有了地位，還要有實際的享用，到了這個地步，神才覺得滿足，就如作父母的看到自己的兒女有享用就歡欣一樣。

聖靈帶領摩西向以色列民說完神向他們顯明了恩典的話以後，就轉了一個方向，對神的百姓說出要學習敬畏神的話。“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1）律例和典章是神管理祂的百姓的生活規範，神對人的心意都調和在這些字句裡，人接受這些字句的管理，就是接受神的權柄，承認神是該受敬畏的。人若是這樣活在他的面前，他們就能毫無保留的享用神為他們所作的一切安排。

對神的話要絕對

“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2）接受神的權柄，必須要聽從神的話，因為神是萬有的起源，也在萬有中運行，並且萬

有的結局都是歸於祂，領會了這一個事實，聽從神的話就不發生難處。真正的聽從是無條件的接受神的話，局部的接受也就是局部的不接受，神願意看見神的子民用絕對的態度來對待祂的話，神怎樣說，我們就怎樣接受，不可加添，也不可減少，任何的加添或減少，都是以人意來代替神的話。

歷代以來，在神的子民中有一個大虧欠，就是對神的話不絕對，人注意了歷史所造成的結果，卻不注意神的話原來是說些甚麼，也不注意神為甚麼要這樣說。就是近代的基督教，也是充塞著太多的人意，而把神的話擠掉了，不僅是承接了歷史所遺留下來的偏離，而且還加添了許多近代人的創作，使基督教失去了起初神所託付的，墮落成為了了一個社會團體。

神的兒女要重新成為神的見證，必須先要建立對神的話絕對的態度，恢復神的話的權柄，不然，神的見證還是給稱為基督徒的人所窒息著。對神的話絕對，跟著對人自己的要求就嚴格，但是人的缺失就是常對自己多加原諒，對自己的要求寬大，定然是對神的話不絕對，這樣就給仇敵在神子民中間得著破口。

對神絕對才能承受產業（豐富）

一件非常明確的事實擺在以色列人眼前，就是當年不肯隨從神的人，沒有一個可以站在約但河的東岸，等候渡河進入迦南。這些站在河岸上的人，心裡都很明亮，知道他們沒有在曠野死亡的原因，神也藉著摩西對他們肯定這事實，“唯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4）我們必須注意“專靠”這兩個字的意思，那就是完全的信任神，也絕對的跟從神。不完全的信靠就不是“專靠”，要完全的信靠必須絕對的服從神。這是一點也不可馬虎的事。

只有專靠神的人才會有條件去承受產業，不單以色列人的歷史是如此，所有屬靈的事都是如此。神的永遠計畫是按著神的法則來進行的，不根據神的法則來作的，神都不讓那些事物擺進神的計畫裡，不照著神的法則來作工的人，神也沒有承認他們在神的計畫中可以顯出功用，既然他們所作的與神的計畫無關，他們在神計畫中的榮耀和豐富也就無份。這實在是很嚴肅的事！因此愛慕承受神作產業的人，必須建立向神絕對的心意，也要以向神絕對的態度活在神面前。

向神絕對就顯出神榮耀的見證

神繼續向以色列民指出一件嚴肅的事，他們若是謹守遵行神的話，神榮耀的見證就在地上顯出來。“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有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6-8）律法是神心意的表達，遵行律法的人就是表達神心意的器皿，神藉著他們在人中間彰顯，叫人知道神的公義，憐恤、權能，並且是可愛可親。絕對的活在神的話中，結果就是彰顯神，作了神榮耀的見證。

人常常以為作個在人眼中的好人，或是作個滿足人心意的人，就是在作神的見證。這個想法錯得太厲害了，但人還會為這種想法點頭稱許，事實上，這種想法很嚴重的傷害著神的兒女。作好人只能叫人看見人，只有絕對的活在神的話中，才能叫人看見神，也看見好人，並且承認好人的基礎是神。絕對的照神的心意活，就活出神的榮耀，也成就了神的見證。主在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上所說的，正是說明了這個意思，“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7-8）絕對的向著神，

不是活在人對神的話的解說上，而是活在神原來所說的話裡，神原來是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跟上而活。人對神的話一加以解釋，人意就滲進去了，活在人對神的話的解說，就不可能向神絕對。因為解釋得越多，離開神原來的心意就越遠。

“可以學習敬畏我”

認識神是可敬畏的，人自然生髮敬畏神的心。但人的天性是不會敬畏神的，也是不肯敬畏神的，一個肯敬畏神的人，必然是在經歷中遇見神，也只有在經歷中遇見神，人才有生髮敬畏神的心。知識和道德會給人知道神是該受敬畏的，但它們不能使人敬畏神，一遇到火煉的試驗時，知識和道德都會給人拋到腦後去，只有在經歷中遇見過神的，敬畏神的實意才會在他們的心中生根。

“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9）敬畏神而順從神是從心思開始，是從裡面把敬畏神的心思活出來。敬畏神的心思不是從外面壓榨出來的，裡面若是沒有，就是壓榨也壓榨不出來。遇見過神，人的靈裡就傾向神，但是必須常常保持這個向神的傾向，叫我們敬畏神的心不消滅。

遇見神的經歷

“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10）神把以色列人帶回四十年前的那一次經歷的回憶裡，那時這批人雖是年幼，但還是一樣的看見神的顯現。當時的光景，和當時神所說的一切話，他們是輕易不會忘記的，他們在那莊嚴偉大的時刻裡，聽見神的聲音，卻沒有看見神的形像，他們以後看見刻上十條誡的石版，也沒有見著神的自己。在這次的經歷中，神讓他們看見神的榮耀、權能、莊嚴，卻不叫他們看到任何的形像。神這樣的顯現，是要百姓領會，榮耀就是神的形像，神的形像是人的手所不能作的，一切從人手中作出來的只是偶像，絕不能是神。神讓他們有這一次的經歷，是要在他們的心思上作出拒絕偶像的基礎。

這個經歷也叫他們知道宇宙中的獨一真神，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祂是唯一的敬拜和敬畏的對象，祂既是以榮耀為形像的神，因此必須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存著絕對敬畏的心來順服祂。

神選召的目的

在何烈山看見神的經歷是絕對的嚴肅的，給人的感覺是神是很嚴厲的。不錯，神確實是有很嚴厲的一面，但神還有很慈憐的另一面，嚴厲的一面叫我們不敢偏離祂，慈憐的一面卻是吸引我們去親近祂。越親近神的人，越感到祂是可親近的，祂把祂的恩情全賞給到祂面前來的人，祂不計較祂要為人付出多少，祂只要被選召的人完全的得著祂，祂就是以人可以享用祂作喜樂，祂存著這樣的心來對待人，叫人感到在祂面前就有安息、溫暖、豐富、滿足，更有安全感。這樣的一位神實在是太寶貴！

神向百姓宣告說，“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20）這很明顯的向人擺明瞭神向人的心意，神選召的目的是叫人歸屬祂的自己。這真是偉大的事，歸神自己實在是大事，那就是說，神要把祂所有的都給人。提到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注意，神是從撒但的權下釋放人來歸祂自己，是叫原來是罪的奴隸的人成為祂的所愛。神一次的選召了作祂產業的人，就紀念他們到永遠，愛他們到永遠。因為神選召人的目的，是特別使他們作自己產業的子民。

神的選召一顯明，祂就留心的去成就祂選召的旨意，人縱然有缺失，但也沒有改變神的定意，“我

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因為祂是在恩典中選召人，個別的人雖有虧損，但絕不影響祂揀選的旨意。摩西也以他自己的結局來勸慰神的百姓，讓他們敬畏神，專心的倚靠祂。”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我只得死在此地，不能過約但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21-22）人的失敗絕不能影響祂的定意，祂會用恩典來填滿人的缺失，叫人認定‘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一 18），祂的選召也沒有後悔。

唯有耶和華祂是神

從以色列整體的經歷和摩西個人的結果，聖靈向神的百姓見證了神的所是，祂既是公義，但又滿了恩慈，藉著這些見證，引導以色列人追求作敬畏神的人，不忘記神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24）因著裡面認識與神的關係，和對人的本性的瞭解，摩西很嚴肅的向百姓發出警告，若是他們不敬畏神，遵行祂的話，他們的結局是可悲的，“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祂所領你到的萬國裡。”（26-27）以色列以後的歷史果然應驗了神藉著摩西給他們的警告，直到如今。

神雖是厲害的管教祂的子民，但管教的目的是為了挽回，神擊打分散他們在列國，神卻說他們所到之地還是在祂的帶領下。神管教不是使人絕望，乃是使人歸回安息，當祂的子民在管教中落到極愁苦的時候，他們轉過來尋求祂的時候，“就必尋見。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他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29-31）神為他們留下憐憫的路，也可以說是恩威並施，目的就是讓人回到祂榮耀的豐富裡。

神給祂所選召的人各方面的經歷，為要讓他們完整的認識神的所是和所作。“這是顯給你看，要使你知惟唯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誡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得以長久。”（35-40）神的心意是再明顯不過了，祂是獨一的神，祂絕沒有要與人為難的心思，他一心一意就是要人從祂得著榮耀與豐富。

恩典的小影

律法一經顯明，敬畏神的要求一經表達，或多或少都給人嚴肅的反應，即便有一些帶著恩典的話，也很難使人完全的安然，因為律法總是把神的莊嚴顯在人的面前。人心裡揣揣不安的是，萬一誤犯了罪，那怎麼辦呢？神雖設立了獻祭的方法，但那只是解決人在神面前的難處，那些人與人中間的難處還是一個難題。神吩咐摩西在以色列人中設立逃城（參 41），使誤犯了罪的人也能得到律法的保護。

逃城是恩典的小影，說明了神對人的體貼。神追討罪是肯定的，但對被罪的權勢捆綁，身不由己的犯了罪，但對罪又有悔意的人，神是為他們留下憐恤的路。不信而存心犯罪的人得不著憐憫，不是存心犯罪的人，只要他們肯信神的話，他們定有機會存活的。逃城就是救贖的預表，叫人領會神對人是同情體恤過於追討的，因為祂終竟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叫人因祂多受安慰。

在四章的末了，述說摩西在河東二王之地向百姓傳講律法，“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

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44-45）四十年已經過去了，人事也有了大的變動，但是我們注意到，人的情況不管有多大的改變，神的心意沒有更改，摩西現在所說的，還是四十年前所說的。時代並不能改變神的心意，正如我們如今讀神的話，雖然近的也是千多兩千年以前神所啟示的，遠的更在四千多五千年以前，在人來看，這是非常長的年日，差不多和人的歷史一樣長，這並不妨礙神啟示的正確性。到如今，神還是繼續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願神使我們領會這一點，在每天的生活中也把握住這一點，多在神的話中領受恩典。

第五章

第五章的開始，仍然叫我們接觸著四章最末了的訊息，就是神的心意不受時代變遷所影響的，只有越過越明確，越過越顯得豐富。並且更進一步向我們啟示神的偉大，和神的包括。摩西在河東對以色列人曉諭律法的時候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2-4）從受時間限制的人來說，這約明明是和四十年前的上一代立的，但不受時間限制的神卻清楚表明，這約是和“存活的人立的”，死了的列祖是過去了，但活著的人就和約有了直接的關係。神是不受時間限制的神，祂顯明祂自己是“我是”，祂永遠是現在式的神，只要是活在現在的人，祂就是他們的神。

與神立約的是上一代的人，但神對這一代的人說，祂是“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這個“你們”就有了包括性，包括了當時在何烈山立約的眾人，包括了當時站在河東地的人，也包括了以後才出生的人，這事不僅說出神是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神，也說出神的大。過去，現在和將來，對祂都是一樣的，何烈山與約但河東，對祂來說是沒有分別的，因為祂原是包括萬有，也充滿在萬有中的神。神是這樣的不受時空所限制，所以神的心意永不改變，從前是怎樣，現在還是怎樣。祂是博大的神，包括了一切，人世間一切的變化都不能影響祂，祂的心意永遠安定在天。

重申十條誡

律法中的一些重點事物，在拙著的“神的帳幕在人間”，和“在曠野飄流四十年”這兩書中多有詳提，所以在本書中有關那些事物，只作輕描淡寫，但卻不忽略其中的訊息。摩西重申十條誡的時候，回顧當日的歷史，說出了人的本相在神面前的可憐。“（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5）罪人的地位使人在神面前站不住，神沒有讓人上山，並不是神不願意人上山，祂巴不得人能面對面的站在祂面前，人上不了山，是因為人是罪人，他們不能忍受神的榮光。在神的榮光中，人不能見神的面。

神願意人活在祂的面光中，但人不能進到神的面前，因此摩西站在神和人的中間，把神與人接連起來。這是舊約的特點，神特選一些人站在神與人的中間，使神與人的溝通建立起來。神這一個特選的安排，是根據恩典的原則作出來的，使人可以與神發生關係，雖然是間接性的建立，總是人在神面前找到可行的路。這個特選的安排，最開始是摩西，以後是祭司，這些原是一個預表，指出神以後要使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作中保，真正的建立人與神的直接關係。所以我們說，律法雖是嚴厲的，但卻是

在恩典的原則上傳出來的。

律法的基礎是恩典

十條誡是律法的基礎內容，律例和典章都是根據誡命發展出來的，雖然雛形的律例和典章比十條誡傳得早，但在內容上還是十條誡的發展。律法是命令，誡命是命令中的命令，都是絕對嚴肅的，律法的執行就是“無憐憫的審判”（雅二 13），定罪的根據就是律法。

但是希奇得很，神向以色列民傳下誡命以前，祂宣告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6）這事是拯救，這事是恩典。以色列民沒有尋求神，是神的信實紀念祂和他們的祖宗所立的約，祂就主動的來拯救他們，領他們脫離為奴之地，帶他們進入可安息之處。誡命雖然是嚴肅，但神讓祂的百姓知道賜下律法的是一位滿有恩典的神，因而領會律法雖是對人顯明了嚴肅的要求，但目的卻是要叫人去承受永遠的福份，因為訂定律法的是樂意向人賜恩的神。

神的尊嚴

十條誡的頭三條是關於神的自己的，要人認真的認識神的所是，和神的性情，好使人確知神的尊嚴，以敬畏的心去事奉祂。人若不知道神的性情，是無從進入事奉的，人最喜歡以自己的意思為是，以為自己所想的就是神所想的，自己所喜歡的就是神所喜歡的。歷代以來直到如今，人的這一種愚昧，屢見不爽，尤其是顯在稱為宗教領袖的人身上。因此神藉著誡命來闡明神與人的正常關係時，頭一部份就是向人啟示祂的自己。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7）這裡的“我”與“你”，說明了神與人的關係該是直接的，是面對面的親密的，這一種關係是絕對的，因為宇宙中只有一位真神。接下去就嚴嚴的禁止為神造像，也不能製造偶像，更不能以像為敬拜事奉的物件。這宣告是十分嚴肅的，可是歷代到如今，人在藝術的大名下不知道製造了多少的像，甚至不少稱為基督徒的人，在他們的家中懸掛了稱為聖像的圖畫。製造的人是無知，懸掛的人也是無知。我們一回轉到神的話裡去，一定能發生極大的震驚。神這樣的宣告，明明的向人指出，被造之物不能與神相比，人不能造神，而是神造人，因此人不該製造神的像，神從來沒有向人顯示過祂的形像。就是我們的主，祂雖是在地上生活了三十多年，祂也沒有給人留下祂的像。這是創造與被造的界線，是人所不能超過的，一越過這界線，人就得罪了神的自己。”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9—10）

神是“忌邪的神”的意思是神是會嫉妒的，但不是人的自私性的嫉妒，神的嫉妒是不高興人轉離祂而走向黑暗犯罪的權勢。神顯明祂的尊嚴，祂追討背向祂的人，祂顯明祂的恩慈，使愛祂的人大蒙慈愛，在尊嚴和慈愛的交點，成了人的保護，叫人常常的活在祂的面前，討祂的喜悅。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11）這要求人在生活上存著敬畏神的態度。神的名字是代表著神的自己，這名字的內容是包含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啟五 12）說出神在宇宙中是至高的，以輕慢的心態去稱神的名，拿神的名來開玩笑，作口頭禪，都是直接的得罪神的。”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11）

神給人的安排

在誡命上，神也向人說明了祂給人所作的安排。”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

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12-14）守安息是神讓人享用祂的豐富，在伊甸園的日子，人本來就是享用神的，那時的安息完全是紀念神的工作，神願意人明白祂是以為父的心向著人，祂樂意為人預備一切，讓人完全的享用祂，守安息是享用神。神要人明白祂要人享用祂，而享用祂不是人作工的結果，六日作工，不作工的第七日，神還是人的享用。人會安息在神的豐富中，神就滿意。

人犯罪給逐出伊甸以後，人才勞碌起來。雖然人“必須汗流滿面，方得糊口”，但神還是為人保留著享用祂的權利。守安息是命令，是神強制執行的，人離開了伊甸，神還是紀念人，祂從明明的作供應轉為暗暗的作供應，祂沒有改變讓人享用祂的心意。人離棄了神，人拼命的以自己的所作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不再紀念神是他們的供應，他們信任自己，而不信靠神。神用命令來帶領他們去享用安息，叫所有的人都一同享用安息，神為人所作的安排，滿了恩典的成份，叫領會神心意的人心裡舒暢。

比較出二十 11，神在這裡所說要守安息日的理由，比過去所說的增加了，過去是因神創造的歷史引出安息日，現在加上了要享用安息的新內容。“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15）話說得很清楚，不管是原來的原因，或是現在再加上去的原因，都是同一個原則，就是神一切的安排，都是為了叫人去享用祂的所作。每次神的子民享用安息的時候，都會想起這些好處全是神所作成的。律法命令人要守安息，我們的神真有意思，我們不禁要記起主自己的宣告，“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把律法變成人的重擔的人實在是愚昧。

在生活中學習愛鄰舍

誠命的後六條是人與人的關係，是神要求人在生活上作個真正的人。神在啟示了祂的自己，和祂給人的安排以後，就說出了人該怎麼生活才算正確。這是從神的性情引進人在生活中的正途，歸總來說就是愛你的鄰舍。人墮落了以後，人為了只管滿足自己，在人與人中間就缺了真正的愛，一些有愛的表現的事，或多或少都是建築在利益的上面，有利益就有愛，沒有利益就欠缺愛，這是人的悲劇。

“孝敬父母”（16）是積極而帶著祝福應許的催促，其餘的五個“不可”（17-21）是消極的禁止。是催促也好，是禁止也好，都是指著人墮落的天性說話。人對父母有愛，孝敬父母就不成為問題，人會愛鄰舍，定規不會作損害人的事。主在地上的時候，把誠命歸納成兩大內容是非常的明確，“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39）這就叫我們看見，誠命就是神自己的彰顯，在人與神的關係上彰顯祂自己，也在人與人的關係上彰顯祂自己。

誠命是命令，是神對人的要求，人活出這些要求，就是彰顯了神。可是墮落了的人，沒有辦法答應神的要求，神在祂定規的時候，差遣祂的兒子來作人，一面替人答應神的要求，一面進入人的裡面作人的生命，使人可以把誠命的要求，在人的生活中活出來，叫神可以在人中間彰顯出來，神榮耀的心意也成全在人的身上。

人的軟弱與神的等候

“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祂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22）神向人說的話都是是的，沒有人可以去改變。

當時二百多萬以色列民都聽見神在說話，刻在兩塊石版上的就是這些話，以色列人看見法版上的字句，也就會想起，那些就是神向他們說過的話。刻在石版上的字句不能改變，神說過的話也就不能改變。

傳律法的歷史叫人看見了人的軟弱與失敗，以色列人能說出，“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24）但他們不領會這是恩典，他們看見眼前的景象，竟然發生恐懼，不敢再聽神的聲音。這是何等的愚昧！他們好像是認識神，知道屬血氣的人不能見神，事實上，他們一點也不認識神，若是他們真認識神，他們就不會因神向他們說話而恐懼。

敬畏與恐懼

神傳律法給人的場面是莊嚴的，但在傳律法的經歷中卻是流露出恩典的。神這樣的顯現在以色列民的面前，是要他們知道神是可敬畏的。不錯神是可畏的，因為罪人在神面前的結局是可怕的，但是神也是可敬的，因為祂愛罪人，為罪人預備各樣的恩典。因此真正認識神的人不會以神為可畏的，他們只是敬畏神，他們因愛神而不敢得罪神。

以色列人不認識神，對著神的恩典而不知道是恩典。人能聽見神說話是恩典，人在神面前不對，就無法享用神向人說話的恩典。“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25）就這樣把神向人說話的恩典推卻了，他們只要摩西把神的話傳給他們，卻不要直接聽見神說話。他們說要“聽從遵行”神的話，實際上，他們對神滿了不信，從不信產生了恐懼。

敬畏神是以神為出發點，因為認識祂是配得的，但恐懼是以人為出發點，只知道人的安全和利益的重要，卻不知道神向人所存的，是賜平安的意念。但願我們都不作愚昧無知的人。

神等候人去享用祂

人不認識神的恩典，神就為人歎息。以色列人向摩西說的話，神都聽見了，神也承認以色列民所說的都是他們當時的實情。他們說要聽從遵行神的話，神所說的是，“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29）這是神帶著歎息說的話，在歎息中，神還是對人有期待，期待他們真能享用祂。誰能知道神的心去體貼祂呢？神同意了以色列民的請求，他們就失去了與神直接有交通的恩典。不直接遇見神，就不能在進入神的豐富的路上往前行，他們以後的失敗，也就種因在這次推卻與神有交通的恩典。只有常常站在神面前的人，才能享用神的恩典，也給人帶進神的祝福。摩西就是這樣的站在神面前，惟願我們也能如此的作一個帶進神的祝福的人。

上一代不能進入並享用神的應許，神忍耐的帶領著下一代到了約但河東，神陪伴著他們飄流，神陪伴著他們淌淚，他們的日子不好過，神的心情也是一樣的不好過，因為神是如鷹將他們背在翅膀上帶出埃及，也要把他們帶進迦南（參出十九 4）。對於新一代，神對他們存著極大的期望，巴不得他們能永久承受祂的應許。“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32-33）我們注意到一件事，在出埃及和進迦南的整個過程中，神看以色列人是一個整體，並沒有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區別，因為神在囑咐以色列人時所用的“你們”，是把上下兩代和以後的子孫都包括在內。神只要看見以色列人進迦南承受產業，神的心就喜悅，個別人的失敗和軟弱，並沒有使神的計畫停止，也沒有使神的心受打岔，他從開頭就一心一意使祂的子民進入產業，祂期待祂的子民能體貼祂的心。

歷代以來，神在祂永遠的計畫中也是這樣。神的兒女走過了多少曲折的路，耽誤了神多少的時間，甚至改變了神心意的內容，偏離了神的道路，人雖是這樣的岔了出去，但神卻沒有更改祂對教會的定意，忍耐等待的把教會從各種的偏離帶回來，把教會恢復回祂起初的定意裡。到如今，神還是對教會有期待，巴不得教會能從曠野的路上走回神的應許中來。但願對神的心意有嚮往的神的兒女，都甘願回到神的話中，好滿足神今天在教會中的期待。

第六章

神的話在人的生活中所顯的功用，使人活在神的面前有根據，人不能憑著自己的意見在神面前活，人若憑著自己活在神的面光中，他一定會發現，他是活在虛空之中，不僅是在神的面前一無所得，並且還會惹動神的怒氣。因為神明明的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8-9）人要明白神，必須在神的話中去尋找，人要滿足神，必須照著神的話來活。

“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應許的。”（1-3）神一再的提到，人活在祂的話裡的結局，神是怎樣說，祂就怎樣的執行。祂向祂的百姓指出了蒙福的路，祂必定照著祂所說的話去紀念祂的百姓。“誡命”是十條誡，“律例”是人事奉敬拜神的規條，主要是關乎獻祭與節期的事，和人如何去保守自己在潔淨裡。“典章”是社會生活的規範（參出廿一 1）。神藉著誡命，律例、典章，來指導神的百姓生活，保守他們長久活在神的應許中。

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

神用祂自己的話來引領祂的子民在地上生活，一面是叫他們在地上享用祂的應許，一面又把他們的心引到天上去，因為他們蒙福的源頭是在天上。享用應許叫他們在地上富足，進入在天上的賜福的源頭裡，他們的喜樂就完全的滿足。神讓他們在享用應許的經歷中，認識神的榮耀、豐富、能力、公義、體恤，……因而從心裡生髮愛神的心，並且是“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們的神。”（5）

“神是獨一的主”

愛神是絕對需要的，因為“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4）。祂是宇宙的創造主，祂又是管理宇宙的神，祂更是以祂的恩慈來供應一切被造之物的，除了祂以外，再沒有別的可以稱為神，再沒有別的能作祂所作的一切。祂既是獨一的神，我們在宇宙中只能有一個準確的揀選，就是揀選祂，因為祂是獨一的神。

祂不能給別樣來代替，人也不能為自己造出一個神，一切人手所造出來的，不管是在物質上，或是在人的心思上，都只能稱為偶像。撒但最喜歡用各種各樣的偶像在人的心中去代替神，這樣的代替只能使人落在虛空中，人所能得到的，不過是假的滿足，實際上是真的虛空。因為“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因此不揀選神就得不著神，不敬畏神就是得罪神，因為祂是宇

宙中的獨一真神。

承認神是配

“盡心、盡性、盡意”去愛神，這三個“盡”指出了我們整個的人都要愛神。我們的靈是完全的連接於神，我們的魂絕對的揀選神，我們的體全然是為著神而生活。人不容易活出這種光景，一點也不為自己保留，神也知道這事對人不容易，但神還是作了這樣的提醒。不容易並不等於不可能，神的大能與恩典使不容易作的成為可能，在曆世歷代的聖徒中，全然的愛神過於愛自己的大不乏人，亞伯拉罕的獻以撒，摩西的在神全家盡忠，耶利米的為神呼喊，但以理和那三位朋友的站立，到了新約的日子，有更多的聖徒交出了自己，為要討神的喜悅。直到今天，這樣的情形也沒有停上。

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叫人清楚的認識祂是配。祂的公義彰顯也好，祂的恩典傾瀉也好，都叫經歷過的人甘心樂意的向祂俯伏，承認祂是配。從祂復活的大能所顯出的智慧和能力，處處事事都顯明祂真是配，祂的體恤與同情也使人不能不承認祂是配，彼得也好，保羅也好，歷代的神的兒女都同聲的稱頌祂是配。事實上，祂也真的是配。

在人對神的經歷中，人認識了神是配，也承認了祂是配，人就不會為自己有所保留，只知道要滿足神的心意，要討祂的喜悅。在生活上，答應了這三“盡”的呼召，確實的顯明祂實在是配。

愛神是顯明在活在神的話裡

愛神不只是情感上的反應，也是生活的實際，空口說愛神只能是空頭支票，愛神必須是有實際行動的，沒有實際行動的，根本就不知道甚麼是愛神。人多有一種錯覺，以為多有一些宗教性的活動，或是多作一些宗教性的工作，這些就是愛神的表現了。人以為這是愛神，但神從來沒有承認這是愛神的表現。怎樣才算得上是愛神呢？這只能看神是怎麼說，人卻不能替神定下一個標準。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的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6-9）這是神在提出了三“盡”的要求後，祂自己給人指出的愛神的路。在舊約的律法下是這樣，在新約的教會中也是如此。主對門徒明白的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1-23）愛神的實際，就是照著神的話去生活，活在神的話中，絕對的接受神的話作為生活的指導，神就承認這樣生活的人是愛祂的。

心裡面有神的話，又看重神的話，生活的環境裡也滿了神的話，更重要的是生活的內容也是神的話，人的裡裡外外都是神的話。人是這樣的生活在神的話裡，神才得著愛祂的人。

從享用恩典到紀念賜恩的主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享受神的應許，並不是他們配得，而是神的信實作成。因此，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不單是享用神的信實，也同時是在享用神的恩典。神明白的向他們說明，他們實在是享用恩典。”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10）是神的信實沒有忘記祂的應許，叫這些不配的人可以享用祂的應許。”那裡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10-11）神給他們數算他們在迦南地所享用的，使他們確認，在神的應許中，他們都享用了恩典。

既是恩典的享用，就說明了人是不配的，人是不該得的。人的天然裡有一個很難脫掉的難處，常把恩典看成是理所當然的，接受恩典是天公地道的，沒有恩典就是不合理的，所以在地上要尋找真正會感恩的人是很不容易找到，不是說沒有，而是很少很少。人對人是如此，人對神更是如此。神願意祂的百姓享用恩典，祂更願意他們紀念賜恩的主，祂提醒百姓要在儆醒中享用恩典，免得他們在恩典中墜落。

“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12）享用恩典是美事，但比不上紀念賜恩的主那樣美，因為得著賜恩的主，比得著享用恩典更美，更豐富。得著恩典只是得著賜恩的主的點滴，得著賜恩的主就把全部的恩典的內容都承接過來。恩典有停止的時候，但賜恩的主永遠向人打開賜恩的門。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

紀念賜恩的主，頭一件該作的就是敬畏祂，單單的事奉祂。撒但常常藉著環境來搖動神的子民專一跟隨主的心意，它安排拜偶像環境來吸引人，它鼓吹無神的心思來迷惑人，它使用地上的虛假榮美來引誘人。人的脆弱很容易進入撒但的網羅而“隨從別神”，惹動神的怒氣，使人落在神的管教中，甚至喪失了享用神的機會。神提醒祂的百姓要紀念祂，保守自己長久停留在神的恩中。”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指著祂的名起誓。”（13）

心思單單的向著神，不管人的反應，不理會人的譏諷，也不重視人的欺凌，只是注意神的喜悅。經歷過神恩典的人，該是存這樣的心思活在神的面前，不跟從人，也不跟從潮流，一切的跟從只有一個目標和方向，就是神的自己。愛慕賜恩的主的人，都要敬畏神，單單的事奉祂，因為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也沒有賜恩的主。

“不可試探耶和華”

敬畏神的另一面，就是不要試探神。試探神就是不信任神，人總是以自己為是，以自己為高，所以只信任自己，尤其是遇上緊要的事件，除了自己以外，甚麼人都不肯信任，也不信任神。神是信實的神，在祂只有是，祂絕不會是而又非的，無論是甚麼也不能改變祂的是。撒但也是十分喜歡挑動人去懷疑神的是，像在伊甸園叫夏娃更改神說“吃的日子一定死”的警告，或是變相的叫人偏離神像三次試探主時的光景。神說是的，它就叫人覺得不是，神說不是的，它就叫人覺得是，並且是十分肯定的是。不管是那一種情形，對神不信任就是試探神，就是得罪神。

“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16-18）不要理會眼見的光景是順或是逆，只要注意事情在神眼中是正的或是不正的，是善的或是惡的。以色列人在瑪撒只看見環境的惡劣，卻看不見神的大能。許多時候，神在事情上的遲延是神給人的試驗，也是神給人經歷祂的機會，把握住神不是是而又非的性情，好超脫一切眼見的事物，決然的信任神，不管在人眼中是好是歹，只要是出於神就一定是好的。時刻紀念賜恩的主，試探的網羅就不能籠罩神的子民。

傳遞敬畏神的見證

遵行神的吩咐和命令，不是只限於一兩代的人，而是子子孫孫都一直的要遵行。所以神教導以色列民要好好的教導兒子，使他們一代接一代的活在敬畏神的見證中，顯明他們是盡心、盡性、盡力的

愛神。敬畏神的見證要延伸下去，要帶領兒孫們認識神的見證，並且活進神的見證裡去。兒子們問說為甚麼要遵行神的法度，固然要給他們解說，就是他們不問，也該要主動的向他們說明，使他們認識神，也愛慕追求作個神的見證人。

不住的帶回恩典的起頭

神要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該作甚麼，更要他們知道為甚麼要這樣作。所以當他們的兒子問起來的時候，他們就要清清楚楚的告訴兒子們，“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21-23）把蒙恩的歷史告訴後代，叫他們知道神的百姓和神的關係，瞭解他們是因神而享用各樣的祝福，使他們從心裡愛慕神，受神的吸引。

回到蒙恩的起頭，人就多受吸引。因為在那裡，人認識了自己的不配，就生髮感恩的心，也認識神恩典的作為而承認神是配，在這樣的配與不配交疊的認識中，人的心不管如何冰冷也要給溶化的。在一次又一次的被問和解答中，恩典的感覺是不可能褪色的。常回到恩典的起頭，實在使人蒙保守，不至於失落了蒙紀念的地位。主吩咐我們要常常的擘餅紀念主，也是基於同樣的原則，叫我們心裡火熱，愛祂，又敬畏神，好使我們時刻活在蒙紀念的大恩中。

“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神吩咐人要敬畏祂，遵行祂的話，不單是叫人蒙保守，也叫人在神面前接受一個滿了恩典的事實，那就是人在神面前有了義，這實在是一件大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但是神如今在這裡給人指出一條路，叫人可以得著義，“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25）神給人指出，活在神的心意中是成義的路，不是人憑自己作得好，而是人在神的面光中活得對，神就承認人在祂面前有了義。挪亞作義人是根據這個原則，羅得也是義人仍然是根據這個原則。

律法“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7）。神在舊約的日子所給以色列人的誡命、律例、典章，外表是指導神的百姓生活的規範，裡面卻是指著基督。律法的真正內容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包括基督的所是和所作。在預表的功用上，神的百姓憑著遵行律法，可以在神面前活著，那是說明了人可以憑著基督在神的面前稱義，百姓揀選活在神的話中，說明了人揀選基督就在神面前永遠蒙紀念。感謝神，祂在律法中指明瞭人得為義的路，讚美主，祂照著神的安排，成了我們這些揀選神的人的義，祂實在是我們的義。

第七章

神領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神吩咐他們要趕出住在迦南地的那七族的人。神告訴祂的百姓說，這“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們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1-2）神這樣的吩咐是十分的嚴肅，但卻不是根據人與人的關係來作出這樣的定規，而是根據人與神的關係來作出這樣的吩咐。就著人這一方面來說，把擄來的人口作奴隸，

這是國家的財富，為甚麼不把那些人留下來呢？但神不是這樣看，他不要人以人作為財富，祂所留心的是不允許人的敗壞在地上擴散。

在四百多年前，神與亞伯蘭立約的時候（參創十五 16），已經指明這些民族的敗壞，但神還為他們留下幾百年的時間，給他們有悔改的機會，可是他們終不悔改，神才藉著以色列民的手把他們除掉。因此，以色列民所要作的就是神所要作的，作在神所要作的事中，是順服神的權柄的考驗，正如亞伯拉罕獻以撒一樣，不會有人同情的，但他實在是作在神的所要中，他就蒙福，他經歷了神的信實和預備。在接受神的安排上，人常是感到神要求人受一些對付。真正順服神的人，他們甘心接受在人的感情上受對付，他們不甘心為保留人的感情而傷了神的感情。

人看見的是近處的好處，神所看的是把近處和遠處的好處都包括在內。神所以要祂的百姓那樣嚴厲的對付那七族的人，也禁止祂的百姓說，“不可與他們結親。”（3）原因就是，“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去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4）這就明顯的給我們看到，神作這樣嚴厲的定現，一面是保守祂的民不落在神的怒氣裡，另一面是神不要看見罪孽在祂的應許地上擴散，敗壞祂的子民。

順服神的認識

人對神的權柄是很陌生的，不要說神的權柄，就是人中間的權柄，也不是人的天然所喜歡接受的。因此，在順服神的學習和操練中，必須先有一些很基本的認識，缺欠這樣的認識，順服神的權柄是學習不來的。神絕不是要人震于祂的威嚴而無可奈何的順服祂，祂願意人是因認識祂的所是並所作而承認祂是配得權柄的。當神要求祂的百姓謹守遵行祂的吩咐的時候，祂也帶領他們去接受順服神權柄的認識，叫祂的百姓不單是有外面順服的動作，也同時有裡面順服的實意。

神揀選人的目的

神讓以色列民知道，神選中他們，“並非因為你們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7）只是因著在神的預知中，以色列民能成就祂的旨意，因此“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7）人原來的所有並不能引起神的興趣，只有人願意揀選神的這個心意能把神吸引住。神在祂永遠的計畫中，祂需要得著人來與祂表同情，祂需要得著人來成就祂的旨意，因為祂要把祂的榮耀恢復在人的身上。祂不勉強人去接受祂的定意，但祂願意看見人樂意去接受祂的榮耀，祂看到這樣的人，祂就揀選他們，使他們顯明祂在人身上所要作的。

1、神要人像祂

在人被造的時候，神是以祂的形像和樣式為模型，把人造出來，使被造的人像祂，有祂的榮耀，可以代表祂去執行祂所要作的。雖然人後來的失落，使神這一個定意作不來，但是神並不因此而修改祂的計畫，祂以祂的智慧和能力去恢復祂原來的計畫，祂以救贖的工作來挽回失落的人，要把人領回原來神所定的心意裡。

“你歸耶和華為聖潔的民。”（6）失落的人外面沒有聖潔的生活，裡面也沒有聖潔的生命，裡外的所有都是不聖潔，人的本相就是不聖潔。神揀選以色列民，使他們成為聖潔的民，雖然從不潔到成為聖潔，要費掉神許多的心血，但神是默默的忍耐著，務要在地上得著聖潔的民。神是聖潔的，神要人成為聖潔，就是叫已經不再像神的人成為像神的人。神揀選人的目的就是這樣，為要使人恢復像神，

人能像神，神就喜樂了。

對以色列人的揀選是這樣，對教會的揀選也是這樣，“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約壹三 2）神選召人的目的就是要人像祂。人能像神，這是何等的大事，也是何等大的榮耀的恩典！神要人像祂，蒙選召的人都要像祂。祂要求人順服祂，就是要藉著人的順服，讓神可以在人身上作工，恢復人在祂的榮耀中，使人可以像祂。

2、作屬神的人

“耶和華你神從地上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6）神不單要人像祂，也要人承認祂的權柄，作屬祂的人。人失落的原因就是拒絕神的權柄，神把人恢復在榮耀中，人必須要接受神的權柄，承認自己是屬祂的人。人原是活在鬼的權下，神從鬼的手下把祂的子民分別出來，使他們與鬼無關，而成為自己的百姓，好享用祂的豐富作供應。人在順服神的學習上，是為要讓神作供應的事，不因人的愚昧而中止。

“特作自己的子民”的意思，就是神特別揀選這些人來作祂的產業，叫他們成為神的所有。奇妙的事，神在祂的揀選中，一面得著祂的子民作產業，另一面又使祂的子民成為承受產業的人。作神的產業是接受神的保護和關愛，成為承受產業的人是接受神來作供應，兩者都是榮耀的恩典。在神的心意中，作屬神的子民就是讓神得著作後嗣的人，這心思在新約的教會中更為顯明，神的揀選是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7）。神揀選人的目的是這樣的明顯，就叫人知道，神要求人順服神，為的是要讓神榮耀的目的作成在人的身上，使人在祂榮耀中不住的享用神。

認識神的性情

人在神面前最無知的事是不認識神的性情，儘管他承認有神，但並不等於他就是認識神的性情。神明明的告訴神的百姓，“所以你們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祂是神。”（9）這是人對神的認識有難處的焦點，人並沒有準確的以神為神，常常把神看作人。正因為這樣，就沒有辦法建立起敬畏神的心思，在神面前憑著自己放肆，惹動神的怒氣。神要求人順服祂而蒙福，祂就把自己的性情向人啟示出來。

神顯明祂“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9）神說過的事，祂必定照祂所說的去完成，以色列民出埃及與進迦南就是一個現成的好例子。人愛神，神一定不會忽略那些愛祂的人，連他們的後代也在神的紀念中。祂樂意長遠的愛人，沒有甚麼事物可以使祂不愛人，祂雖追討人的罪，但祂總是留下機會給罪人，讓他們可以回轉，不致給定罪。

另一方面，神對恨祂的人，又是很嚴厲的，祂說，“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10）神說得很絕對，因為“恨”的源頭是神所不能容忍的。我們要注意，當人起初失落時，人還不至於恨神，就是到第二代的該隱，人對神還沒有恨意，慢慢的，撒但的心意充滿了人，人就以神為仇，不講理的恨神，要對抗神。人隨從了撒但，這是神最不喜悅的，恨神的人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邊，替撒但向著神張牙舞齒。所以神說祂絕不能容忍出於撒但的一切作為，祂要快快的追討，因為祂是神，祂不讓撒但的氣焰波及其他願意揀選祂的人。

學習以神為是

神的應許是帶著各樣的祝福，要賞賜給順服祂的人。“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祂必愛你，賜福與你。……”（12-16）神不住的用“必”字來顯明祂的絕對信實，加添祂的子民對祂的信靠。同時神也一再的明說，若是祂的子民，不依從祂的吩咐，不除滅當地的居民，也不拒絕事奉他們的假神，這些事“必成為你們的網羅”，他們也必“因此陷入網羅”（16，25）。在正反兩面，神都說得非常清楚，為要祂的子民不再隨從人的意思，單單學習以神為是，認定神所說的一定是對的，神所要作的一定是必須的，在神以外，再沒有其麼可以作揀選的根據，只有神自己是唯一的是。

建立跟從神的心志

面對著人以為克服不來的難處，人以神為是的心志是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神也明白人心裡的難處，祂要帶領他們脫出心裡的難處，因為神並不要人背著重擔去走路。“你若心裡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17）神告訴他們“不要懼怕”，祂帶領他們回顧神一路上給他們的帶頭，讓他們在看見神所作的經歷中，建立跟從神所作的心志。

過去神在埃及所行的事，在曠野為百姓的安排和爭戰，使百姓有足夠的條件去脫離恐懼，現在神給他們的應許，叫他們知道神必將那些國的民交在他們手中，從前神如何是他們的得勝，現在還是一樣的作他們的得勝。神還告訴他們，“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22）是神為他們成全神所定規的一切。神讓他們明白，神所作的一切都是有分寸的，從最大的事到最微小的事，神都為他們作完善的安排，人沒有想到的事，祂都為人作細緻的安排。在神為人所作的安排裡，人是可以絕對的信任祂。

以神為滿足

以色列人進迦南，神只讓他們得那地，卻不讓他們去得與假神有關的一切財物。在敬拜偶像的人中，他們把大量的金銀去裝飾偶像，但是與偶像有關連的事物，神絕對的禁止祂的子民去摸，也不給他們去碰。“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可憎之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25-26）金銀是最能滿足世人的，但神並不叫祂的子民無原則的去看金銀，金銀雖在人心中是好的，但偶像已經使金銀成了可憎的，也是可毀滅的。

神叫祂的子民學習與偶像有分別，不要沾染不潔之物，神不要祂的子民和世人一樣的生活，以地上的財寶為滿足，祂是把祂自己賜給祂的子民，使祂的子民以祂為滿足，輕看地上人以為可貴的事物。神以祂的話來指導祂的子民去生活，讓他們以神為是，以神為滿足，在地上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可以無限量的享用神的豐富。

在訓誨以色列民時是如此，在救恩上更是如此。神在救恩中選召我們，叫我們“藉著我主基督耶穌，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羅五 11）救恩是以與神和好為開始，以以神為樂為終結，以神為樂是人在救恩中的高峯，就是人得著神的自己作滿足。感謝神，祂的定規是這樣的帶著豐豐富富的恩典，人能得著祂來作滿足。看見了神的定規，人就更要學習活在以神為是裡。

第八章

神一再嚴嚴的囑咐祂的子民，要謹守遵行祂的誡命，神不厭其煩的作這樣的囑咐，也不理會人是否感到厭煩，還是作這樣的囑咐，就顯明了這一件事的嚴肅性。因為神向人所作的要求，一面是讓人得享祂的應許，另一面是藉著人的順服來恢復神起初創造人的心意。人是因不順服神而失落，神也讓人因順服而得恢復。順服所關係的事是這樣重要，所以神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誡祂的子民，要好好的在敬畏和順服神的功課上用心學習。

順服的果效是恢復神起初的心意。神在創造的時候，所造出來的是活人，如今人順服神的結果，就是“好叫你們存活”。神起初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全地”，如今神讓他們看見，順服的結果，也有“人數增多”的情形（參 1）。再看看神起初讓人替祂管理並享用神所造的，如今祂也讓祂的子民去承受祂所應許的美地（參七節）。順服神，就把人在神面前所失去的給恢復回來。

在試驗中顯明神的道的法則

順服不是要神遷就人，一有遷就的成份就不是順服，所以順服一定是人跟上神。順服說來是容易，實行起來就有許多的困難，難處是在人生活的習慣和愛好與神的性情有距離，因此，順服一定是要求人有所捨棄，有時要捨棄的幅度是很大的，為要順服神，再大也得要棄舍，不然就順服不來。

神讓人學習順服，祂常常在環境中給人一些試驗，一面在試驗中造就人，一面也在試驗中顯明神的道路的法則，讓人走在神的道路上有所依循。神不是隨興之所至而作工的，祂有祂作工的法則，祂不越過祂的法則作工，祂也要人認識祂的法則。“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2）外表明明是管教，但裡面還是調和著神的造就，我們一點也不要忽略，神兒女遇上難處的原因之一，是神要在難處中造就人，在試驗中顯明他的法則。

神在生活中給人試驗，祂好像是在人面前隱藏了，在人感覺祂是向人掩面不看的時候，祂的眼目從沒有離開過祂所揀選的人。人常常是在走到盡頭的時候遇見神，因為祂絕不會叫祂名下的人沒有路可走，祂總是叫路上的難處，甚至是人眼中的絕境，成了祂給人寶貴的造就。沒有一件從祂手中出來的事是不帶著造就的目的和恩典，祂手所作的一切都是為造就人，神的手一伸出來，不管是管教或是撒但的攻擊，也要成為神兒女得造就的方法。

人活著的根據——神口中的話

人的錯覺以為有了物質的供應，人就可以活下去了。但是在人一生的歷程中，或多或少都可以讓人體會到，物質的缺欠或是富裕，不一定能決定人是否能活下去。神讓以色列人在曠野經歷了物質極度貧乏的環境，但是神不只是讓他們能活下去，而且活得還不錯。“他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3）在實際的生活中，他們領會了神才是真正使人得供應的那一位。物質並不是最主要的，只有神向人所說的話是最重要的，神說的話都是帶著恩典和能力的，祂說話了，貧乏會變成富足，欠缺會成為豐裕有餘。

神有時似乎是向祂名下的人隱藏了，但是祂的眼目並沒有離開過屬祂的人。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正好說明這一點，在人的所有來說，他們再沒有糧食了，怎能繼續走完前面那一段漫長的路呢？神說話了，神說了應許的話，神的供應就根據神的應許來到，他們在以後的日子，天天在享用從天上來的嗎哪。

“神口裡所說的一切話”，我們不單注意神說話，而且也注意神說的一切話，神所說的話，不管有多少，都是為了去供應人，使人可以活著的，不只是使人現在可以活著，並且是永遠使人活著。問題只在神是不是直接的向我們說了話，神會在靈裡向人說話，也會藉著聖經上的話向人說話，有時也透過神兒女的交通向人說話，不管是怎樣的方式，只要人得著神直接向他說的話就行了。“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要緊的，是神直接向人說話，這是神的道路的法則，神向人說了話，人就可以放膽的在神的路上往前走。

經歷神恩典的扶持

在神的路上走，一定不能憑人自己的所有，人最愚昧的事，莫過於憑人的所有去走神的路，到了一天，他會發覺沒有路可走了。在主的路上走，一定要靠著神恩典的扶持，才能走過高山和低谷，旱地和深水。神也是非常的樂意向人供應恩典，叫人在享用恩典中，認識祂的法則。祂不是只叫人走平坦的路，祂也叫人走崎嶇和坎坷的路，不管是甚麼樣的路，祂都使人可以歡然的走過來，祂讓人在經歷中領會，祂是陪伴人走路的神。

“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4）在人看來這是不可能的事，但在以色列人身上，那卻是真實的經歷，是神在他們身上所作成的。他們能走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因為神在他們中間沒有叫恩典停止。事實上，缺少恩典的扶持，他們這個龐大的隊伍，在曠野經過四十年，絕不可能生存下去。但神叫他們不僅是生存，而且是沒有缺乏的生存。恩典的陪伴，使人領會神的法則，走在神的路上，責任是神負起來的，祂也實在的負起祂的子民的責任。

領會兒子的地位

不管是那一種的情形，走在神的路上的人，那怕人是落在管教中，神在祂的子民的身上所作的，都叫人慢慢的領會到神和人的關係。這是非常寶貴的關係，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領會，但經歷了恩典的陪伴的人一定能領會，這寶貴的關係就是父親和兒子的關係。神明明的對以色列人說，“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5）神若不是以為父的心去看管以色列，對著這一群不住的背逆祂的人，神早就把他們撇開了。但他們有兒子的地位，就叫神用極大的忍耐來等待他們蘇醒過來，正像浪子的父親等待浪子回轉的心情一樣，浪子的父親的心思，正是神的心思的表明。

領會兒子的地位使人不敢向神放肆，也叫人滿有安息的走在神的路上。人在神面前的頑梗背逆，是因為人並不領會兒子的地位。作父親的總是把最好的給兒子，為父的一切安排，都是為了讓兒子能得著最好的。沒有一個作父親的會把兒子推進死地，只是巴望兒子能承受最美最好的地。神給祂的子民在各樣的經歷中去領會作兒子的事實，腳祂的子民可以歡然的走在神的道路上。

在恩典中生活的學習

真正的認識恩典，就使人愛慕時刻留在恩典中生活，不願意在恩典外流蕩。神也在這一方面引導祂的子民去認識，許多人都享用過恩典，但對恩典的實際並不全然瞭解，不瞭解恩典的內容，就不會

寶貴恩典。明白了恩典的內容，人對神才能有準確的心意和態度。神再一次提醒祂的百姓要謹守遵行祂的話，神也就讓祂的百姓在恩典的生活中去領會，使他們知道該怎樣決定他們自己該選擇的路。

在享用恩典中承認神是配

真知道恩典的豐盛，人才領會神愛人到了何等深的地步，在以色列人是享用屬地的豐富，在神的教會卻是享用神的兒子。神把祂的上好按著人實際的光景向人傾倒，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向祂心存正直的人。“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7-9）神所賞賜的確實是美而豐富，在各方面豐豐足足的供應人生活的需要。

以色列人所承受的只不過是屬地的富足，而神在基督裡所賜給教會的，卻是屬天的生命的豐富。神把祂“本性一切的豐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神如何的把祂的一切擺放在基督裡，祂也樂意看見祂的豐富進到在基督裡的人裡面。基督的豐富是我們享用不盡的，稍稍嘗到基督的恩惠，人都要承認神向人所施的恩是何等的豐富。

明白了神的恩典的豐富，就認識神是我們的一切，離棄了神就是失去了一切。在享用恩典的生活中，人會更進一步的活在神的心意中。“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10）承受恩典的結果應當是承認神是配，祂實是配，在祂恩待那些尋求祂的人的事上，顯明了祂的智慧、能力、豐富、權能，和恩愛，叫承受恩典的人不能不敬畏祂，也不能不敬拜祂，因為祂實在是配。

在享用恩典中的儆醒

人在神面前活得對，享用恩典使人敬拜神。人在神面前活得不對，享用了神的恩典使人覺得人自己了了不起，因而忘記神，偏離神。人天然的軟弱確是這樣的得罪神，神也知道這是人的危險，祂嚴肅的提醒祂的子民，不要忘記賜恩給他們的神。“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17）神提醒人要在享用恩典中儆醒，時刻紀念賜恩的主，認識自己的無有與不配，好保守自己常在恩中生活。不會在享用恩典中儆醒，結果一定是掉在網羅裡。越是享用恩典，就越要儆醒，因為撒但的火箭都是以蒙恩的人作目標的。

“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告你們的。耶和華在你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18-20）這實在是嚴重的警告，神並不偏待人，祂不會因以色列人是祂的選民，就縱容他們，神必不作這樣損毀祂公義的性情的事情。在神公義的彰顯裡，背棄神的結局不會因人的背景不同而有所區別，不管是甚麼人，離棄神的結果，一定是失去神所賜的一切。

第九章

人的天然都是高抬自己，總是以為自己是了不起的，當神提恩典的時候，人多是感到受侮辱，因為人並不認識自己。人的善忘，很容易就把神所作過的事忘記得乾乾淨淨。神針對著人這一方面的軟弱，藉著摩西對神的百姓一再的指明他們蒙恩的原因，使他們在享用恩典的時候，確實的認識恩典。

以色列人快要渡河，他們快要面對他們上一代所恐懼的亞納族人，神讓祂的百姓知道，“耶和華你神在你面前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3）神要他們確實的知道，他們能進入應許地是神的所作，是神的信實的執行，因而更深的知道，人的自己是全然的配，神在他們身上所作的完全是恩典。

人肯承認恩典的事實，必須先要認識自己的無有與不配，人若不在這事上降卑，怎樣也不會認識恩典。他們面對著恩典的事實，若不是誇耀自己的本領，就是以為自己很幸運，總不會聯想到是神的所作。神要保守人在恩典中，祂就列舉人的失敗和軟弱，但卻不是為了追討人的虧欠，而是要人真正認識人的不配，使他們不再輕看恩典的地位。

承受應許不是因為人的義

在神的光中，人實在是不配得神的紀念，但是恩典補上了人的不配。人在神面前也確實是無知的，但神的信實也確實的超越過了人的無知。人可以無知到一個地步，把一切的成功都歸在自己的功勞賬上，神因著祂自己的信實，不受人的無知來影響祂所要作的事，祂一面顯明人的無知，一面照著祂的計畫去執行。

神為祂的百姓攆出當地的居民以後，神告誡祂的百姓，說，“你心裡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4）人的心真愛抬舉自己，不作明明的吹噓，也要作暗暗的欣賞。神的話擊中了人的弱點，“其實耶和華將他們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又因耶和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4-5）別人不好並不等於自己好，雖然以色列人進迦南是事實，但能進迦南並不證明他們對。只是因為迦南人太壞了，壞到一個地步，叫神不能再容忍他們，才讓不那麼壞的以色列人來接替他們。

在認識上，這是非常重要的點，人能蒙恩並不是因為自己配，而是因為別人太壞，失去蒙紀念的資格。人不能接受神，神就興起另外一些能接受神的人來代替。這些給興起的人並不是全對了，所以就給神選中，絕不是這樣的一回事。神所看中的，是他們以後會接受神，神就讓他們有機會去享用應許。人真正認識了自己的本相，才會清楚的認識恩典。

人背逆的歷史是明顯的

人在神面前所有的，只是頑梗背逆，但人很不容易接受這個事實，總要找出許多的理由來替自己辯護，這些理由都是十分動聽的。神並不要人感覺人是被強迫的，祂舉出歷史的事實來，叫人無可推諉。“你當知道，耶和華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6）神指出人的背逆，神也用歷史的事實來證實這一件事。“你當紀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神發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7）

在許多的悖逆的事件中，神第一件給他們指出的，是他們在何烈山拜金牛犢的偏離。正當神在山上為百姓作蒙福的安排時，他們卻為自己鑄造了金牛犢，以它來代替神。神指著這一件事說，“他們快快

的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成了偶像。”（12）這正把人天然的光景揭露無遺，才在前不久答應了神，承認神是獨一的神，也答應了神不給神造像（參出二十 3-4，廿四 3、7）。言猶在耳，但這些答應都成了空，他們犯了最嚴重的罪，破壞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

另外神再給他們指出來的，就是他們“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不信服祂，不聽從祂的話。”（22-23）一連串的事件，證實了人並不是偶然為過犯所勝，而是一貫性的犯罪悖逆。摩西也給他們印證這事，“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24）

這兩類的事件，代表著兩種的罪行。頭一類是人不要神，人要為自己作假神來代替真神。另一類是人不信神，人要以自己為神，以自己的心意為一切行動的依據。這兩種罪行在人的生活中是層出不窮的，也是沒有止息的，是最得罪神的。人若不在神的光中，總以為自己是正直又滿有義的，但是在神的靈的光照下，沒有一個人再能說自己是沒有罪的。在人的歷史和個人的經歷來看，人的背逆是明顯的，在神的光中，沒有一個人是配給神紀念。

存活是因著神應允禱告

在何烈山拜金牛犢的事上，惹動神的怒氣到了極處，神向摩西說，“我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強更大的國。”（13-14）對誡命頭兩條的抵觸，以色列民面臨滅絕的結局了，照神對摩西這樣說的話來看，神已經判決了以色列的死刑，神的百姓可以說是全完了，若不是摩西的禱告，以色列的滅絕就成了定局。

摩西實在是帶出神的恩典的人，他不重看他的後裔得昌大，他實在知道，若不是取用神的恩典，誰的後裔在神的光中都是一樣的不配，都是一樣的敗壞與頂撞（參士十八 30-31）。他為了神的名和神的榮耀向神求恩典，他“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25），他禱告神，求神憐憫祂的百姓。他的禱告摸著了神的心，神應允了他，以色列也就因此得存活。

神應允禱告，這就是恩典，摩西的禱告蒙應允，使神的百姓像是經過死地而復活。以色列實在是不配，是神應允禱告的恩典使他們配。這些史實叫神的百姓無可推諉，他們必須承認，他們時刻需要恩典，他們也心誠悅服的接受神所說的話，‘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當人在光中真實的認識了自己，人才會真正的寶貴恩典，承認他們不能缺少恩典。

第十章

摩西的禱告讓神繼續紀念祂的百姓，恢復祂的百姓在祂面前蒙悅納的地位，神依然陪伴他們前行。神吩咐摩西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1）這一個吩咐說明了神對百姓的悅納和先前的沒有兩樣，這實在是神莫大的恩典，神的赦免是沒有留下一點陰影的，是完全的赦免，赦免到一個地步，“祂未看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二十三 21）

恩典並不掩蓋約的嚴肅性

神的赦免是恩典，不再追討人的愚昧，但神絕不要接受赦免的人，在恩典中成為無知，甚至是憑

著神有恩典而隨意犯罪。神吩咐摩西把石版拿到神那裡，神說，‘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2）神這樣作，是要祂的百姓知道神給他們的誡命是一個約，不是隨便說說的事，約既成立了，就產生約束的效力，不照著約來執行的，都要接受定罪而招致虧損。神自己守這約，祂也要祂的百姓同樣的守這約。

神向人顯明神與人所立的約是十分嚴肅的，祂吩咐摩西把石版放在約櫃中，安置在至聖所中。這一樣安排，使人知道神在施恩座上是不住的向人流出恩典，但是恩典並不抹殺神公義的要求，神公義的性情依然是存留在人的中間。十字架上流血受死的主向人打開了恩典的門，但十字架本身卻是神公義的追討，恩典是建築在神的公義的滿足上，神的公義沒有得著滿足，恩典也就沒有路可以流出。摩西的禱告滿足了神的公義，神的恩典臨到了百姓。十字架上的主滿足了神的公義，恩典也就臨到相信主的人。恩典並沒有叫約失去價值，反倒讓人更重視立約的意義，因為約的嚴肅性是不會停止的。

神的要求不改變

神的心意不會改變，不管神在環境中遭遇多少的阻力，祂依舊是照著祂的定意去作工。人的無知常常以為神會隨著環境來改變祂的心意，這是毫無根據的，神絕不會跟著人的變化而改變。人都是虛謊的，神要虛謊的人知道祂是不改變的神，祂的定意雖是在創世以前就定規好，時間卻不能使祂的定意有轉動的影兒。

“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4）先前所寫的是甚麼，現在所寫的依然是甚麼，人的背逆沒有使神修改祂原先所定規的，人雖是不配和愚昧，神給人顯明的標準沒有改變，如同神的心意不改變一樣。神的百姓能明白這一點，他們必不會因神為人存留了恩典，他們就不再嚴謹的活在神面前。相反的，他們在這位不變的神的面光中，更是“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功夫”（腓二 12）。

神十分明確的顯明，祂和祂的一切都不更改的事實，叫經歷過神的恩典，又認明神的恩典的人，立定心志更準確的揀選神，更絕對的去追求滿足主的心意。不知道神的人會作愚昧的事，但明白神的人必不甘心再生活在人的愚昧中。但願作神兒女的人都明白神。

神挽回人的恩典總不過去

“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幹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他的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6）亞倫的死叫以色列人留意到神的公義的執行，祂說過了，祂必定按祂所說的執行，在管教的事上是這樣，在神賜福的事上也是這樣。只是亞倫的死總是在以色列人的心裡留下陰影，也會使他們產生恐懼，陰影是因他們想到是他們的愚昧引致亞倫不能進迦南，恐懼是他們在神公義的光照下，因自己的愚昧，也許也會失去進迦南的資格。不管他們是否會這樣想，他們總覺得他們失去了他們的大祭司，缺了替他們在神面前站立的人。

人雖然死在過犯中，但是神挽回人的恩典沒有停止，替人在神面前站立的大祭司雖然過去了，但神樂意向人施恩的心永不會過去。亞倫死了，也埋葬了，人雖然不在了，但他服事的職分仍然存留，他兒子以利亞撒的接上來，真正的叫人得安慰。亞倫可以過去，為人站在神面前的大祭司還在，人不因人事的變遷而缺了在神面前的中保，因為神所安排的中保的職事永遠存留。中保的職事不取銷，人在神面前蒙紀念的機會也就不會消滅。

神在顯明立約的嚴肅性以後，就提起以利亞撒接上亞倫的職事，是叫百姓一面活在神公義的光中，一面又活在神恩典的安慰裡。在律法下是大祭司作中保，在恩典中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中保，大祭司的職分是藉著一代接一代的事奉而不會停止，神的兒子作中保是因祂的所是而永遠存留。這真是太叫人得安慰了，不管神是如何嚴肅的引導祂的子民，祂悅納人的恩典永遠是那樣的清新。

神悅納人的心意不僅是不會過去，祂悅納人的範圍還相應的在人中間擴充。“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8）利未人抬聖物的事早在西乃山起行前就定規了，但那時利未人的事奉只是支搭和拆卸帳幕，並抬扛聖物，在會幕中看守，卻沒有可以奉神的名給百姓祝福的服事。如今亞倫不在了，以利亞撒接上來的同時，神顯明了祂悅納人的範圍大大的擴充了。利未人不單可以奉神的名成為給人帶進祝福的人，也藉著神作為他們的產業的事上，向人更進一步的顯明，因著祂的憐憫，祂要給人恢復完全蒙恩的地位。

神與人立約是嚴肅的，但立約的目的卻是神要在人的身上，恢復祂豐盛的榮耀，使祂的子民可以享用祂榮耀的豐盛。

以實際的生活來表明神是配

神向人所作的一切，是讓人在祂的所作中，特別是在恩典的賜給裡，認識祂的所是，因而承認祂的所是，並承認祂是配。”以色列阿，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遵守祂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12-13）這是神不住在祂的百姓中所顯明的心意，叫他們用準確的心思和態度去向著神，使他們蒙福。人向神的心意對了，神向人賜福的管道也就暢通了。

有了準確的心意，定規帶出準確的生活表現，沒有帶出準確的生活表現的心意，一定是虛假的。神以祂的偉大和豐富來選召人，沒有保留的把祂自己賜給人，這事叫真正領會神的性情的人，除了敬拜讚美祂以外，也定然在生活中流露出神的性情，用實際的行動來表明神是配。神也以此來勸勉祂的子民，“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19）他們如何蒙了神的憐憫，他們也當在人中間活出神的憐憫。“神是配”不單是口中所要說的，更是在生活中所要顯出來的。神是樂意向人賜恩的神，祂的豐富也是敬畏祂的人的產業，人為活出祂的性情而有的減少，祂必以祂的豐富來作償還，“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箴十九 19）這是何等蒙福的事！敬畏神又領會恩典的人，他們知道從起頭他們就是蒙憐憫的，“你們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22）活出神的性情來是神所喜悅的，因為他們以實際的生活來見證神是配。

第十一章

神藉著摩西反復的向神的百姓說同樣的話，只是所說的一次比一次更深入、更具體。神這樣的向人說話，顯出祂所說的話是十分的重要，祂不要人忽略祂所說的，所以祂說了一次又再說，三次四次的繼續的說，目的只是要祂的百姓不要對祂的心意掉以輕心，因為這些話不獨是關於神永遠的計畫，也關於神的百姓切身的祝福。為了他們自己，他們該聽從神的話，為了神榮耀的旨意，他們更該聽從

神的話。

向神建立準確的態度

人不認識神，要向神建立對的態度會有難處，但人已經一再的經歷神，卻建立不起向神準確的態度，那就說不過去了。神叫人看見，揀選神與不揀選神的結局是極其不同的，神向人是有恩典，但神的恩典並不廢去神的公義，神為人存留揀選恩典的機會，但是恩典的門還是有要關上的那一天的。“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人若不把握現在建立揀選神的態度，這一個疏忽就會成為人的網羅。

神向經歷過神作為的人說話

神沒有給人機會經歷祂，就向人提出要求，那就是神的不公平，但是神實在是多次的讓人去經歷了祂，祂有足夠的基礎要求人跟從祂，因為他們都知道祂是誰，也知道祂所要作的是甚麼。神不作不公義的事，祂總是讓人經歷了祂，才要求人去跟從祂。在律法下，祂是這樣作，在恩典下，祂也是這樣作，祂絕不會要求一個沒有得救的人活得像祂，但對於蒙恩典的人，祂絕對有權柄要求他活出神的心意。

站在約但河東聽神藉著摩西說話的人，都是經歷過神的人，他們親眼看見神如何恩待他們，他們也親眼看見神如何管教他們，神的恩典和公義都是他們親身的經歷。所以神向他們說話的時候，很清晰的指明這一點，“你們今日當知道，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管教，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作的一切人事。”（2-7）他們是神的選民，在他們所見的事上，他們清楚的知道，就算是神的百姓，若是落在背道裡，就失去了地位，成了與埃及人一樣，作了神的對頭，以致給神滅絕。神是有恩典，有憐憫，但神也是追討罪的神，這些事不是他們腦子裡的道理，而是他們親身的經歷。

在約但河東，神說話的對象是全體經歷過神的作為的人，神要他們在經歷裡，建立起準確的對神的態度，這是他們所該接受的。他們已經經歷了神，神就讓他們學習絕對的聽從神。以後，神也讓他們的子孫去經歷祂，那時，神也要求他們的子孫學習絕對的聽從神。讓人先經歷祂，然後要求人跟從祂，這也是神作法的法則，我們這些經歷過神的人，也該同樣的建立向神絕對的態度。

守住蒙恩的地位

神的子民承受應許並長久活在應許中，是神的心所重看的，祂一再的向祂的百姓說話，目的就是要作成功這一件事。神的子民聽見神所說的，也看見祂所作的，就該有個準確的決定，神也給他們一再的指出，他們該作的決定。“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吩咐的一切誡命，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8-9）神是這樣的一再提醒神的子民，要守住蒙恩的地位，也給他們指明守住地位的路，就是活在誡命的管理下。

在人眼中看來，埃及地是人中間的至美的地，但神給祂的子民說明，神的應許地比埃及地更美。在埃及，人還需要汗流滿面才得享用，但在神的應許地，卻是神使人享用祂的預備和供應。“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11）更寶貴的是，那地“是耶和華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12）應許地不單是地理環境優越，稱為流奶與

蜜之地，並且是神把祂的心意也放在其中的地。一整年裡，神都注意著那地，要用祂的豐富來作那地的供應，這地實在不愧稱為美地。

現今神把祂的應許全放置在基督裡，而這些榮美的應許又是顯明在基督的身體裡。神用祂的榮美來吸引祂的子民，讓祂的子民以享用祂為滿足，以祂自己為至寶。在律法下，神榮美的焦點放在迦南地，在救恩中，神榮美顯出的焦點是在教會中，時間雖有差異，時代也大不相同，但神願意看見祂的子民持守著地位的心卻沒有改變。願神憐憫我們，叫我們能守住地位，專心活在神的話的管理中，不失去神作供應和祂的看顧，而祂的榮耀也在我們這些首先在基督裡的人身上得著稱讚。

該揀選的道路

承受應許的資格是恩典，而持守享用恩典的地位就得付代價去順服神，學習殷勤的敬畏神。神給祂的子民指出享用神的路，也同時給他們指出失去神的祝福的路。祂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只要人活得對，祂的恩典必定是源源不絕的向人傾倒，祂一點也不吝嗇祂的豐富，反倒以人能享用祂為極大的喜樂。只是人要失去神的祝福也是極其容易的，只要人不在神的光中生活就行了，但神很不願意看見這種光景出現。

人該作甚麼的選擇，神也一一的給人說明，祂願意人揀選祂，但祂不勉強人一定要揀選祂。神向人要說的話已經一再的說過了，如今剩下來的，是人該作甚麼樣的揀選。神既是不勉強人，人就該給自己作正確的選擇。

人的揀選決定自己的結局

神向人所存的心意本是美好的，祂原是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人，只是人的不對，關閉了神讓人享用祂的路。從亞當到如今，情形也沒有顯明的改變，但是神卻沒有關閉祂自己，每時每刻都向人指明恢復的路，給人有一個為自己前途作選擇的機會。人心裡蘇醒，一定能看見神這個寶貴的心意。

神給人指明，人若在祂面前活得對，“他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14-15）這正是“敬畏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若是人在祂面前活得不對，祂也明確的給人警告，說，“耶和華的怒氣向你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17）神願意人享用祂，但神絕不會把祂的豐富浪費在那些與祂為敵的人身上。

神的心意顯示得十分明朗，人不能推諉說不知道，至少那些作神子民的人不能用這個理由來敷衍神。人若是真的無知，神對人還會有憐憫。事實上，人常是故意拒絕神，因此神也就任憑人作愚昧的事。神向人指明他該作怎樣的選擇，但神不強迫人作唯一的選擇，祂讓人自己去決定他們的前途。神不關閉蒙福的路，只有作出正確選擇的人，才能享用神所應許一切的祝福。

認定神是一切祝福的源頭

神已經向以色列民提到，要常常紀念祂所說的話，心裡要存記著神的話，生活的環境要寫上神的話，身上也要配戴神的話，更要常常隨時隨地的談論神的話。這一切若是只作在外面，那怕是作得人以為很夠很夠了，也沒有解決問題，因為作在外面的只不過是宗教，宗教並不能解決神和人的問題，只有在生命中作的，才能顯明人與神的和諧。

拿本章與第六章裡這一段相同的話來作比較，我們會看到在第六章裡是重在該作甚麼，在本章裡

就重在該怎樣去作。第六章所說的，很可能給人把它當作宗教的內容，但是在這裡，神指明祂的安排是關於永生的啟示，因為祂願意看見人在祂的應許中活著的日子，”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21）而人能得著神的應許成就在他們身上的秘訣，乃是“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的道，專靠祂。”（22）這不是只作在外面，而是實際的活在神的話裡，神的話是生活的指導，也是生活的內容，這樣的生活是從人裡面揀選神的基礎上活出來的，是神的心意先充滿在人的裡面，然後在生活中顯露出來，這才是生命的實意。

歸總起來說，神把祂自己所要作的向人打開了，人領會了一點，就是承認神是一切祝福的源頭，揀選神的結果就是承受一切應許的福。反過來，不揀選神，就是向自己關閉了承受神祝福的路。

神是唯一的賜福的源頭，不揀選神就沒有神，沒有神也就沒有任何一丁點的祝福。

揀選道路的總結

神藉著摩西把祂要向祂的百姓說的話說過了，祂十分願意百姓聽從這些話，建立好揀選神的心意，好踏實的在生活裡討神的喜悅。話雖是說過了，人要不要跟隨呢？因此神把祂說過的話給百姓作了一個總結。“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26-28）歸總的說來，神是他們所該作的唯一選擇，他們選擇的結果決定他們的前途。

為了確實的協助百姓作正確的選擇，神吩咐百姓在進入應許地以後，“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麼！”（29-30）在神藉著約書亞把眾民領過約但河，攻下了耶利哥和艾城以後，他們就照這囑咐作了（參書八 32-34）。

一進入應許地，頭一件該作的，就是宣告祝福與咒詛。神沒有讓他們遲緩，他定規了要在吉甲作好這事，他們在河西攻下了頭兩個據點以後，立刻就這樣作了。對著兩山宣告祝福與咒詛，顯示了不是接受祝福，就是接受咒詛。雖然他們還沒有完全得著迦南，但是他們的腳已經踏在神的應許上了，神應許的賞賜在他們身上已經開始了。在開始承受應許的時候，他們作這個宣告，明確了該揀選的道路，留下一個永遠照明他們心思的記號。

第十二章

神向祂的百姓說了許多的話，目的在建立他們揀選神的心意，在申命記開頭的十一章裡，就是神為著這個目的而說的話的記錄。揀選神的心意沒有建立好，不管怎樣去發表具體的生活內容和規範，這些發表都要變得毫無意義。在神的面光中建立起對的心意，是實際生活在神喜悅裡的基礎，這基礎建立得好，人在神面前也就可以活得好。

從十二章開始，神藉著摩西向百姓說出在生活中具體要作的事，一點一點清清楚楚的說明，讓百姓有具體依循的根據。“你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

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1）一天活在神的應許中，就一天要隨著神的心意去生活，這才是敬畏神的人所要走的道路。

“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

首先神告訴祂的百姓，要在神的應許地上徹底的除掉偶像，不管在甚麼地方，都要把它們毀壞掉，“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3）神說得很嚴厲，不允許偶像在祂名下的地有地位，因為偶像不僅是人手造出來的東西，而且是撒但的工具，是世界的原則，目的就是要用一些人、事、物，去代替神。

神要祂的百姓得保護，讓祂的百姓從外面到裡面把偶像清除。我們對照誠命的頭三條，便明白神作這樣的吩咐，目的是不讓祂的百姓受傷害。任何代替神的人、事、物，都是偶像，那怕原來是屬靈的事物，一產生了代替神的作用，就會變成偶像來轄制人，奪取了神的地位。神嚴嚴的吩咐，總意就是要祂的百姓與偶像有徹底的分別。

事奉偶像的樣式也不沾染

除掉外面的偶像比較上是容易一點，要除掉裡面的偶像可就困難得多了。偶像對人的轄制，不在乎外表有多少的數目和類別，而在乎它在人心裡面的地位，那怕是只有一個偶像，若是它霸佔了人的心思，那就已經足夠了。神知道人的心太容易受轄制，所以在吩咐人除掉眼見的偶像的時候，也同時要除掉偶像在人心裡的地位。

“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4）事奉神是要照著神所指定的樣式。不要以為沒有偶像的陳列就足夠了，神的要求是絕對的，外面擺設的偶像固然不該有，連拜偶像的樣式也不能模仿，模仿拜偶像的樣式，就是給偶像留下地步。人的天性都是喜歡模仿，神並不是不允許人模仿，但模仿的物件卻不能亂來，若是把拜偶像的樣式模仿過來，神是不會答應的。

從歷代到如今，神絕不要人沾染拜偶像的樣式，人的心思向著偶像的任何一點，終究要給偶像把敬畏神的心偷偷的奪去。從前人所看的是雕刻的偶像，現代的偶像卻是在世界的原則中出現。世界的風氣吹進基督教，而基督教又以跟上世界的風氣為榮耀，從基督教的節日和吸收世界的節日到現今的工作趨向，這一些沾染了偶像的現象，人都不以為怪，基督教實際上已經落在黑暗中。我們並不是不用世物，但卻不是無原則的使用世物，例如把世界人所喜好的作為基督教的方法或內容，這已經是沾染了拜偶像的樣式，願主救我們脫離這昏黑的世代，與偶像（世界）有徹底的分別。

在神的居所求問神

偶像的法則是給人方便，“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2）都可以給偶像設立祭壇。神是要得著人的心，讓人尊祂為主，因此神並不使用給人方便的原則。這不是說，神要故意與人為難，而是祂要藉著祂的定意來造就人，叫人經過考驗，就堅穩的活在祂的應許中。神給以色列民有多個逃城，但神只給以色列民一個求問神的地方，“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5）神作這樣的定規，是叫人越過自己蒙福這一點，去注意神的權柄，和神心意中的地。權柄是人跟從神所安排的一切，地是人寶貴神的計畫和應許。

只能到神立名的地方去求問、去獻祭，在人這一方面實在是有時間和交通上的不便，但這正是考驗著人把神放在甚麼地位。人若聳神為大，為至高，這一切的不便都不成問題，人心裡若沒有神的地

位，就是沒有這一切的不便也一樣要發生問題。神不要人強調難處，祂只要人承認祂是配，人以神為配，甚麼難處也不能阻擋人到神面前去。

一切與神發生交通的事物，必須作在神所承認的地，地位對了，就對付了偶像。因此，不單是求問神，並且要“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裡。”（6）地位站對了，就蒙神賜福，眾人一同歡樂。地位若站不對，即便沒有偶像的擺設和膜拜，實際上仍然是作著神的對頭所喜悅的事。

不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

口裡承認神，而實際並不跟從神，這正是神的子民的大弱點，活在神的光中的人，都不會否認這一樣。“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看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8）沒有進入神的應許，人會原諒自己，一進到神的應許裡，神就不允許人去原諒自己。以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作標準，並不是在應許中生活的態度。活在應許中，必須向著神存絕對的態度，因為祂是神。不絕對就不能活在應許中，要活在應許中就得向神絕對，不留下地步去根據自己，也不滿足自己。

屬靈的路是神所定的，不是根據人以為的美和好。“你要謹慎，不可在你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13-14）神一再的指出，立為祂名的地方是唯一可獻祭之地，只有在這地方獻祭才有神的悅納。神看這一樣是十分重要的，不管人的反應是如何，神沒有給人另外一個地方作屬靈的事。人多有理由去推搪神的安排，他們看中他們所定規的，不管他們的理由有多高，神從沒有答應讓人去定規屬靈的事，一切出於人的定規，全都是在世界的原則裡，神不會承認的。

這一個嚴格的定規，叫人明白，只能在神的安排中，才能與神有交通，才算是祂面前有服事。在神永遠的計畫中，只有“在基督裡”這個地位才是人與神有相交的地方，不在基督裡就不可能有交通。“甚麼地方都是敬拜神”這話十分的不對，絕對沒有“甚麼地方都是敬拜神”的這一回事。偶像的宗教不去說它，天主教和東正教也不去說它，不要以為掛著基督教的招牌的就是可以敬拜神的，基督教裡有不信派，有安息日會，有耶和華見證人，和好些異端的教派，這些都是與神無份無關的。也不要以為稱為教會的就是敬拜神的地方，不錯，教會應當是敬拜神的地方，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個身體必須有作頭的基督才是真正的教會。沒有讓基督作頭，沒有基督的地位的教會，也不是敬拜神的地方，各式各樣的“官方教會”都屬於這一類，在那裡作屬靈的活動，只有招惹神的震怒。不管是甚麼好聽的理由，人都不能製造一些事物來代替神的定規。

在神的規範中生活

神定規人求問神和獻祭的地方，一點也沒有可以更改的可能，這看似是很嚴格的定規，但並不能代表神是處處限制人的神。不明白神的心意的人，對神常常生髮這樣的埋怨，但明白神心意的人，都知道神的堅持是為了保守，和造就屬神的子民。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不單不是給人許多的限制，反倒是釋放人，給人得自由。

神在特定的事上所作的堅持，是讓人承認神的權柄，和神的所有權，讓人以實際的行動來承認神的所有權，顯明屬神的就該歸給神。所以凡是歸給神的，必須要帶到神所選擇的地方去，在那裡作，也在那裡吃。但是在日常的生活範圍內，神讓人可以自由的去生活，在神的規範中生活，人就等著完

全的自由。

脫離宗教的規條

在偶像的宗教裡，一切的屠宰都要經過獻祭的手續，屠宰就成了有宗教色彩的生活。人想要吃肉，只能在獻祭的手續中去取得，給人在生活上增添了許多的煩瑣。神讓祂的子民在敬拜神的時候才獻祭，獻祭是人與神的交通，而不是叫人在生活上受限制。交通是一個屬靈的享用，叫神與人都有滿足的喜樂，生活上的受限制，只是叫人感覺厭煩。

神指定人必要在祂選擇的地方獻祭，但在日常的生活上，神向祂的子民說，“然而在你的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分，隨心所欲宰牲吃肉，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15）神使祂的子民脫離偶像的法則，不叫他們活在宗教的規條裡。宗教的規條要成為人的重擔，成為人負不起的軛，律法的實意並不是要建立宗教，但以色列人把律法變成宗教，就叫他們在宗教的重壓下找不著出路。所有的人都是這樣，在宗教裡是沒有路走的。

曆世歷代以來，人都喜歡往宗教裡去鑽，連政治、文藝、科學、思想，都成了宗教，叫人受了束縛，這是人以自己為中心必然會產生的結果。神不是要人作宗教的奴隸，而是要人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祂在人中間所作的是釋放人，祂把真理賜給人，叫人在真理裡得自由。“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1-32）在宰牲吃肉的條例上，神向人啟示了祂要釋放受捆綁的人的心意，叫作奴隸的人得自由。

留心生命的贖價

在吃肉的事上，神讓百姓可以自由的處理，不管在那裡，只要想到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的宰了牛羊來吃，不必有所顧慮。但是在宰殺的事上，神卻一再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16、24）為甚麼神不叫人吃血呢？不要吃血的原因在那裡呢？簡單的來說，神不給人吃血，是要叫人注意生命的贖價。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生命與肉同吃。”（23）我們注意到，血就是生命，一切被造的生命都是給死亡吞滅的。生命進入死亡是神所不同意的，但被造的生命一定要死亡已經成了定局，因此神不要人接受會死亡的生命，所以人要把血像水一樣倒掉，不必顧惜。另一方面，血只能獻在壇上（參 27），血倒在壇上是在神面前承認罪人是該死亡的，神看到人作這樣的承認，就給人赦免的恩典，因為這是作在以生命贖生命的原則裡。

這就叫我們明白，律法既不許人吃血，為甚麼主耶穌向猶太人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約六 53-56）主的血一面是贖人脫離罪和死，一面又是給人得永遠的生命。主的生命不是被造的，沒有罪的成分，也沒有死亡的成分，這樣的生命正是神要人去得著的。不能吃血的條例，引人注意到生命的贖價，也叫人注意賜生命的主。

永不可丟棄利未人

吃平安祭肉也好，在自己的地方宰牲吃肉也好，都是在百姓中有可喜樂的事。在百姓享用喜樂的時候，神一再提醒以色列民，“你們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們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華你們神面前歡樂。”（12）又說，“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19）這個吩咐也是滿有神的心意的，給神分別出來事奉神的人得不著喜樂，百姓的喜樂就變得毫無意義。

神沒有給利未人在迦南地有產業，祂以祂自己作利未人的產業，就是把百姓獻給神的那一分給利未人享用。利未人沒有得著享用，就說出了百姓的心裡忘記了神。神顧念利未人，因為他們給分別出來專一的事奉神，人會顧念神所顧念的，就是人樂意尊神為聖，人活在這種光景裡，結果是帶進滿足的喜樂。

活在神的應許中；永不丟棄利未人，也是承認神的所有權的一種考驗。分別偶像還是消極的，只有讓神在生活中有為首的地位才是積極的。神以自己為利未人的產業，百姓敬重神，照著神的定規紀念利未人，神作產業的事實就顯明出來了。百姓這樣的作，就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因為他們都確實的以神為大。

真正敬畏神的人，他們的生活一定是全然根據神，但是只能根據神，絕不能憑人的意見來定規。人的意見一加進去，敬畏神的心就會失去。“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32）加添或刪減，都是以人意代替神，這種事常出現在日常的生活。總要記得，生活是把我們裡面所有的顯露出來，裡面完全讓主居首位，生活就定然是接受主完全的管理。

第十三章

注意了一切屬靈的事物必須在神所選擇的去作以外，還要更進一步去注意保守自己，不偏離神的道路。神告訴祂的百姓，要在生活中實際的去對付一切引誘他們離棄神的人、事、物。要保守自己在神的道路中，必須要在人的心思裡對付起，然後在生活中去對付實際的人、事、物。人的心思是最容易偏離神的，一點點新奇的事物，都會叫人的心受吸引，而不顧神的憎厭。”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的。”（箴四 23）這一個提醒，對於神的子民就成了時刻的需要。

確定神不改變的地位

不管事情是怎樣的發生與變化，神是萬有的起頭，這一個事實是永遠不會改變的，祂作宇宙的主，也是不會給人所見的事物所影響。好奇是走神的道路的致命傷，貪新是人心思上最脆弱的一點。撒但看中了人的弱點，它不住的向人的弱點進行攻擊，要叫人在那裡向它打開大門，迎接它進來代替神。

與揀選神有關的事物，它們的來源若不是出於神，就是出於撒但，我們千萬別要忘記，撒但也能作一些在人眼中看為希奇的事，但是撒但所作的事有一個目的，就是叫人懷疑神，進而離棄神。我們必須要持定一點，只有神的所作是叫人得安息，享用滿足的喜樂，並活在永遠榮耀的指望中。事實上，在我們的經歷中也印證了這些事，甚麼時候我們的心不向著主，我們的裡面就沉悶灰暗，甚麼時候我們向主的心明確，我們的裡面就充滿喜樂。因此，神的地位不能改變，祂是神，就是神，這個事實不允許有任何的更改。任何一點點的更改，一定使人掉進黑暗裡。

注意主的自己

神奇的事很容易吸引人的注意力，也使人毫不分辨的去接受神奇的事的源頭，人常以為這樣是在作真實的事，但神沒有在這事上說“阿們”。“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跡

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吧。他所顯的神跡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的人所說的話。”（1-3）神奇的事不一定是出於神，不能憑神奇的事作出揀選的定規，主也明明的告訴我們，“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4）神奇的事是真的，一點也不假，但源頭不一定是出於神，我們該從神奇的事去看它所引導的方向，因為出於神的，也必回到神那裡去。

神奇的事不要都信，連作神奇事的人也不要都信，不要管那些人作的是如何吸引人的事，也不要管那些人是甚麼地位和身份。是牧師也好，是主教也好，若是他們所作和所說的是引領人離開主，背逆神，以別樣來代替神，就不要接受他們的所作和所說的。“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四 1-3）神奇的事不是主題，主自己才是主題，一切的事物若不是引向高舉基督，都是出於那惡者。

不必要注意，也不要追求神奇的事，不要聽見別人講方言就毫不保留的跟隨，不要看見病得治好的奇事就全心嚮往。我們承認神會使用祂的兒女行神跡，就是筆者也有過趕鬼和治病的經歷。但是我們留心到一件事，就是神更喜歡看見我們注意祂自己，過於注意神奇的事。我們追求的正確方向，是單單的注意主自己。

神跡奇事的目的

神在人間行過許多神跡奇事，為要向人證實祂是神，主在地上也行過許多神跡，目的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主也用使徒們和歷代的眾聖徒行過神跡奇事，直到現在，證明耶穌是基督，是世人的救主。神使用神跡奇事，是要把人帶到祂的面前，讓人認識祂，追求要得著祂。神跡奇事正面的目的是很清楚的，是吸引人去追求認識神。神跡奇事只是神作工的方法之一，它們本身絕不能代替神。

神能行神跡，這一點毫無問題，神允許撒但所行的奇事得應驗，這是許多人都不易明白的。我們都會問，為甚麼神不敗壞撒但所作的，免得它到處迷惑人？神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下是。”（3）神給人一點試驗，看人是愛神還是愛神奇的事，是看重神自己還是看重自己的經歷。這個試驗是摸到人的深處，人若不是注意神自己過於神所作的事，很容易就走上迷失的路。不管是神正面的使用神跡，還是神允許一些不是出於祂的神跡得應驗，我們若是真的明白神跡奇事的目的，就不會給神奇的事迷亂我們愛神的心意。

守住在神面前的地位

認定了神是神，甚麼樣的誘惑也不能使人離棄神，撒但對付人的花樣層出不窮，它會假裝屬靈的恩賜，它也會作出一些動人的事蹟，它更會在思想中去轄制人，儘管它會從各方各面來拆毀神的子民的信心，神的子民若能守住在神面前的地位，保守自己不進入它的網羅裡，它對神的子民也就顯得無能為力。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4）神提及五樣順從神的事；每一樣事都是以神為目標的，失去了作目標的神，那就是離開了該守的地位。

任何插進來要代替神作目標的，定規不是出於神，能辨別甚麼是出於神，甚麼不是出於神的，人就能保守自己不偏離。絕對的拒絕不是出於神的，人必定在神的面前蒙保守。

神是獨一的神，祂不能給別樣來代替。一切產生代替作用的人、事、物，不管他們在人眼前表顯得如何動人心弦，我們也不能跟從。我們所要跟從的只有神自己，那怕是神默然，而人的聲浪翻騰，我們所要聽從的仍然是神。除祂以外，我們甚麼也不跟從，這就使我們可以超然在撒但的倡狂以外。

絕對的向著神的操練

撒但利用各式各樣的人，引誘神的百姓離棄神，去事奉他們素來所不認識的神，就是那些陷人在罪中的假神。面對這樣的景況，屬神的人不單要警醒的保守自己，並且還要進一步的去操練，“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人常會存留著這樣不準確的心意，以為在屬靈的事上可以馬虎一點，不必那麼嚴格的要求自己，這種想法是犯了極大的錯誤。屬人的事情尚且不能留地步，在地上成功的人物都是對自己要求很嚴格的，屬靈的事更不能不嚴格，因為我們的對手是撒但，是無孔不入的魔鬼。

神一直帶領祂的百姓建立向神絕對的心思，心思必須要轉化為行動，才会有實際的果效。如今神給他們指出，如何在向神絕對的事上操練自己。不實際去作，向神絕對便流於喊口號，必須實際去作，才能享用神應許的豐富，也能保守自己不失腳。

面對不同的人物，在人的心思裡引起不同的掙扎。嚴格的說起來，向神絕對是決定在人的心思裡，心思的難處解決了，實際的操練就少有難處，心思的難處解決不來，實際的操練就作不出來。神不要人作不來，也不要人作得過分，只要作在神看來是合宜的程度上。

要有徹底分別的態度

揀選神必須要有徹底分別的態度，因為神是忌邪的神，祂不給撒但留地步，揀選神的人也必須不給撒但留地步。在分別的態度上不徹底，在敬畏神的事上一定留下漏洞，只有在分別的心意上作得徹底，才能有真正的敬畏神。撒但是躲在人的背後挑撥人，它並不把它的面目顯露在人眼前，因此人所看見的都是人，若不是在態度徹底的要和撒但分別，碰到這樣的情況，人就很難站到神的那一邊。

人的天性都不願意與人太過不去，這是在屬靈的事上的一個大漏洞。神的吩咐很清楚，一點也不含糊，“那先知，或是那作夢的，……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邪惡從你們中間除掉。”（5）把他治死便是不留餘地，別要看那人是先知，是宗教領袖，若是他們說的話是背棄了神的，他就該被治死。神並沒有看他們是先知，也沒有看他們是宗教領袖，祂只看見有惡在祂的百姓中間。神看為惡的，神的子民不能把它看作善，惡與善是沒有調和的餘地的。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 20）以色列人拜金牛犢，表面上他們並不是離棄神，他們不過是把金牛犢看作是耶和華神，但這和神的心意不相符，他們仍然是作了可憎的事。不要看人是作牧師，作主教，只要他們說的不是經上所說的正意，我們和這些人都要有徹底的分別，對自由派的人是這樣，對異端也是這樣，對那些給政治利用的基督教更是這樣。“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之物，我就收納你們，……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4-18）一切不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去的，我們都要和這些有徹底的分別，只有徹底的把不是出於神的分別出去，我們才能有絕對敬畏神的實意。

要明確的對付人的感情

阻礙人絕對揀選神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人的感情。亞當起初的失落，也是掉在感情的圈套裡。不管人意志的堅強度到如何的地步，若是在感情的防守線上出了破口，那就無可挽救的要接受失敗的定局。主在提醒門徒的話上，也是這樣嚴肅的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6-37）能勝過人的感情，不受屬地的感情轄制的人，才能走得上揀選神的道路。

在律法裡，神明確的定規了，“你的同胞兄弟，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蔽他，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6-9）這是十分不容易作的決定，因為都是自己最親近的人，而所要作的又是在人的眼中無情的事，感情脆弱一點的人，也無法作這樣的決定。但神給人看見，這不是體貼人的感情的時候，而是在整體裡除掉惡的蔓延，使神的子民得保護。

跟從主的人，在感情上要明確的對付。總的方向是要脫離自己，切實的讓神居首位，在感情上接受這樣的對付，在神的道路上往前走就不多有難處。“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土命平安。”（羅八 6）這是不可能改變的原則，人對付了肉體的感情，脫離了屬地感情的轄制，神在人的裡面就有了準確的地位，也再沒有甚麼容易纏累我們的事物可以使我們不揀選主。

在行動上要準確的執行

神是準確的神，祂作事是絕對準確的，因此祂也不允許人冒失開口，更不允許人冒失作事。祂要求人向祂絕對，也要求人在向祂絕對中準確。馬馬虎虎的從事不是神能同意的，道聽塗說也不是神能接受的，祂不要人得過且過，也不要人衝動胡來。神喜歡看見人向祂絕對，但不喜歡看見人沒有充分的證據就隨便作定規。

“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13-14）神不接受傳聞，但人都不注意的常把傳聞當真實。神並不這樣，因為傳聞常常造成冤枉正直。有一些風聲透露出來，神就要求人必須要找出真憑實據來，才讓人作出行動的定規，神讓人作事一定作在準確裡，祂不要人作糊塗事。若不是這條例作保護，以色列人在進迦南並分地以後，差一點就糊裡糊塗的發生同室操戈，自相殘殺的愚昧事來（參書十二章）。

“果然是真，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你必要用刀殺……盡。……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燒盡。那城永為荒堆，不可再建造。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14-18）證據確實了，就不能再猶疑，立刻就要動手去除滅，人與物都要除滅，要殺盡，要燒盡。損壞神的聖潔，又敗壞人的信心的人，不能讓他存留在神的子民中間，污染了偶像的物，也不因它們有價值而給於保留，要毫不顧惜的毀掉。證據的尋找要準確，行動的執行也要準確，這是向神絕對的考驗。中世紀的天主教殺了許多人，他們似是引用這原則，但是他們卻不在神的真道上求證據，只在人的遺傳上作定奪，因此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要使在行動上執行得準確，先要把真理和事情弄準確，不然就是糊塗，並不是向神絕對。神要的是絕對，也是準確。

勾引人離棄神的那城，拆毀了就永不再建造，這是很大的啟示。神的祝福與建造，永遠不與撒但

有關連，神更不要在根基上給撒但玷污了的事物。金牛犢的結局是磨成粉撒在溪裡，神不保留它而改作別用，神不在舊造裡作任何的改良，而以重生來造成新造，祂對舊天舊地也沒有留戀，而以新天新地來代替。神的性情就是這樣的不與撒但有任何的調和，體貼神心意的人就懂得該怎樣的絕對的向著神，毫不保留的站在神的一邊。

第十四章

生活在神的應許裡，人許多習慣了的生活內容都得要改變。在神的恩典中，神的子民是活在一高層的平面上，因為他們有了高一層的身份。一般人是屬地的，他們的生活內容是屬地的，神的子民雖然是在地上生活，但他們是屬天的，生活的內容也該是屬天的。

神的子民必須要認識自己的身份，這樣就能把屬天的成份在生活中顯出來。關於身份的頭一件事是，“你們是神的兒女。”（1）這是與神的關係。其次是“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2）這是神在地上的彰顯的器皿。第三是“耶和華……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3）這是神的產業。是神所最關心的。總的一句話說，神的子民是神擺放在地上作祂的見證的一群人，這些人若不能把神顯明出來，他們就是在神面前失職了。

既是屬天的子民，就活在屬天的境界裡。在屬天的事物上是絕對的容不下死亡的，與死亡的事物是毫不相干的。“不可為死人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剝光。”這些作法是與偶像有關的，是世界的風氣。屬天的子民生活上的大前題，就是要脫離死亡，不跟從世界的風氣，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物，都不要去碰它，也不去摸它，不管世界的潮流是如何的使人受吸引，神的子民就是要和它分別。神的了民所該注意的，是無條件的活在神的心意中。

與死亡的事物分別

死亡是罪所結出的果子，是一分為二，又是二合而為一的。罪在神的眼中怎樣是最可憎的，死在神的眼中也一樣的是最污穢的。神是這樣的看死亡，神的子民也該以同樣的眼光看死亡。人常是以眼前的舒服和滿足來判別事物，好或壞都是根據個人肉體的感覺，叫肉體得滿足的就是好，不能滿足肉體的就是壞，完全不顧死亡的影響，只要人舒服就夠了。這樣的判斷是十分傷害人的，神的兒女不能憑這樣來活。

死亡的含意不僅只限於身體的死，更重要的是指著“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9）這是屬靈的死，連很壞的該隱也覺得屬靈的死亡很不好受，在他被逐的時候，他也向神承認，“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得見你面。”（創四 13-14）從古到今，流放是人世間最難受的刑罰，屬靈的死亡也可以說是屬靈的流放，和世間的流放所不同的，乃是在於世間的流放是被動的，而屬靈的流放是自己找來的。神的兒女懂得不得見神的面痛苦，也必會懂得如何去拒絕屬靈的死亡，竭力維持自己活在與神的交通中。

神向百姓指示潔與不潔的食物，為要叫他們在每天的生活中，切實的學習與死亡有分別，不要為貪口腹之欲而沾染死亡。“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3）甚麼是可吃與不可吃的界線？

分蹄與倒嚼一對地的分別和對神話語的愛慕

從動物的體態和生活的習慣，分出了可吃與不可吃的界線。神定規了凡具有“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6）只有倒嚼而不分蹄的不可吃，或是只有分蹄而不倒嚼的也不能吃，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7-8）我們也許不夠明白，神以甚麼來作這樣定規的依據，但我們卻能肯定神這樣作，是要讓祂的子民學屬靈的功課，叫他們脫離世俗和死亡。

蹄是獸與地面直接接觸的點，在與地一接觸的時候，蹄立時就分開，不讓地去擁抱它，也不叫它去擁抱地，這動作表明了與地有分別的原則，這原則是神所重視的。不分蹄就是完全的與地聯合，一切與地的聯合都是神所不喜悅的。

倒嚼是一些獸接受食物的方法，先是大量的急速吞吃，然後是再回吐出來作細細的咀嚼。這些獸都是吃草的，沒有一類是吃肉的，神沒有讓人吃吃肉的獸。草是神起初定規給一切的獸作食物的，吃草的獸是留在神起初的定規裡生活。留在神起初的定規裡生活，也是神眼中最可喜悅的。對於神給的食物先作大量的接受，然後作細細的咀嚼，這正好是表明了神的子民的屬靈生活的樣式。神以祂的話來供養屬天的生命，對神的話有饑餓，又對神的話時刻作翻覆的思想，這實在是美事，是神所看中的。

分蹄與倒嚼必須是一同具有的，只有其中一樣還是不潔的。與世俗分別出來和愛慕神的話是不能分開的，一分開就顯得不完全。一些宗教也教導人出世，但是沒有神的話，仍然是叫人活在死亡裡。反過來，好些人滿口是神的話，但是卻全然活在世俗裡，這就成了虛假。與世界分別的根據是神的話，愛慕神的話的結果，一定是與世界分別。兩者都兼備才算得上是完全，所以必須是倒嚼又分蹄才算是潔淨的，是可以供應人的。

正常的生活樣式

水中的生物，“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9）在神的創造裡，魚是水中的生物的主體（參創一 21、26、28）。一提到水中的生物，立刻就會湧現魚的形像。一般的魚正常的樣式，都是有翅有鱗的。神就藉著這種樣式來提醒神的子民，生活的樣式要正常，才是可蒙悅納的，是魚就必須要像條魚，不然就不正常。

人的被造是以神的形像和樣式為依據的，在神的定意中，人要活出神的形像來，那才是正常的。是叫神的心意得滿足的。墮落了的人，固然是失去了神的形像，並且落到一個地步，人鬼不分，尤其是到了這末後的日子，人的生活越來越變得千奇百怪，沒有了人的氣味。不管是在甚麼的時和地，神願意祂的子民要活得像個人，因為人原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而被造出來的。

不與死亡和黑暗為伍

鳥在被造的時候，神定規它們是生活在空中的，它們給稱為“空中的鳥”。它們在空中的生活，正好作了神的子民屬天生活的表號。屬天的生活一定是脫離死亡與黑暗的，帶著死亡與黑暗的成分的，定然不是屬天的生活。

神列明瞭一大堆不可作食物的鳥，因為它們是不潔淨的。神沒有說明它們不潔淨的原因，但從它們的生活史裡，我們可以領會到，這些不潔的鳥，若不是以死屍為食物，就是生活在黑暗中，或是越過了界限，不生活在空中，而生活在水中。神的兒女是出死人生的，稱為光明之子，若是他們的生活是以死亡來得供應，依舊活在黑暗中，給罪和死來捆綁，這就和他們所得的地位不相稱。神給祂子民正面

的提醒是，“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

所以生活在水中或黑暗中的鳥，或是“有翅膀爬行的物”（18）都是不潔淨的，是鳥就該在空中生活，在水中或爬在地上生活都是不合宜的。神的兒女若沒有活出屬天的生活，也是一樣的不合宜。

在生活中維持分別出來的法則

在人的眼中看來，神這樣區別潔與不潔的食物，好像是沒有甚麼意義的，但真實敬畏神的人並不是要去計較這一些，而是注意在生活中學習跟從神的定規，不跟從人的意見和理由。人墮落的根源乃是不跟從神的定規，神願意人學習跟從祂的定規，而恢復人榮耀的地位。所以敬畏神的人，看看屬天交通的維持，而不堅持人的意見與理由，也不以人的意見與理由來作生活的依據。

不潔的食物不可吃，不是宰殺而是自死的也不可吃，凡是自身出現死亡的，都與神的兒女不相宜。但是自死的“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21）人的理由又要發問了，為甚麼外人能吃，我們不能吃？神的答案很簡單，“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21）別人能作的，神的子民不一定可以作，我們不是根據人而決定我們的所作，乃是根據神作出定規。人所要作的總是打斷屬靈的交通，活在神的定意裡，屬天的交通才得以維持，不受死亡的打岔。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突然的冒出“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21）這一句話來，常常把我們的心思弄亂了，這話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從上文的意思接下來，也許會比較容易領會神的意思。母羊的奶是餵養羊羔，使羊羔得供應而長大的，現在把羊羔殺了，羊羔已經死了，若把母羊的奶去煮它，那就太不合適了。母羊的奶是供應活的羊羔的，拿來煮羊羔就是浪費生命的供應，把生命的供應放在死亡裡，這是天大的不合宜。神要祂的子民學習不要浪費生命的供應，生命與死亡是永遠不能調合的，任何的調合都是不對的。

有人從人道的角度來看這個條例，若這個主張是正確的話，那就叫我們碰到神的偉大。神憐憫的性情，禁止人用母羊的奶煮羊羔，但是在神為人預備救贖的時候，祂親自交出祂的獨生子，祂親自壓傷祂的兒子，也掩面不看那常在祂懷裡的兒子。神愛我們，不單以祂的獨生子來作贖價，也以祂的性情來作代價，作成寶貴的救贖方法，給我們可以有路坦然的到祂的面前。

神不喜歡死亡。祂不要生命與死亡相調在一起，生命絕不陪伴死亡。但是祂愛我們，為了拯救我們，祂讓祂的兒子，就是賜生命的主，親自進入死亡，經過死亡，又勝過死亡，叫我們經歷了在死亡中得生命。偉大又可愛的主，禰是這樣的以禰的性情作代價，叫我們得著完全的挽回，我們不能不感謝禰，也不能禁上我們自己去敬拜禰。

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

敬畏神不是一時的熱情衝動，而是恒久在神面前的生活。神要在地上得著一批人，恒久的尊祂為大，在地上作祂榮耀的見證，並使仇敵蒙羞。祂既選召了祂的子民，祂就教導他們，造就他們，建立他們，使他們“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23）敬畏神是生活的態度，沒有實際的生活，敬畏神就成了空談，因此神造就建立神子民的方法，就是帶領他們實際的進入生活，讓他們在生活中具體的學習敬畏神。

吃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

神的百姓每年要把地裡的出產十分之一，和牲畜的頭生的，獻上給神。神定規了他們獻上的方法，他們必須把獻上之物帶到神選擇立為祂名的地方，也在那裡一同歡樂吃喝。神讓他們每年一再的這樣作，為要叫他們不住的認明，神是祝福的源頭。祝福是從神那裡出來，蒙恩的人把神的祝福帶回神面前去，見證祂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

神說，他們這樣作，就可以學習時常敬畏神。他們接受神這樣的安排，固然是表明他們是順服神的，並且他們可以藉此進一步去紀念神的恩惠，因而進入準確的生活態度裡。迦南地是山地居多的地，但雨水若是充足，那就是肥美的地。在地裡的豐收裡，說出了神在恩典中的看顧，地裡的出產就是神施恩的記號。

神所注意的，是百姓獻上和吃喝之地。獻上是感恩的反應，不是應酬神，也不是給神面子，而是承認神是配。因此獻上不是去求作在人的方便中，而是作在尋求神心意的滿足裡，所以要付代價去滿足神，放下工作，跋涉長途也在所不計，只要能滿足神的心意便夠了。神要他們吃喝在神面前，不讓他們憑己意隨便安排吃喝，原因就是他們在實際的生活中學習敬畏神。我們作神兒女的在今天所學的功課的原則也是一樣，個人的靈交不能代替教會的交通的原因之一也就是在此，神一再的提起要在祂面前吃喝，乃是要神的子民注意祂的心意。

在神的體恤中學習敬畏神

神吩咐祂的百姓必須要到祂面前有所獻上，但祂也體恤祂的百姓，不叫他們有太多為難的事，祂說，“當耶和華你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你就可以換成銀子，……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買……。”（24-26）神所重看的是人向著祂的心，祂並不看重人在作甚麼，或是怎麼樣去作，祂就是鑒察人的心，人的心對了，人所作的就對，人的心不對，不管他作甚麼都是不對。人向神有對的心意，神也給人許多的體恤。

照著神的原意，最好是用原物去獻給神，人敬畏神又體貼神，一定是不辭勞苦，甘心樂意去作神所喜悅的事。神的體恤也是叫人心裡受感的，在微小的事上，祂也給人作了合宜的安排。但神的體恤還是不離開原則的，人可以把禮物換成銀子，帶到神立名的地方，在那裡再買要獻上之物，這個安排更清楚的顯明立為神的名的地方的重要性，物可以改換，但人必須要到神的面前，神所注意的是人有沒有到祂的面前，人若不到神的面前，他所作的必定是全然落空的。

人必須要到神的面前，這一點是不能更改的，雖然是神的體恤，減少人許多的累贅，但還是要在神的體恤中學習敬畏神。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殿裡那些賣牛，羊，鴿子的就是根據這條例來作的。那時候，作買賣的只管賺錢，買祭物的只是為了交差了事，人在殿裡，心卻不在神的面前，這就成了可憎的。人不到神的面前來就是不對，現今神的兒女也是要這樣的學習敬畏神，人在聚會中事奉敬拜神，心也在聚會中事奉敬拜，不住的學習到神的面前來。這樣的活在神面前，無條件的順從神，那就叫人得著了歡樂的享用神的條件。

在敬畏神的心思中作愛心生活的操練

敬畏神的生活必定會在生活中流露神的性情，愛心是其中的一個流露的重點，在愛心的生活中有操練，在敬畏神的心思上就趨向老練而成長。”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

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28）為要供給那些有需要和缺欠的人。這是在正常的十分之一以外再取的十分之一，在當年來說，神的子民至少為神的名取出了十分之二，但是他們順從神，他們看重屬天的豐富，過於屬地的財物的減少。

在財物的奉獻上，新約的教會並沒有十分一的條規，而是在全所有奉獻的基礎上，照著裡面的感動獻給主。多少的人斤斤計較著十分一，這真要在律法下的以色列人面前羞愧死了。不能脫出物質的捆綁，是沒有辦法進入愛心的生活的，心裡沒有敬畏神的實意，也是不能進入愛心的生活的。

愛心的生活是敬畏神的心思的一種表現，愛心的物件是，“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29）說得更清楚一點，愛心的物件是：

1、為神捨棄地上事物的服事神的人，在舊約時是利未人，在教會中是全時間服事主的弟兄們。神多次的向他們提起，要紀念在他們中間的利未人，這些事奉主的人是在信心中接受神的供給的，神藉著神的子民的愛心來供給事奉神的人，神的子民體貼神的心意，在愛心中去供應事奉主的人，這是神特別喜愛的。

2、在人中間有缺乏的人，這些人不是遊手好閒，好吃懶作的人，他們是因著人間的變故而落在貧乏中，他們並不想長久依賴人而生活，而是在短期內需要愛的援手。神是孤兒寡婦的神，是貧窮人的神，祂紀念這些有缺欠的人。神的子民摸著神的心去紀念有需要的人，也就是在生活中流出神的性情。“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29）愛心並不像人心裡所想的是人所有的減少，而是豐富的享用神的路。摸著神的心去供應了別人，就從神的手中接進更豐富的供應。

第十五章

神在實際的生活中，不住的造就祂的子民學習服祂的權柄，好流露出神的性情，在地上的列國中，顯明神揀選的恩典。生活不住的在試驗人，也不住的在建立人，神的子民能在生活中接受了造就，那實在是很大的福氣，一面是讓神的祝福可以進到人的身上，一面在領會神的心意上有更大的擴展。

豁免的定例

“每逢七年的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1）這也許和安息日的定規有同一的根源，和同一的含義，或者是安息日的內容的擴張。不管是甚麼原因都好，施行豁免是神的心意的發表，藉著豁免的執行，使人能領會，神的心意是要赦免人，讓人可以長久的享用安息。

豁免的條例，是神給人在信心和愛心上的試驗。神要求人在實際的生活上去經歷神的信實，照著神的吩咐去執行豁免是蒙福，而不是損失。神也讓祂的百姓在實際的愛心生活中，經歷神大能的拯救，可以脫離人的自己，免得因著保留自己而招惹神的追討。豁免是比較難學得好的功課，因為豁免的內容太摸著人的軟弱，但神的兒女在豁免上學習得好，生命的豐富就要無限的給祂充滿。

究竟是要滿足誰？

豁免的定例的本身，就是神兒女的一個重要的功課，那就是人活著是為了滿足誰？若是為著滿足人，豁免的條例是行不通的，若是為了滿足神，這又是一個接受神的權柄的試驗。正確的答案該是滿

足神，因為這是“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的結果，不去滿足神就不是愛神，真正愛神的人一定樂意為著滿足神而生活。

神願意祂的子民都享安息，祂定規了豁免，到了日期，“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2）在人看來，豁免就是損失，這叫一般人都感到為難，平白的把辛勞所積蓄下來的，都給丟光了。人很難不計算自己的收益，也很難忍受失去利益，但是愛神的人只注意神的心意，神宣告了豁免，那就是豁免，沒有別的爭論，也沒有甚麼捨棄不了的。因為他們心裡看定了，他們的產業是神自己，不是地上的事物，地上的事物不能限制他們要滿足主的心。

外人可以追討，弟兄必要鬆手

“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甚麼，你要鬆手豁免了。”（3）這條例在表面上給人有異樣的感覺，為甚麼借給外人就可以追討，借給弟兄就要鬆手豁免，同樣的都是人，為甚麼要有這樣的區別，能向外人追討，也該能向弟兄追討才算公平。這不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是神的定意要如此。”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的賜福與你。”（5）神定意要賜福給祂的子民，而蒙福的秘訣是在接受神的權柄。可以向誰追討，或不可以追討，是神的定規，在人這一方面只是聽從就是了。神作這樣的分別，顯明了神的祝福是隨著神的權柄的，接受權柄也就是接受祝福。

對弟兄要鬆手豁免，也顯明了一個啟示的含義。神的赦免只是給那些在祂名下的人。當然神願意赦免所有的人，但人必須有受赦免的根據，不接受神的名的人，神要給他們赦免，他們也沒有管道去接受。弟兄是神名下的人，這弟兄的關係是越過人的血統關係的，以色列人也是一樣，他們一同承受應許的關係，遠超過他們血緣的關係。他們向弟兄鬆手，因為他們是同在一個應許裡。

弟兄是稱為神名下的人，是神已經顯明赦免的恩典在他們身上的人。神既然給了他們赦免，我們是誰？竟能不向神赦免了的人鬆手豁免呢！神給了他們松了生命的捆綁，我們也得幫助弟兄鬆開生活上的捆綁。

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

更深一步神要祂的子民向弟兄鬆手的原因，乃是神要藉著祂的子民來顯明神的豐富，以祂的子民的豐富來作祂在萬民中分別他們的明證。“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6）以色列的歷史證明了這一點，甚麼時候他們服在神的權柄下，他們就顯出富足。局部人的富足並不是真正的富足，只有全民的富足才是真正的滿足。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11）貧窮是人離棄神的產物，在伊甸園的日子，人不知道甚麼是貧窮，離開了伊甸園，神作供應就斷絕了，貧窮就出現在人間，“汗流滿面才得糊口。”貧窮在背逆的人間永不斷絕，但神要在祂子民中間造作一個沒有窮人的社會，向萬民見證神的榮耀與豐富。

多少的年代，地上的人追求一個理想的社會，但理想終竟是理想，可是在地上卻缺少達成這種理想的條件，因此，這種理想始終沒有在地上出現過。神作供應才是人得豐富的根源，人若順從神，神的權柄可以在人中間自由運行，神的豐富就遮蓋了人的貧窮和缺乏。人向弟兄鬆手，神也就向人鬆手，

在你們中間必沒有窮乏人。

遵行神豁免定例的依據

神要在祂百姓的中間顯出榮耀的豐富，祂定規了豁免的定例，讓祂的百姓去遵行，因著百姓的遵行而帶進祝福。為要帶進祝福，這些定例一定要執行。執行這些定例是有一些依據的，並不是沒有道理的。

頭一樣是因著神賜福的應許（參 5）神應許了的，祂一定兌現，人既然是因神的賜福而富裕，他就該與同作弟兄的共用神所賜的福。其次是神顯明了恩典（參 6），享用了恩典的人，必須要作為神恩典的見證人，不照著定例去作，就堵塞了恩典的進口，也隨著失去神恩典的見證。再有，就是神不喜歡看見神的百姓失去了憐憫的心，叫神的性情不能在地上顯明，因此神要追討那些遮蔽神的性情的人（參 9）。

“罪便歸於你了”

神不喜歡看見人“忍著心，揩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7），更不喜歡看見人“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9）人的眼睛只看自己，不看神，心裡脫不了計較自己的得失，一計較這一些，一定不肯向弟兄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世人可以這樣作，神不喜歡祂的子民這樣作，因為這樣作的人，一定是忘記了神是他的豐富的源頭，他只注意保護他所已經有的（參 10）。

是愛人也好，是體貼神也好，豁免的實行是拆毀人的自己的尺度。沒有實際的活在神的心意中，或是沒有遇上實際的需要，人都可以張揚自己如何有愛心，又如何體貼神，一旦碰到要在豁免的事上實際去作的時候，人的本相就顯露出來了。實際的生活考驗人，也在造就人，照著神的心意去作的，那人就得了造就，也享用神是他的豐富。

人拒絕窮乏的弟兄，並不能保護他已經有的，因為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也紀念貧窮和缺乏的人。被拒絕的弟兄心裡難過，他把他的苦境告訴神，神一定鑒察。神說，“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這是十分嚴肅的警告，不脫離自己，就得擔罪，人甚麼時候擔上罪，神的祝福在他身上就甚麼時候停止。

釋放弟兄

錢財是人的財富，有生產力的人更是人的財富，是財富就有捆綁人的力量。受財富捆綁的人，一定不會選擇神，也不甘心敬畏神。神要把人在屬地的捆綁中得釋放，好讓他們能進入享用屬天的富足。因此，祂不單讓祂的百姓學習向弟兄鬆手，並且更進一步讓祂的百姓學習釋放弟兄。脫離錢財的捆綁已經不是太容易，要放棄有生產能力的財富就更困難，但要維持活在神作供應的生活裡，再困難也要學習脫離。因為順服神是唯一蒙福的路，除了這路以外，再沒有別的路，可以叫人留在神的豐富裡。

無條件的釋放

到了豁免年，人一切的債務都完結，都是在恩典的原則下完結，享用恩典的人放棄債權，欠債的人在恩典中享受豁免。這是神的心意，在人中間顯明。“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12）自由出去就是無條件出去，當年他窮困，把自己賣給人，但他是神的選民，不能永遠的賣給人。神六天作工，第七天進入安息，六天工

作是為了進入安息，照著這原則，所以六年的服事就是償還的代價，而且是加倍的償還（參 18），償付清了，也就得釋放了，在釋放的時候，主人不能再向他要求甚麼，要讓他自由的出去。

這條例正反映了神對人的心意，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雖然因自己的愚昧，作了罪的奴僕，但不能永遠死在罪惡過犯中，神要釋放他們從撒但的權下出來。當主在十字架替人償付了罪的工價，撒但就沒有權力再拘留那些接受主作他們贖價的，他們是坦然的脫離罪和死的權勢。釋放奴僕是一條條例，同時也是一個原則，表明神為人預備釋放的恩典。

豐富的釋放

在釋放奴僕的事上，神在自由釋放的基礎上，再加上豐富的釋放。神要他的子民學習恩典的功課，幫助弟兄渡過難處。當日弟兄賣身為奴的時候，他是窮乏的，在六年的服事中是沒有工價的，如今在自由離去以後，他的生活怎樣解決呢？他是一無所有，若是恢復自由所換來的是餓死，這就不能叫作釋放，神並不要人作這種把重擔加在別人身上的釋放。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榨之中，多多的給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的給他。”（13-14）這實在是恩典的功課，看見是神的恩典，就不單為自己留下恩典，而是與別人一同享用恩典。恩典實在不是個人的產業，神讓祂的子民學習作個恩典的管家，不單是自己享用，也與眾人一同享用。有了這個恩典的認識，豐富的釋放就不會有難處。

神讓他們在實際的經歷中去學習體恤人，“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15）有過作奴僕的經歷，知道作奴僕的痛苦，因此該會體恤作奴僕的人。神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神也沒有使他們空手離開，祂使他們從埃及人手中得著金銀，這都是他們的經歷，在經歷中可以領會神的心意。神要祂的子民活在祂的豐富中，祂不要祂的子民中有貧窮，祂要得著服祂權柄的人為祂輸送豐富。神給他們享用豐富，更要他們與弟兄們一同享用豐富。

愛的奴僕

六年服事的日期滿了，作奴僕的可以自由的離去，但是他也可以選擇留在主人的家裡。“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裡很好，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遠為你的奴僕了，你待婢女也是一樣。”（16-17）比較出廿一章 1-7 的記載，更清楚的看見這條例是從另一方面說明神的心意，因為主人的恩愛，人甘願留在主人的家中作奴僕。這事好像不可思議，但它實在是顯明了神在人身上心意。

拿錐子在門上把耳朵刺透，說出了人甘心接受肉體的破碎，不願走出主的範圍，樂意放棄自己的權利，永遠的作主的奴僕。在人與人之間會不會發生這種事，我們不敢說，但享用過神恩典的人，都願意把自己的主權交給主，承認自己是主的奴僕，一生活在主的權柄下。

留在主的名下作奴僕，從另一方面來看這事，我們也領會主的恩情。主接受我們，與其說我們作祂的奴僕，不如說我們在分享祂的所有。在主的家裡，一切的豐富都是在主家裡的人享用的。從前是無可奈何作奴僕，如今是心甘情願的作奴僕，從前作的是人的奴僕，現在作的是愛的奴僕。是主的愛把祂自己全給了我們，也是主的愛叫我們向祂交出自己，作祂愛的奴僕。榮耀的主，祂配得我們向祂獻上我們的自己。

把上好的獻給神

神把一切上好的給人，連祂自己也沒有留下不給人，祂也帶領人把一切上好的歸給神。“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神。”（19）頭生的都是人所珍惜的，但因為領會了神的深恩大愛，就把頭生的按著神所要獻給神。對以色列人來說，他們深知神當年擊打埃及人一切頭生的時候，神以羔羊的血保護了他們的一切頭生的，他們理當承認頭生的該歸給神。

頭生的該歸給神，這是毫無疑問的，獻上頭生的學習重點還不是在頭生的本身，而是在“這頭生的，若有甚麼殘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無論有甚麼惡殘疾，都不可以獻給耶和華你的神。”（21）雖然是頭生的，但有殘疾，便不能再獻給神。神讓人明白，一切獻給神的都要是完全的，只要有一點點的不完全，神都不能悅納。頭生的一有了殘疾，便失去作頭生獻上的資格。我們不能堅持那是頭生的，就勉強神一定要收下，我們不能損害神的性情，要叫完全的神接受不完全的獻上，我們只該體貼神，按著祂的完全，把最上好的獻給神。

進一步去注意這一點，神要得著上好的是有充分根據的。在祂給人所預備的救恩裡，神是把人放在聖潔沒有瑕疵的地位上，我們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是完全有條件的，神也是定規了人要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歸給神，因此，人若不追求活出聖潔沒有瑕疵來，使榮耀歸給神，那就是不夠體貼神。神願意人明白所蒙的恩是何等的深，因而承認神是配得著一切，所以把最上好的獻給神是最合宜的。

第十六章

神在利未記裡給祂的百姓定規了七個節期，在申命記中，神卻讓祂的百姓注意三段的節期，或是說三組的節期。祂要藉著這三段的節期，帶領祂的百姓在祂的心意中生活，彰顯神在創世以前所定下的榮耀心意。

“你要注意……向耶和華你的神守……節。”（1）神說要注意，那就是認真要注意，因為神重視這個，祂才嚴肅的告訴百姓要注意。神自己先注意了這些節期，神的百姓也該注意這些節期，不管是甚麼理由，都不能忽略這些節期，因為神榮耀的安排要藉著這些節期顯出來。”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的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16）神把所有的子民都包括在這朝見祂的範圍內，沒有一個可以例外不去見神的面，在神所定的日子中，一定要聚在一起見神的面。

逾越節——在救恩的認識和經歷上更新

神首先把祂的百姓帶回逾越節的歷史裡，從守這個節期的意義，使他們明白神永遠的心意。”你的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1）這個節期是在夜間開始，目的是脫離埃及，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從開始到結束的過程，正是從黑暗進入光明。預表救恩的逾越節所表明的，就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神榮耀的豐富。

在申命記中，神提及逾越節，不再是詳細的告訴他們怎樣去過節，而是藉著這節期引導人去明白神的心意。逾越節是人在神面前蒙恩的開始，蒙恩的人須要明白神顯明恩典的目的。神作工不是停留在人僅僅得救的事上，祂有榮耀的心意要藉著得救的人去成就。所以對救恩的認識和經歷必須不住的

更新，好使我們進入神的心意更深，不至於老是停留在僅僅得救的地步。

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

逾越節是神拯救的起頭，神在申命記裡一提起逾越節，立刻就轉入無酵節去，在三段的節期的名稱中，無酵節就代替了逾越節（參 16）。因此，我們看出了逾越節是這段節期的序幕，而無酵節才是這段節期的主要內容。神的拯救不是停在工作的開始，而是要成就拯救的目的。拯救的目的在恢復神的性質和性情在人的身上，所以逾越節立刻就轉入無酵節，這樣就突出了神的心意。

在逾越節裡，把祭牲獻給耶和華是不可缺的，這祭牲是百姓所要吃的。“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面酵。”（3-4）脫離埃及就要吃困苦餅，這真有意思，只是吃困苦餅仍舊是過程，困苦餅吃過以後，就進向神應許的豐富。在屬靈的經歷中，能脫出魔鬼的權柄，包括世界的轄制在內，就是多吃一點苦，也是值得的。即便是長久忍受失去世界的好處，也不是損失，而是引進享用神的豐富。

神是聖潔的神，祂的子民也該是聖潔的，神的子民聖潔了，神豐富的顯出就沒有阻礙，享用神的豐富，比享用地上的美物好得多。活在聖潔的生活中，比享用世上的美物更蒙福，並且是享用真正的祝福。這是在逾越節這一段的節期中，頭一樣要好好的領會過來的事。

注意神的所在（同在）過於神的所賜

神不允許人把在逾越節所獻的祭肉留到第二天的早晨，因為神的恩典是不會陳舊的，祂是不住的用新鮮的恩典來供應人。接受救恩雖是一次就完成了，但救恩的果效卻是永遠常新的，因為神的豐富是沒有人支取得盡的，時間也不能把神的豐富減少，也不能使它褪色。

神不住的使人明白恩典，神更願意人注意賜恩的主，恩典享用過了就過去了，但賜恩的主永不會過去，祂時刻等著向尋求祂的人施恩。所以在那一段節期都好，神三番四次的提醒祂的子民，要切切的注意祂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參 2，6，7，11，15，16）。作這樣多次數的提醒，正是神要祂的子民該學習注意神的同在，過於神的所賜。會幕或聖殿都是神顯明祂同在的標誌，神的百姓到聖殿去，雖然要走過許多的高山和深谷（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住在耶路撒冷，就是住在耶路撒冷也得要往山上走），但卻是向神表明他們是愛慕神的同在。他們歡樂的唱著上行的詩篇往上走，他們的心因愛慕神的同在而充滿了喜樂。

神讓人注意立為祂名的居所，對我們來說，這心意還是一樣的有實際效用的。許多基督徒只看見基督教，而沒有看見神的教會，其實這兩者是全然不相同的。基督教是一種以思想信念，或是以道德生活為內容的宗教組織，但教會卻是重生得救的人聯結在一起的生命組合，是神與人恢復了交通的範圍。在教會以外是沒有救恩的，神的榮耀與豐富也只是在教會中。所以神兒女的著眼點該是神心意中的教會，而不是人所組織的基督教。

合一的見證的縮影

再進一步的看神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不難瞭解神也藉著這個定規來顯明合一的見證。“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只當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5-6）在常的生活中，神的百姓是分散在各自的地方，但是分散的居住，並不消滅他們是合一的事實，不管如何在地域上有分散的現象，他們還是一個以色列。到

了守節的日子，他們都上耶路撒冷，都聚集在神的面前，這就是合一的表明。

逾越節是救恩的預表，救恩帶進了合一的見證，在救恩裡的人，應當看見一主，一神，一個教會。教會也因著地域的原因，分散在全地，但是在主的面前，教會依舊是一個，到被提的時候，活在神面前的人都要看見，教會就是只有一個。教會在天上雖是有地域的分散，但在主的面前卻是聚合在一起。所以真正看見了合一的見證，就不會再強調宗派，而使教會合一的見證蒙上了陰影，人也不能為宗派自圓其說。因為神的話一直不許神兒女作分門別類的事，祂只要神兒女活在合一的見證裡。

“次日的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7）上神立為祂名的居所過節的人，都是在耶路撒冷寄居的，他們住在帳棚裡。他們要就是活在神面前，要就是在地上作寄居的。這種寄居的生活態度，正是合一見證的生活基礎。人在地上無所求，就不會強調人的所有，宗派形成的心思原因也就不存在了，宗派的形成就沒有了基礎，也沒有了根據，神兒女的合一見證頂自然的在生活上顯出來。

頭一段的節期，以嚴肅會作為結束。救恩的結果是把人帶到神的面前，活在神的面光中。這事是嚴肅的，但卻是神為樂，因為救恩的高點是神成為人的喜樂和滿足。

七七節——在復活的指望中進入安息

逾越節是救恩的預表，神拯救的恩典從以色列人開始，流向外邦人。第二段的節期，指出了救恩在人中間所生髮的果效，一開始就把全地的人都包括了進去，因為神的話清楚的指明，“你……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神面前歡樂。”（11）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包括在裡面，只要是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他們就給包括在裡面。五旬節預表教會在天上建立，藉著聖靈的降臨，叫所有信靠主的人都給組成基督的身體，作基督復活的見證。

在申命記中，聖靈把五旬節稱為七七節，這個稱呼上的不同，叫我們留意到神心中的意念，要藉著教會的建立，使全地都進入安息，享用安息。五旬節是重在教會的建立，在地上作神的見證，七七節是重在人在教會得建立中，大大的享用滿了歡樂的安息。同一個節期，用上了不同的名稱。就顯出了不同的意義。

復活的主作基礎

七七節是從初熟節那天開始，計算七個七天。初熟節一定是七日的頭一日，這是指著主復活的日子，從主復活的日子計算五十天，那就是五旬節。聖靈的降臨是根據復活的主升到天上而發生的，也可以說，教會的建立是建基在主復活的事上。沒有主的復活升天，就沒有聖靈的降臨，沒有復活的主，教會的建立就沒有基礎。

“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9）初熟節如何引進七七節，主的復活也是如何的引進教會的建立。教會是建立在復活的主的根基上，教會就是行走在復活的指望中。教會在天上建立的歷程雖是十分的艱苦，但復活的指望永遠照明著神的兒女，因為沒有任何的艱苦可以改變復活的史實，也就沒有甚麼艱苦可以奪去教會的指望。神兒女的指望既是不能消失，他們所奔跑的道路就沒有不能勝過的難處。

深厚的安息

從七七節的名稱，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神在這節期中所有的心意。每一個第七天都是安息日，七個安息日就是完滿的安息，而五旬節就是在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二三天也是守為安息的日子（參利二十三

21)。那就是說，神的百姓在五旬節時，要接連活在兩個安息日之中。這不是很明顯的把神的心意說明了嗎？神在為人所作的一切安排上，處處是為了使人得享安息，在創造上是這樣，在救贖上也是這樣，祂就是要人得享安息。第七個安息日是根據創造而有的，五旬節的安息是因著救贖而來。所以七七節是創造的安息，再加上救贖的安息，這是個雙重的安息，又是深厚的安息。神就是要讓人享用這樣的安息。

教會是脫離在亞當裡的人所組成的，他們不再是舊造的，而是新造的人。神以新造的人作祂的居所，把祂的自己連同祂一切的所有都充滿在教會中。真正懂得活在教會中的人，他們確實是時刻享用神的安息，神不單把創造的安息恢復在教會中，也加進了救贖的安息在神兒女的身上，教會實在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七七節的歡樂，正說出了在基督的身體裡的歡樂。

住棚節——在國度的豐富中享用神

人在神面前活得對，神的祝福一定顯出來的，住棚節就是在這種情景中來臨。“你把禾場的穀，酒榨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13）這是第三段的節期，其中的吹角節和贖罪日是調整好人與神的關係，然後就在住棚節慶豐收，感謝神，也享用神的祝福。

最歡樂的節期是住棚節，七天全要在歡樂中度過，歡樂的時間最長，歡樂的內容最豐富，那原因就是“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的歡樂。”（15）住棚節是國度的縮影，是人活在神的管理下，和神作豐富的供應的生活寫照。真正滿足的歡樂，是人的日常生活與神的祝福連在一起，這是國度的實際。

一年三次的聚合，顯出了在主裡合一的見證，也讓神居首位這一點顯明出來。“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16-17）這樣的獻上，不是只在遵行定規，而是從心裡承認神是一切祝福的源頭，也是配得人向祂獻上一切的，因為祂是神。

兩樣的勸勉

在守節的歡樂情緒中，神提醒祂的百姓要注意守住人的地位，不要在歡樂的氣氛中忘記了神的公義。樂極忘形是人常犯的毛病，但神的公義與正直，是不能因人的歡樂而受影響的，人可以盡情的在神的眷念中歡樂，但絕不能因著神所賜的大大喜樂而傷害神的性情。

頭一件事是在各城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不可屈枉正直……，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18-20）保守在神的公義中，和他們承受地土有直接的關係，失去了神的公義，也就失去了所承受的地土，離開了神所賜的地，節期的歡樂也跟著要停止。以色列的歷史充分證明了這一點，直到今天仍然是一樣。

另一件提醒，就是人要保守自己的純淨。”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甚麼樹木，作為木偶，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恨惡的。”（21-22）人大大的蒙福，很容易就刺激起宗教的熱情，向神大發熱心，要為神作一些事。許多的時候，從這種宗教熱情中產生的衝動，正正是頂撞了神的性情。栽種樹木，不管是為了美觀，還是為了得著作偶像的材料，這都不是神所要的。作假神的像固然是不對，就是為神作個像也是神不允許的，是神要定罪的。人的宗教情緒一發動，結果一定是以宗教來代替神，必須要看見，宗教乃是偶像的化身。神所要的是人從心裡發出的敬拜，不是宗教歡樂的氣氛，一切以宗教來代替神的事物，都是神所憎惡的。

第十七章

神兒女們在屬靈的路上奔走時，認識上的更新是不能停止的，只有在認識上不住的更新，才能在經歷上的進深。神向人說了話，人也聽見了，可是轉眼間就忘得乾乾淨淨。神又再向人說話，要把人從遺忘中帶轉回來，重新活在神的話的光中，維持人繼續的站立在蒙紀念的地位上。神不住的向人說話，人可不要厭煩神在說話，神一遍一遍的說，直到人完全的接受神的話，甘心樂意的活在祂的話中，好顯出祂的榮美就是我們的祝福。

活在神面前的必須是沒有殘缺的

頭生而有殘疾的牲畜不能獻給神，不是頭生而有殘疾的牲畜也不能作祭牲，這一點是神很鄭重的宣告的。“有殘疾，或有甚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的神所憎惡的。”（1）他對這些事發生憎惡，是因為人沒有尊神為大。人天性的趨向，總是把神看作收集廢物的場所，壞的、不好的、質地惡劣的，都往神那裡送，像清理垃圾一樣。這樣的心思會惹動神的憎惡，絕對是可以瞭解的。

神願意人認識祂是誰，然後用準確的態度對待祂。祂是至高至大的神，祂卻把最好的給了我們，連祂的獨生子都給了我們，又賜給我們兒子的名分，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我們若是把有殘缺的物給祂，那就是大大的虧欠了祂。我們學習把上好的獻給神，就是承認祂是配，祂是至高的神，這才是神所最喜悅的。

神一再的說出祂拒絕有殘缺的，也就是從另一面說出，凡能到祂面前去的，都是沒有殘缺的。這真是恩典的宣告！在律法下的人，因著祭牲的流血獻上，人的殘缺給遮蓋了。在救恩中，因著在基督裡的地位，我們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我們不單是能到神的面前，而且神也承認我們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是何等的恩典，凡活在神面前的，都不再是有殘缺的。

不允許代替神的事物存留

絕對的去除偶像，是神要在祂的百姓中間嚴格執行的，祂不允許任何事物代替祂的地位，因為這會使祂的百姓失去承受恩典的資格，祂十分不願意看見這些事情在祂的百姓中發生。前面已經很鄭重的宣告過這一點，現在又再提出這一點。我們注意到這一次的提出，重點是在給人正確的保護。“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將他治死。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6-7）神要對付的是假神，祂不是要對付人，假神必須要根除，人必須要受保護，所以見證人要先下手，因為神不允許人假藉對付偶像的事去對付人。

神要保護無辜的人，神更注意保護祂的全體子民。見證人先下手了，眾人也要一同下手，“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去。”（7）這是雙重的保護，保守神的子民不偏於邪。因為一點點的邪惡也會污染了全體，一點點的放鬆，結果也是敗壞了全體，因為邪惡的事是會蔓延的，因此，神要給它絕對的清除，也要求人有同心尊神為大的見證。

神一再的申說這些話，使我們領會到神對偶像是何等的深惡痛絕。我們體貼神的心意，就該從我

們的心中除掉偶像，不管是眼見的，或是心思上的偶像，都是霸佔神在人中的地位，一切的霸佔都是惡事，都是神所憎惡的。脫出偶像的霸佔，也是使神的心喜悅的。

活在神的管理下

人的聰明是有盡頭的，人不能憑自己的所有來作定規，神也願意人知道自己的短缺，就來尋求神的指引，好活在神權柄的管理下。人忽視神的權柄是一個大虧損，所以神給人作了個安排，讓人也在日常的生活，學習服在神的權柄下活，使神的權柄在人中間顯明出來。在人中間發生了“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9）這是神頭一步的指示，從原則上來說，就是把一切的難處帶到神的面前去，讓神來作解決。神要人在經歷上承認，人所不能的，祂還是能，因為祂是神。

侍立在神面前的祭司，或是審判官，他們不是根據人的道德和學理來作判語，而是“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11）來作斷定。律法是神的標準，但更重要的是祭司所指示的判語，他們是藉著烏陵和土明去求問神，直接在神面前得著判語。所以“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11），因為從烏陵和土明求問來的結果，就是神權柄的顯明，是直接從神來的指示。天主教的“教皇無錯誤”的謬誤主張，大概是剽竊自這裡所說的，但教皇所作的結論是人討論出來的結果，而從烏陵和土明來的卻是直接從神來的啟示，是風馬牛不及的兩回事。

“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12）不服神的權柄是一件在神眼中的惡事，一面是人不把神看為神，另一面是人以自己為神，所以就擅作主張，不把神的判斷放在眼中。因此，神制定一切不服神權柄的都該治死。人的難處是只看見宣告判語的人，卻不注意啟示判語的神，人看人就看出人的難處來。神的子民必須看見，執行神的判斷絕不是人的權柄，執行的人只是在顯明神的權柄。不服神的權柄就是不服神，這事在神的眼中是最可憎的。從前，不服神的權柄，招致肉身的死亡，如今，不服神的權柄，必定招致屬靈的死亡，不服神權柄的結果，一定是死亡。

神是祂的子民的王

認識了神的權柄，一定能領會，神自己是祂的百姓的王。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前，外邦都已經是在王的制度下受管理，但他們卻沒有王，因為神自己是他們的王，一直到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以色列人才為自己求立王，神也允許祂的百姓立王，但神卻給他們作了定規，作王的人必須是代表神的權柄，按著神的性情來治理神的百姓。

神的百姓要求有眼見的王來治理他們，神向他們說，“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15）王既是神權柄的代表，要按著神的性情來治理百姓，所以他必須是神所揀選的，也必須是以色列人中的一個弟兄。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神的性情是神生命的流露，所以必須從弟兄中選立一人作王，這定規就是根據生命的原則。生命是國度的基礎，在國度裡的管理和服事，必須是根據生命，沒有生命，也就和國度沒有關係。有了與神相同的生命，才能流出神的性情，帶出神的權柄。

作王是為了保護神的子民，導引神的子民活在神的面前，而不是建立自己的權勢，更不是為了增加自己的所有。“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

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16-17）地上的王都是為了建立自己的威勢，但作為神的百姓的王，卻是要專心的執行神的旨意。“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傭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二十 26）神的國的法則就是這樣，神的國的內容不是管轄，而是在愛裡的服事。

作王的人要為自己抄錄一本神的律法書，“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19）王既是代替神執行權柄，他必須要明白神的心意和法則，因為作王的另一個基本條件，是要明白神的心意，一切的服事都是為了要執行神的心意。任何人意的加增，都破壞了作王的條件。在律法下生活是這樣，在新約的教會中服事也是一樣，所有權柄的執行，都是為了要成就神的心意。所以作王的人，一定要先學習在神的權柄下作事，神的權柄才會在他的身上顯出。

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作王的人在身分上是王，在與神的百姓的關係上仍然是弟兄。“面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長久。”

（20）坐上了王位仍然是弟兄，弟兄的關係沒有甚麼可以廢止，王和百姓只是在職分上有分別，在地位上仍然是弟兄。天主教所強調的聖品制度，把神的兒女分了等級，這影響直到現在，還或多或少的捆綁著神兒女的心意，這是神兒女的大虧損。神重看弟兄的關係，這關係是源於生命，著實是寶貴，外間的一切也改變不了這地位。主也是這樣的教導門徒，不要爭地上的權力和尊榮，因為“你們都是弟兄”（太廿三 8）只有主才是主。凡是越過弟兄的界線的，以為自己是比弟兄高一等級的，都是人的自己出頭，結果一定是失去了在身體中的豐富。

第十八章

神從多方面給人試驗，使人在實際的生活中學習服神的權柄。服神的權柄不是一句屬靈的口號，而是實際生活的內容，藉著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接觸到神的權柄，接受神的權柄。脫離了實際的生活，服神的權柄就成了空話，要讓神的權柄顯出來，必須在生活中確實的根據神的心意而活，抓住神的應許去活。沒有活在神的權柄中，就沒有服神權柄的事實。

生活是最準確的試驗，人給神多少的地位，在生活中都要全然的顯明出來。不活在神的權柄下，定規是活在自己的裡面。活在自己的裡面，就沒有給神有地位，甚麼都是自己作主，甚麼都是以維護自己的利益為前題，不管是遇到甚麼事，一碰就碰到人的自己。神的條例不是單要人去遵守，而是要實實在在的拆毀人的自己，人的自己拆掉了，神的權柄才能顯出來。

信心的服事與愛心的供應

神沒有給利未支派有地上的產業，神是把祂的分賜給他們，“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1）“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2）這些話說來是蠻動人的，但是實行出來卻是叫人沒有安全感的。其實，有那一樣屬地的事物能給人有安全感呢？都沒有。真正認識神的人，一定承認只有神能給人有安全感，因為祂是豐富又不改變的神。但是在人的眼中，神似是不比物質真實，因此要活在神的面前，就絕不是憑眼見，而是要憑著信心去取用神的信實。利未人是被神分別出來事奉神的，祂就從事奉神的人身上先開始，要求他們在信心裡跟隨神，以祂的信實為糧。這是一個

權利，也是一個試驗，能跟上來的人實在是有福的。因為他們的眼睛已經越過了物質的世界，看見了神的信實和豐富。

利未人在信心中跟隨神，神也安排百姓在愛心中學習作神的供應。“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3-4）這是對百姓雙重的功課，是愛心的試驗，也是信心的確認。把最好的和最先收穫的都給了祭司，若不是有愛神的心，和在愛裡紀念事奉神的人，誰都不肯這樣作，誰都是把最好的和最早收穫的留給自己，有了餘剩，才會給神，才會紀念全心事奉神的人。在信心中確認了神的權柄，才能毫無保留的遵行神的定規。他們看准了，是神從各支派中揀選利未人，“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5），他們就體貼神的心意，顯明神的供應，使利未人雖然沒有場地的產業，但也是一樣的活在神的豐富中。

利未人的事奉的資格是神賜給的，可以享用神的分也是神所定規的，但是利未人的實際事奉不是因這兩個條件而執行的。神不要人只在外面作屬天的事，因為一切作在外面的事物都與屬天的事沒有關係的，屬天的事必須是從人的裡面開始，敬畏神是這樣，愛神也是這樣，事奉神更是這樣。

“利未人……若……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6-7）願意到神立名的地方，是為要親近神，活在神的面光中，實際的進人事奉。這樣的從心裡開始要事奉神，一面是信服神，一面又是愛神，神的心意就在他身上得著滿足。律法下的事奉是如此，在恩典中的事奉更是如此。

不跟隨世界的樣式

在神的應許中活的人，神給他們一個非常嚴肅的指示，“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9）這是個原則性很高的問題，就是神的子民只是單跟從神的話來決定生活的內容，而不是跟隨世界的樣式。一般人都害怕給孤立，因此對世界的事物有許多的讓步，寧願冒神的責備，而不願脫離屬世界的生活。很顯然的，屬世界的事很能叫人的肉體舒服，我們必須看見，行這些事的後果，“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些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12）

這裡所提及的各樣事，都是與邪靈發生交通的，從原則上去領會，凡是與神以外的一切有緊密關連的，都是和世界之王發生了交通。這些事物是起著與神作對頭的作用，因此是臥在那惡者手下的人所喜歡作的，說清楚一點，那就是世俗的風氣，是世界的潮流。可怕的是人以為跟上潮流是進步，追上流行的事物是開明，其實，害怕給人譏諷為落伍，說他跟不上時代，才是主要的原因。人給神棄絕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人不給神準確的地位，以別樣去代替神，特別是以出於邪靈的事物去代替神，這些是最惹神憎惡的。

神說得很清楚，“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13-14）人必須看見，人的前途是在神的手裡，所以，在神以外去求問前途，追求屬地的好處，是神所絕對禁止的。因此，不管世界的風氣是甚麼，世俗的趨向是如何，這些都和神的子民沒有關係，也不是神子民要跟隨的物件。神子民所要跟隨的只是神的話，謹守神的話，就是接受神的權柄。

神的權柄在地上顯出的實體

神的權柄不單是藉著祂的話來顯出，也藉著祂自己的顯現來顯出。摩西把神的權柄帶出來，但他並不是權柄的本身，神要祂的子民知道權柄的本身是祂自己，祂藉著摩西宣告祂自己要來顯明權柄。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15）在以色列中有許多的著名的領袖，約書亞、大衛、所羅門，……但是都不是那一位先知，“那先知”長久以來成了以色列人的盼望（參約一 21）。我們要注意，神應許要興起那先知，並不是要來以色列中作人的盼望，而是要到祂百姓中間來作權柄。

神這個應許的宣告，應驗在主耶穌的身上，是神的兒子到人間來作權柄。“基督耶穌……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徒三 20-23）神的兒子到人間來，明明的把神的權柄顯出來，赦免的權柄在祂手中，審判的權柄在祂手中，叫人得生命的權柄在祂手中，人進入國度的權柄也在祂手中，神把一切的權柄全交在祂手中，祂就是神的權柄在地上的顯出。

摩西作為基督的預表，因為他所作的與基督所作的有類似的方面，特別是在表達神的心意這方面，所以摩西說“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就是這個原因。神說，“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18）這說出基督的職事，是將神和神的心意顯出來。摩西雖也把神的心意傳出來，但在顯明神權柄這一點上並不完全。基督是神自己的顯出，所以祂僅是顯明神的心意，也顯明神完全的權柄。“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他的罪。”（19）神的權柄在基督身上向人顯明，叫人碰到很實在的權柄，人可以瞧不起基督的外貌，但人不得不承認祂有權柄（參路四 32，太七 28-29）。真正認識權柄的人，他們跟隨的是權柄，並不是跟隨有權威的人，因為權柄就是神自己的顯明。

猶太人一直跨不過這一點，他們只看見摩西，卻不留意神藉摩西所說的，摩西明明的說，那以後興起的先知所說的，比神藉摩西所傳的律法更精確。律法使人看見的是生活的準則，“那先知”使人看見的是神的權柄，律法是神先前藉摩西說的，為要引出基督。基督是在律法以後顯出的，要把律法的真意表明與成全。律法叫人注意字句，基督叫人遇見神自己，所以接受基督不是反對律法，而是成就律法所表明的，叫人得著神自己。

對付假冒的權柄

神的權柄藉著那先知顯出，撒但也就發動一些假先知向神的百姓說話，混亂人的心思。神很嚴厲的對付這事，一點也不寬貸。“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說我未曾吩咐他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20）該引起我們留心的是，只有先知的相貌，卻不是說神要說的話，神的兒女不要因他有先知的身份，毫不明辨的就跟隨他。假先知在外表也像先知，但卻不是說神的話，所以不要管他是主教，還是牧師，只要他不說神的話，或是說神沒有說的話，他就是假無知。

假無知一定要治死，因為他假冒神的差遣。是說神沒有說的話也好，是奉別神的名說話也好，結果都是作神的對頭，敗壞神的子民對神的揀選，所以神一定是這樣嚴厲的對付假先知。人的感情常常成為接受神權柄的難處，但是看准了假冒神權柄的事，我們也該有像神一樣的心情去對付假先知，與假先知有徹底的分別。

神的話一定成就，決不落空。“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22）若不是出於神的，必不能成就，因為神不允許他有成就，這是分辨假先知的的方法。神的信實使神的話不落空，人假冒神的名說話，神不會給他負責，人說的話定然是落空。特別是在政治和人的哲學思想浸入基督教的時候，假冒神的名說話的人格外的多，神的子民該專一的跟從神，又用堅決的心志去拒絕人假冒神的名所說的話。

第十九章

神的權柄顯出來，在人的感覺上是嚴厲的，使人對神生髮恐懼的心，但是神的性情卻又是滿了憐憫，體恤，與同情。所以真正認識神的人，對神不是存著恐懼，而是存著敬畏。神向祂的百姓具體的把祂自己顯明作為權柄以後，祂立刻又回到設立逃城這一件事上來，以前說過了逃城，現在又再說，以前說到逃城是顯明神向人存留恩典，這裡再提說逃城，乃是說出神為甚麼要這樣作。藉著逃城的設立，神顯明祂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神的公義與聖潔，給人絕對的要求，祂的憐憫與慈愛，叫人感到祂不僅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並且是給人恩上加恩的主。神把迦南賜給他們是恩典，在迦南地設立逃城是恩上加恩的事實，“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去。”（3）在那裡可以存活。

逃城表明神的心思

神吩咐以色列人設立逃城，不是單為誤殺人的可以得著庇護所，主要的原因是要藉著逃城，向人說明祂向人所存的心意，叫人可以明白，神是怎樣看罪，也怎樣看罪人，並且祂是怎樣的分別處理罪和罪人。神的心意一向人解開，人就明白神給人的一切安排是怎樣定規的。

神憐憫罪人的原因

神注意罪行，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祂更注意罪因，因此祂對犯罪的人有分別的處理。祂要給蓄意犯罪的人嚴厲的追討，但祂也給無心犯罪而犯了罪的人有出路。”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免得報血仇的……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4-6）神體恤無心殺人的人，在距離不太遠的路程上就設立一座逃城，使有資格亡命的人可以很快就得著庇護。神所以這樣體恤誤殺人的，是因為神鑒察那人的內心，知道他不是故意犯罪，而是作了無心之失，無心之失所造成的結果是嚴重的，但神看他該死。

“罪的工價乃是死”，神若追討罪，罪人的結局一定是死。但神並不喜歡死亡，祂要除掉死亡，因此祂給誤犯罪的有一條生路，使他們免去死亡和死亡的威脅。逃城是神的方法，預表了基督的救恩，使人可以脫離死亡。亞當和他的後代能蒙神的憐憫的原因乃是在此，因為神不喜歡人死亡，神看定人是受撒但欺騙的犧牲品，人若肯知罪悔改，神就給人一條出路，可以保存性命。

無心犯罪不能完全算為無罪

在河東先設立三座逃城，後來在河西也設立三座逃城，在全以色列境，一共有六座逃城，誤殺人的有足夠的時間進入最近的一座逃城。神憐惜罪人，所以設立逃城使誤殺人的得保護，也使神的百姓不因流了無辜人的血而擔罪，因為神說，“免得無辜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

血的罪就歸給你。”（10）這是雙重的保護，就是不給在神的應許地出現無辜的死亡。

神雖要保護誤殺人的，神還是定流人血為罪，所以誤殺人的雖可免受追討而死亡，但他必須進入逃城，不能離開逃城，只能在逃城裡生活。這是一個約束，也可以說是某一種程度的懲處，他必須放下他的所有，離開他的親屬，他雖不至於以死還死，但還是要承擔罪行的責任。神絕不因有了逃城，便不再定罪為無罪，罪永遠是罪，這一點不能改變，即使人改變定罪的尺度，神還是看罪為罪。

神看誤犯殺人者為“無辜的人”，這不是說那人沒有罪行，只是說他的罪不至於死，若因此而被報仇的人殺了，他就成了無辜的人。亞當所犯的罪也是如此，亞當所作的不能脫卸“誤殺人的罪”的原則，但他在神眼中是個受了撒但欺騙的犧牲者，他自己的本意並不是要對付神，他若因此死在罪惡過犯中，他就成了“無辜的人”。所以神為亞當夫婦預備皮子的衣服，也為他們的子孫預備了救恩。神要對付的是撒但，神並不要對付人，祂歡喜為悔改認罪的人打開拯救的門。

恩典不是罪惡的庇護所

逃城是誤殺人者的庇護所，但恩典決不是罪惡的庇護所。誤殺人的進入逃城，因為他認識自己作錯了事，所以神給他預備庇護。若是人以為殺人是合理，神就不給他有受庇護的機會，如同那些以為犯罪是合理的人，神不會給他們赦免的恩典。神始終是定罪為罪的神，祂給人預備恩典，並不是給人放縱的機會，人若是故意犯罪，就享用不到赦免的恩典。

逃城的條例也是這樣對付故意犯罪的人，“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

（11-12）故意犯罪，不肯認罪悔改，只想用僥倖來遮蓋自己的罪，逃避罪的追討，這樣的想法是不切實際的，他就是進入了逃城，還是要給交出來。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他只是收納為罪痛悔的人，而拒絕犯了罪而不願意悔改的人。

神的權柄維持神的公正

逃城是神的恩典，但逃城也維持著神的公正。神的權柄不是叫人感到受壓制，而是叫人遇見祂的公正。祂不偏待人，他也不允許人偏待人，他要追討一切偏待人的人。人對人的偏待，目的都是以損害人的手段來滿足自己，這也是神看為可憎的。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神當初所說的“照著我們的形像和樣式”的“我們”，是包括了三而一的神的三位，他們是平等的，又是在和諧的合一之中，被造的人也該在眾人之中活出這樣的和諧，不然就是破壞了神的形像和樣式。

在神的恢復工作中，祂要在人身上恢復祂的形像和樣式。祂在失落了的萬民中，選擇了祂的百姓，要在他們身上開始恢復祂的形像和樣式，因此他們必須照著神的公正來生活，神也使用祂的權柄，使他們活在神的公正中。

人不能改變神的命定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14）很簡單的一節話，把百姓帶進承受恩典的地位，再從蒙恩的認識帶進神的權柄。挪移鄰舍的地界，目的就是要侵佔別人的產業，這事在人中間並不希奇，但在神的百姓中，神不允許他們作這樣的事。因為在百姓承受產業的事上，是神親自管理的，雖是拈鬮來決定分配的結果，但神卻是管理著每一個鬮，管理著每一個拈的人的手。神說“那是先人所定的”，意思就是說，那是先人從神的手中接過來的。

既是神作的定規，人就不能隨意更動，偷偷的更動更是不允許。

神給各支派的地業是不能改變的，以色列人每家所得的產業也不能流進另一個家的人手中的。神要藉著地業所有權的確定，表明神在基督裡所賜給人的產業是不能改變的，神的公正不允許承受產業的事有改變。神給百姓頒定的禧年的條例，就是要維持神這個定規。在以色列中，土地和房產是不能賣斷的，到了禧年，就要無價的歸還本主。神作這樣的定規，是不許貧富不均的情形出現，更重要的是讓百姓學習，在神的權柄中維持神的公正。在這種情形下，私自挪移地界並不增加人的好處，只是惹神的憎惡。神是公正的神，祂不使產業離開本族，人不能隨己意改變神的命定。

兩三個人的見證

神不以有罪為無罪，祂一定追討人的罪，但祂在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中，嚴嚴的禁止人作假見證，使無辜的人給人入罪。作假見證是冒用公正的外貌去作不公正的事，律法是對付人的不法，不能給利用來破壞公正。神定規“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15）兩三個人的見證才有足夠的證據定案，因為神不許人持財持勢去屈枉正直。

見證人必須在神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受審查，“若見證人果然是假見證，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邪惡從你們中間除掉。”（18-19）神最討厭人作假見證，這大大傷害神的公正，神一定把人的計謀顯露，使他自己承擔罪過。人喜歡別人怎樣待他，他也要怎樣的待人，正面和反面都是一樣的真確，人若要以惡待人，神也必叫他在他自己的惡上翻跌，因為神的權柄要維持神的公正。

神的權柄顯明神的公正，對於作惡的人，神定規說，“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21）律法是這樣追討人的罪，說明這是神追討的原則。律法追討不上的，神還是要追討，沒有人可以逃過神的追討。領會神公正的人，不要給惡念留地步，因為神的權柄保證了神的追討。

第二十章

出埃及是恩典，是個帶條件的應許，是神給祂的百姓作成的，百姓只要接受神所作好的就夠了。進迦南也是神的應許，但卻是帶著條件的，百姓要享用這應許，必須先去履行那些條件，他們要學習受引導在曠野中行走，也要學習順從神的指導來生活，更要學習在神的管理約束中去爭戰。履行這些條件，說是接受試驗也好，說是付代價也好，反正是先要滿足這些要求，然後才能享用這應許的好處。

不管是行走，生活，或是爭戰，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在實際的經歷中去學習敬畏神，實際的在所面對的事物上，操練服神的權柄。特別在爭戰中，這個目的顯得更突出，因為對個人來說，在爭戰中所遇到的結局，就是生死的問題。能在爭戰中越過個人的感覺，單單的跟隨神的指揮，接受神所作的安排，必須在信心裡抓住神的信實和能力，這樣跟上神的腳步的人，他們配享用神的應許。

在爭戰中跟上神

神的子民所要接受的爭戰，一是為了承受應許，另一個是為了持守在應許中的站立。不管是那一方面，都是神的子民要跟上神的心意，去成全神的心意。神不要祂的子民去打只為滿足人的欲念的仗，祂只要他們在神的計畫中去爭戰。在神的計畫中爭戰，神就負完全的責任，祂要顯明祂的得勝，讓祂的子民去享用祂的得勝。不在神的心意中去爭戰，神就不能負責，人要自己負責，沒有神的負責，人定規是失敗，蒙受損害。

看神所要作的

神帶領的爭戰，不是一般的地上人的爭戰，而是帶著屬靈的內容的，是對付撒但的權勢，搗毀魔鬼的巢穴。因此，這一類的爭戰有它特別的原則要依循，若是只用屬地戰爭的原則去看它，一定不能爭戰，勉強的去爭戰，結果也一定是失敗。在神帶領的爭戰中，神的子民要學習看神。“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庇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1）在爭戰中學習單看神，不看自己的所有，也不與別人作比較，只是要跟上神所要作的。看自己會使人膽怯，看別人會使人喪膽，若是看見了神，甚麼使人害怕的事都不能發生。

所以爭戰得勝的關鍵是在乎神。神與軍兵同去，甚麼難處都沒有，神不與軍兵同去，蚱蜢也會成為重擔。在河東地，以色列人已經經歷過這件事，他們該很明白神在爭戰的事上的原則。在加低斯，他們自己要去攻打迦南人，神沒有去，他們自己去了，結果一敗塗地（參民十四 41-45）。神要他們去擊打米甸人，他們去了，神也去了，結果他們大享得勝，叫人希奇的是，米甸人傷亡慘重，而他們卻沒有折損一兵一卒，在人看為不可能，但他們卻經歷了。在進迦南的戰役中，耶利哥的得勝和艾城的失敗，都是在信心中接受這原則的結果。

去神所要去的地方，作神所要作的事，眼睛看定了神的同在，就不必管外面的情勢是如何了。要緊的是看見神的同在，出埃及那麼大的事，也因著神的同在而輕易的經過。從另一面看爭戰的原則，就是不去神沒有去的地方，不作神所不要作的事，不打神所不要打的仗。得勝的法則是不看外面的事物，只看神的自己。

屬靈的戰爭是神對付仇敵

神在爭戰中是要對付撒但，所以一切屬靈的爭戰都是神的，不是神的子民的，是神在對仇敵爭戰，神的子民只是站在神的一邊，陪伴著神去爭戰。因此，神要祂的子民在爭戰中有看見，爭戰是跟隨神行走，神在爭戰中要施行拯救。

“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2-4）祭司不能隨意的宣告，祭司的宣告是根據神的啟示和感動。是神發起的戰爭，定然是要除去撒但在地上的霸佔，神自己要出頭對付仇敵，是神為祂的子民爭戰，讓祂的子民享用祂的得勝，也讓祂的子民顯明祂恢復了對地的主權。在屬靈的爭戰中，看見了是神自己在爭戰，就能勝過一切一切的恐懼和戰兢。

不配爭戰的人

屬靈的爭戰的目的，是為了成全神的心意。所以爭戰的目的是榮耀的，內容是榮耀的，經歷也是

榮耀的，有份在神的爭戰中的人，都在分享這一份榮耀。經歷神的信實和能力，經歷得勝的喜悅和豐富，更寶貴的是經歷神的陪伴與負責。屬靈爭戰的一點一滴，都是滿了神的榮耀與恩典。屬地的戰爭帶給交戰的雙方都是傷害，失敗的一方的傷害固然是重大，就是戰勝的一方也好不到那裡去，只不過是傷害比較少一點而已，唯有屬靈的爭戰能帶出神的榮耀，也帶給神子民有滿足的喜樂。

在出發爭戰以前，祭司宣告了神的得勝以後，作為行政主管的官長也向百姓宣告，“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誰懼怕膽怯，……”（5-8）上面所提及的這些人，都可以回家去，不必去參加爭戰。在人的立場上看，能免去爭戰總是一件好事，但認識屬靈爭戰的人心裡都明白，這些人卻是不配去爭戰，因為神不能使用不敬重神的人。不及時奉獻的，神不能用。給世務捆綁的人，神不能用。牽掛著兒女私情的人，神也不能用。沒有看見神的得勝的人，會給弟兄製造難處，這樣的人，神更不能使用。因為他們都不配給神用。也不配去分享神榮耀的得勝。

從表面上看來，能免去爭戰似乎是神給人的體恤，但是看到這些人是和懼怕膽怯的人放在一起，我們便能領會過來，這不是體恤，而是給神放棄，實際上是一個羞辱，因為不合神的使用，不能作神的器皿。在屬靈的爭戰上，只要一心仰望神，不給顧慮纏身，這樣的人才配給選中，列在神的戰士的隊伍中，迦勒和約書亞該是神的戰士的榜樣。要保守自己不在神的爭戰中掉隊，必須專心跟隨神，注視著為人爭戰的神。也必須看見，在神的爭戰中沒有死亡，只有得勝（參民卅一 49）。求主使我們配作祂的戰士，能與神一同去爭戰，成全神的旨意。

在爭戰中學習體恤與不留地步

地上的戰爭都是殘酷的，因為是人對付人，人踐踏人，戰爭的結果也都是破壞性的。神的爭戰主要的對象是撒但，給捲進去的人是無辜的，所以神在爭戰中給在撒但權下的人一條出路，也藉此來訓練神的子民熟練神的性情。神不願看見人死亡，他也不要看見人給黑暗的權勢來影響，祂對付撒但的目的是為要釋放人，撒但受了對付，人又得了釋放，那就是神的大喜悅。為要達成這一個目的，神的子民實在有許多功課要學。

體恤人是神的性情，不給撒但留地步是神作工的法則。這兩樣似乎是不能調和在一起，但都是出於神的，因此一定能調和在一起，關鍵全在人能否跟上神的心意。在爭戰中學的功課不簡單，過份與不及都傷害到神的性情，所以只能好好的跟隨神的定規，不能隨便替神出主意。

宣告和睦

神子民的爭戰是跟著神的腳步前行的，神領他們去攻打一座城，就是神定規了要把那一座城交在他們手中，那城一定是給攻下的。在進迦南的戰役中，差不多每一個戰役都是得勝的，因為神行在他們的前頭。神不願人死亡，祂要釋放人從黑暗的權勢中出來，祂只要對付撒但，祂並不要對付人，所以祂吩咐祂的子民，“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居民宣告和睦的話。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効勞，服事你。”（10-11）這樣的宣告和睦是根據神的權柄，就是神要得著這個城，使這個城裡的人活在神的律法管理之下。神要他們活著，不要他們死亡，這是神的體恤。

人的反應是和睦，願意歸在神的管理下，這就是得勝。因為不只是人與人避免了爭戰，人也與神

和好了，雖然要給神的子民効勞，但卻是接受神的管理，歸在神名下的範圍裡。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其中下乏人在作聖殿中的服事，這實在是神給人的釋放。這宣告和睦的定規，正好預表著神在外邦人中所作的工，藉著基督救贖的宣告，把外邦人招聚在祂的名下，組成神的教會，在祂的心意中事奉敬拜，成就神在創世以前所定的旨意。

不給撒但留地步

說和睦話的目的是要人站到神這一邊來，“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的一切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12-14）拒絕和睦的話，就是明顯的與神對抗，結果就是男丁給消滅淨盡，因為他們是對抗神的主力，是堅持站在撒但那一邊的人。我們不要忘記，他們原是該滅亡的人，神給他們和睦的機會，也沒有改變他們的光景，他們既是抗拒和睦的呼喚，那只有維持在滅亡裡。福音的宣告也是如此，神預備福音並不改變罪人的實況，只有接受福音的人才能脫離罪人的地位，拒絕福音的人仍然是留在滅亡裡。

男丁以外的人可以保留，牲畜和財物也可以保留，因為這一切肯接受管治。沒有了男丁的作梗，也就是說，敵對神的主力消除了，神的管治就可以通行了。不敵對神的，神讓他們留下，立意敵對神的，神只能讓他消滅。這樣的分別對待只是限於迦南地的居民以外的人，對於迦南地的人，神就沒有給他們留下恩典了，因為從亞伯蘭的日子到當時，神已經花了四百多年等他們悔改，他們既不肯悔改，並且更深的走進惡貫滿盈的地步，神只能宣告說，要將他們“滅絕淨盡”。（17）

神除盡迦南地的居民，為了要給百姓作保護。迦南的居民全然是活在撒但的權下，他們的一點一滴都帶著撒但的氣味，一和他們沾上，就傳染了撒但的瘟疫。神知道撒但的作為和詭計，祂提醒祂的子民，絕不可給魔鬼留地步。迦南地的居民既是甘心作撒但的僕役，就不能留下他們，“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18）總要警覺著，對撒但和它的差役的仁慈，就是對神和神的子民的殘忍，所以絕不能給它留地步，必須要和它徹底的分別。

不可糟蹋神的恩典

圍城久攻不下，人就會動許多的腦筋去求勝，但神還是告訴祂的子民，要堅持的信靠神，不可不擇手段的去取勝。神的遲延並不是神欠缺能力，乃是神要造就祂子民的信心。雖然是久攻不下的地方，神也不允許百姓毫無原則的砍伐樹木，來作攻城的用具。神給百姓的條例，不管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都是帶著造就百姓的功能的。

“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麼。”（19）神雖是要對付仇敵，但祂卻不要製造破壞，祂不破壞祂造出來的田地，就是給撒旦霸佔了，除非不得已，祂還是不破壞祂所造的，因為祂要把祂所造的作為恩典賜給人。神要祂的子民認識恩典，不可糟蹋神所賞賜的。城裡的居民與神的子民為敵，但樹木並不與神的子民為敵，反倒作了他們的供應，那是沒有理由去糟蹋的，何況它們還是神的恩典呢！

“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們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20）不結果子的樹木，就是白占地土，凡是白占地土，不給人供應的，都可以砍伐。砍伐下來還有一點貢

獻，不砍伐下來就是浪費恩典。神不讓人糟蹋恩典，也不讓人浪費恩典，祂要把祂所造的放在可以顯出功用的地方。因為祂是從各方面供應人的神，祂讓祂的子民堅持的信靠祂，認識恩典，也善用恩典。

第二十一章

在神所賜的地土上，祂十分留意維持地土上的潔淨，祂正面的指導神的百姓該如何生活與行事，也同時教導他們如何去處理一些使地受玷污的事，重新恢復地的潔淨。祂的性情是怎樣的聖潔，祂也要求祂的百姓在所居住的地維持地的潔淨，不使地給玷污了，以致阻礙了神在他們中間行走。人也許會忽略維持地的潔淨，但神絕沒有把這看作小事，神重看祂與百姓的同在，祂也要求祂的百姓留心祂的同在。

解除人無法解決的罪的污染

在神的子民中間，發生了命案，這命案並沒有留下任何可以破案的線索，這要怎麼辦呢？案子不能破，只好不了了之。但命案所造成的污染還是要清理，不可以馬馬虎虎的處理，罪的污染一天存留，神的子民就一天不蒙紀念，這是大事，誰也不能等閒視之。

神給他們一個處理的方法，若是從表面看，人也許很不以為然，但是我們能體會到字句內的精意，我們必然能領會這是十分嚴肅的事。這條例不是消極的去追查罪因，人雖沒有辦法再作甚麼，但神的察看還是要追討犯罪的人。如今神要他們作的，是要他們積極的去掉罪的污染。

代罪的法則的運用

碰到了沒有線索可尋的命案，長老和審判官先要決定那一座城是離命案現場最近的城，那城的長老就要負起責任清理流血的罪的污染。他們“要從牛群中取出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山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3-4）以母牛犢的死來清除罪的污染，那就是代罪的法則的運用。我們注意這一隻牛，可以說是沒有背負過人的重擔的，牛犢是表明兒子的地位，母是說出有生命延續的能力。這只母牛犢正是作了無罪的主耶穌的表明，祂以祂自己的聖潔無有瑕疵的資格來解決人的罪。

代罪本身就是一件付代價的事實，主自己固然是以死來作贖罪的代價，承受罪的赦免的人也該明白付代價贖罪的事實。所以那城的長老要預備牛犢，再把它牽到還沒有開墾的山谷地，就是並不是近處之地，然後在那裡把牛犢殺死。這幾樣事每一樣都是給人體會要付代價的感覺。

打折牛犢頭項的地點是在有流水的穀中，也可以說是在穀中的水流裡打折那母牛犢的頸項。這裡面又說出，罪的除去不單是要付上生命的代價，還必須要看到，只有在生命的水流中才能除去死亡的罪。沒有生命的運行，罪的活動和污染還是不能停止。

接受神在人中間的權柄

在山谷的水流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祭司利未人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5）現在利未人要來主持這個判斷，監察這個案子的澄清。神讓利未人在祂百姓的中間行使祂的權柄，在大事上或小事上，神都

讓他們來顯明神的判斷，宣告神的意思。

按著肉身說，利未人也是他們的弟兄，和他們是一樣的，沒有甚麼分別。但是神的揀選在利未人的身上，利未人就在神百姓中間作了神心意的出口，不是利未人有超越的條件，而是神使用他們作權柄。在屬靈的學習上，神的子民不是看人的外貌，而是要看神的選召。人的本身沒有甚麼可看的，甚至在某些方面，他還比下上我們，但他有一件事是我們所沒有的，那就是神的選召。神用他向百姓說話，他不說自己的話，而是說神的話，他從在神面前的交通中得著神的話，他就宣告神的話，這個宣告就是神的權柄的顯出。

神把祭司利未人放在神百姓中間，讓百姓在大小事上，都學習接受神在人中間的權柄。不是接受人作權柄，而是接受神在人身上所顯出的權柄。

表明清白

打折母牛犢的頸項就是死，“那城的眾長老…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禱告說，我們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6-7）罪的工價乃是死，他們藉著死的代價來表明清白。頭一件事，他們宣告他們對這命案並不知情，雖然不知情，但還是承認罪是罪，不因為不知道，便不以罪為罪。站在神的一邊定罪為罪，是清除罪的污染的第一步，不以罪為罪的，定然是繼續的活在罪中。

接下去就是求赦免，雖然不是自己犯的罪，但因為看神的百姓是一個整體，所以求赦免還是必須作的。“耶和華阿，求禱赦免禱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禱的百姓以色列中間。”（8）這禱告不是單為自己表白，也是為了神的百姓蒙紀念，不失去神的祝福。這是身體的原則，有了身體的感覺，才会有站在身體的地位上的禱告。神很重視身體的原則，尤其是在新約的教會中，神的心意就是顯在建立基督的身體裡，會站在身體的地位中的，必定能把神的憐憫帶進神的子民中。

照著神的吩咐去作，神的赦免一定兌現。“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8-9）向神表明心意，站在神的一邊，也為全體站立，神的赦免必定顯明。從這裡，我們清楚的看見，神是要百姓注意除去罪的污染，罪的追討是神作的事，要求除去污染卻是神的子民必須要作的事。

權柄只是為造就人

神在人的生活中顯明權柄的事實，在不同的事物上讓人體會權柄的實意，並且切切實實的學習善用權柄。人的無知常常作出傷害權柄的事，一些人有條件使用權柄，但卻在不準確的方向上使用了權柄。神顯明權柄的目的是造就人，使一切被造的物都按著次序活，彼此扶持而不產生傷害。人沒有墮落以前，在伊甸園中執行神的權柄的景況就是這樣，一切都在秩序中，不傷人，不害物。人墮落以後，權柄的使用就起了變化，不只是權柄落在撒但的手裡，並且權柄淪為人欺負人的工具。

神要祂的子民對權柄有準確的認識，好在祂的子民中恢復權柄的正確功用。祂給百姓定規了一些規條，使他們知道如何的善用權柄，權柄使用得準確，那是神喜悅的事，使用權柄不得當，就會惹動神的追討。當看見接受權柄乃是承認神的所是和所作，人承認了神的所是和所作，才能準確的執行神的權柄，作神國度中的特選子民。

聯合的地位不能改變

神允許祂的百姓娶在爭戰中擄來的女子為妻。這一個婚姻的關係改變了那女子的地位，因為她與神的子民聯合了，就脫去了被擄的地位，不再是奴僕，而是神子民中的一個人。所以“她便要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12-13）然後就可以成親了。哀哭父母是表明完全承認不蒙神紀念的地位。如今有了機會脫離這地位，進到神子民的家中，不再作外人，而是成了大蒙眷愛的家裡人。喇合的歷史也可以說明這事。

後來，人或許對她發生了感情上的變化，這種變化也不能改變她的地位，使她再作奴僕。若是真有感情上的變化，“他就要由她隨意的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能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11）“玷污了她”的原意是“使她降卑了”，就是說聯合的事實是不能改變的，感情上的變化已經是使對方降卑了，使她受侮辱了，因此絕不能再以戰勝者的身份去對待她，她一次得了自由，就永久享用自由。

人能否守這規條是一件事，但這規條卻是神對人的心意的表達。我們雖是罪人，但神卻看我們是美麗的，因為人是照祂的形像被造的。祂看中了我們，給我們恩典脫去罪人的地位，就愛我們到底。人的感情會有變化，但祂對我們的愛卻永不更改。祂看基督與我們的聯合是永遠的，一次成了家裡的人，就永遠接納我們作家裡的人，祂永遠是抬舉我們的神。

不憑人的感情改變神的安排

人的感情最容易使人對神的權柄偏離，因此一定要小心去對付。在日常生活中，人與人的接觸使人生髮感情上的差異，但這些差異絕不能影響神在人中間所作的安排。人有權柄去處理自己家中的事，但是絕不該憑著自己的感情去越過神的安排，不然就是不認識權柄。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的妻生的。”（15）長子就是長子，誰也不能改變這事實。人不能把愛妻所生的立為長子，使他接受長子的名分，人若是這樣作，就是改變神的安排。流便雖是因犯罪失去長子的名分和祝福，但在自然的次序數點上，他仍是長子。只有犯罪的原因可以使長子失去長子的祝福，但也不能改變長幼的次序。人若憑己意改變神的安排，那也是不認識權柄。

神在自然的規律上所作的安排，也是神權柄的一種表現，不照著自然規律來生活，也是不認識權柄。不認識權柄的人，總不能準確的使用權柄。

不尊重權柄的下場

在神的眼中看來，不尊重權柄就是惡，並且是可以構成死亡的大惡，是極其可憎的。因為罪是惡的根，惡就是罪的行為和表現。從惡這一點上來看，就有兩種原則性的表現，其一是不尊重權柄，其二是體貼肉體，實質就是貪愛世界。這兩樣都是與神的生命背道而馳的，與神的性情毫無相合之處。因此，任何的一樣表現，都是神所看為惡的。事實上，這兩樣的表現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彼此是互為因果的。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18）這種不受管教，又貪食好酒的兒子，人可以停留在鄙視他的地步，但神卻注意他不尊重權柄的事實。十誡裡帶著祝福應許的，只有“孝敬父母”這一條，這也說出了神所注意的事。人對父母不孝敬，不只是忘恩，而且是不尊重神安排的權柄。人能對生身的父母不敬重，定然也不會尊重造他的神。這是在同一個原

則裡的事，是極大的惡事。

頑梗背逆的兒子，給帶到本城的長老那裡，“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21）全城的人都同心以神的性情為立場，體貼神的性情過於人的感情。沒有作父母的不愛護自己的兒子，而作兒子的竟然使父母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才使父母極其傷心的處理他。這也是神對人的心意，神實在愛我們這些照著祂的形像被造的人，我們雖是墮落背逆，祂卻多次多方的管教，更為我們預備救贖的方法，連祂的獨生子也為人舍了。神是這樣的愛我們，而我們仍然是頑梗背逆到底，到了審判的日子，祂雖愛我們，不願我們滅亡，但也不能再有機會挽回了，因為祂已經作到了仁至義盡的地步，我們只有自己承擔作惡的結局。

不使死的羞辱在地存留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22-23）罪的工價乃是死，死是在地上極大的羞辱。在神所管治的地方，神不允許死的羞辱常留在人間，因為…的權柄的積極效用，是帶給人榮耀和豐富，人因罪而死亡是神極不願意多看的。

神的百姓沒有忽略神公義的追討，這是好的，但是在這同時，也必須注意維持神眼中的純淨，所以在當天就得把屍體埋葬，“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因為死在神面前是沒有地位的，在神的百姓中間也不該存留的，屍體不立刻埋葬，總算是在地上顯露死的形像，這是神不能說“阿們”的。因為這一個定規，我們能體會到神的兒子所作成的救贖的果效。主是一面以死來解決罪，來了結罪，所以主為人的罪死了。另一面是主以死來廢去死亡，祂從死人裡復活，顯明那死不能轄制的復活生命，叫接受了這生命的人，神不再紀念他的罪，死對他再沒有轄管的權勢。這是“當日”一定要葬埋所隱含的深意，神必不讓死亡在人眼前存留。

“必要當日將他葬埋”，還伏下了主復活的安排。我們總記得與主同釘的兩個強盜給打折了腿的史實，主卻沒有給打折腿，因為祂早斷氣了，實在的死了。若是沒有“當日”這定規，主釘十字架的那天，就不會有證據證實主確實是已經死了。感謝主，祂實在是死了，祂是為我們擔罪而死的。祂的死替我們解決並了結了罪案，也救我們脫離了死亡權勢的轄制，死的羞辱在我們身上脫落了，神也不再看我們是滅亡之子。感謝神，在律法的定規裡，處處都給我們看見，神不住的以祂的權柄來挽回我們，也造就建立我們。

第二十二章

日常的生活就是學習屬靈功課的學校，屬靈的光景和生活是分不開的，忽視了生活上的實際操練，屬靈的追求是沒有根據的。屬靈的事物不是以智識來表達的，有屬靈知識的人不一定是屬靈的，知識本身並不能加增人屬靈的成份。屬靈的成長必須是要把知識轉化為實際的生活，實際的活在屬靈的認識中，屬靈的成分才會顯明出來。不然就是一個屬靈知識豐富，但卻是生命枯萎的人。

神把律法給祂的百姓，不是只叫他們在生活上有管理的依據，更重要的是要他們在生活的操練中

脫離自己，從生活的對付中吸取神的成分，使屬靈生命漸漸的長成豐富，在地上作神所特選的子民。

學習憐恤與持守分別的生活態度

神本性的豐富絕不是一兩件生活的內容所能包括得盡的，所以神給祂的百姓的生活規範是多方面的。雖然原則也許是相同，但生活的實際接觸面卻是不同的，從不同的接觸面去學習相同的原則，漸漸的就透過生活上的對付把神的子民模造成神的樣式和形像。生活中的功課的主題是對付人的自己，而人的自己又是最頑強的，不容易向神馴服。所以體貼神心意的人，不是注視律法條文的嚴厲，而是看重神要人得造就的心意。因此，不是在神的權柄下生髮頂撞的心思，而且喜樂的去接受神在生活中給人的拆毀。

塞住憐憫的心是神所不喜悅的

神要求祂的子民在生活中常存憐憫的心，因為祂自己永遠是存著憐憫的心來待我們。祂若稍稍減少一點對人的憐憫，無論是在那一方面，是日常生活也好，是救贖的預備上也好，我們都沒有辦法過得去。神既是存著憐憫的心向著我們，我們也得在生活上活出像神的憐憫的心。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它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1-4）在出埃及記廿三章4至5那裡更說，就是屬於仇敵的，或是恨你的人的，都要一樣的伸出援手。這個操練真的是要付出代價。第一是要脫出人的恩怨的感覺，這一點已經十分不簡單，其次是不怕麻煩和時間精神上的損耗。不要說先把牛羊帶回家，等弟兄來尋找，就是牽回來交還弟兄，若缺少憐憫的心，誰都不肯作這樣的事。

“你若在路上遇見鳥窩，……裡面有雛，……總要放母，只可取雛。”（6-7）這似是生活上的小事，人又有權柄把母與雛都取去，但神不喜悅人這樣作，祂要人裡面存著憐恤的心，不要濫用權柄作過份的事。人的天性總以為這是遇見幸運的事，神卻喜歡人在凡事上都不要塞住憐憫的心。

“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周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8）在生活裡大大小小的事上，不該只想到自己，也該為別人著想，裡面有了憐憫的心，也一定會想到別人。不要以為各人只負各人的責任，人的心思也許是這樣想，但神卻不是這樣想，祂要在人的裡面看見體恤和同情，祂要看見祂的子民會多想到別人，顧念別人，因為這是祂的性情。

把幾條條例連結起來，很容易就體會神作這樣定規的心意，不是神在小事上也管人管得這樣嚴緊，而是藉著生活的操練去建立人。“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7）“免得……流血的罪就歸你家。”（8）應許和警告都是叫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把神對待人的憐憫，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上表明出來。

在生活中活出分別的原則

在憐恤的操練中，十分容易走到一個極端裡去，就是在憐恤的心思中，失去了要站在神的一邊的立場，結果成了沒有立場，也沒有原則的憐恤，憐恤到一個地步，連罪和世界都包在憐恤的範圍裡去了。這樣的憐恤不是表現神的憐憫，而是顯露人對肉體的縱容。在憐恤的學習中，不能忽略持守分別的界線，並且要付代價的去持守，不求自己的舒服與方便，只求不與罪和世界有聯合。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5）現代人或許會譏諷神這個定規

為落伍，但是體會神心意的人都知道，神喜歡人堅守分別的原則，分別的原則一有迷糊的傾向，就會引進犯罪的事實。現代多少的犯罪與墮落，都是和輕視堅守分別的原則有直接的關係。不管人能列舉出多少的理由，不懂得分別，總是神所憎惡的。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不可並用牛驢耕地，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摻雜料作的衣服。(9-11) 用現代的眼光來看這些吩咐，好像不合時宜了，但是我們不是看字句，字句會受時代的限制，我們要注意神作這些定規的心意，神的目的就是讓祂的百姓在每天的生活中堅守分別的原則。再說，神禁止那些混雜，也不是沒有根據的，因為一切的混雜只會造成難處，牛與驢的配搭有難處，羊毛與細麻混紡也產生難處，沒有產生應有的作用。人能從混雜中領會到難處，也更能體會堅守分別原則的必要。

神在宇宙中所作的恢復工作，都是依循分別的原則來達成的，創造是如此，救贖也是如此。我們已經給神分別出來的人，若不守住分別的界線，又再與罪有聯合，又再混和在世界的生活中，那只有給自己招來虧損，也給神在人中間所作的恢復增加阻力。

時刻生活在神的心意中

學習體恤人，存著憐憫的心生活也好，學習堅守分別的原則也好，都不能憑著人的主張來進行，人的主張只有打岔神的工作。要在屬靈的學習上不走差，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時刻生活在神的心意中，以神的話為根據，不使自己越過神的心意。“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作穗子”（12）就是神給人在屬靈的追求上的清楚提示。

神吩咐祂的百姓要把神的話系在手上，也戴在額上，使他們在每天的生活中不住的受提醒，隨時隨地受提醒。光是有主的話的光照還不夠，必須要接受光照的人切實的跟隨光照來生活。神讓百姓在衣服上作穗子，就是催促他們切實的去活在神的話中，因為他們是神所特選的子民，他們的地位是屬天的，他們理當時刻活在神的話裡面（參民十五 38）。

別人的衣服不作穗子，以色列人的衣服有穗子，這是在外面與世界有分別的記號。但重要的不是單有外面的分別記號，還要有裡面迫切要求分別的心意，不然就落在法利賽人的虛假的裡面。神的兒女也很容易犯這樣的毛病，十分需要主的靈管治我們，叫我們在裡面開始，活出在外面實際的分別。

維持與神聯合的見證

婚姻是聯合的見證，是神與人正確關係的表明，就是基督與教會合一的表明，因為神指明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神在為人預備夫婦關係的時候，明確的宣稱說，“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所以設立婚姻關係的目的，一是使生命有豐富的擴張，一是同心的去作成神的心意，讓神與人活在生命的聯合裡，彰顯神的榮耀和權柄。神很重視這個聯合關係的見證，損害婚姻的關係，就是破壞聯合的見證，這也是神眼中看為惡的。

生命的聯結是聖潔的，因此正常的婚姻關係是以貞潔為基礎，不貞潔就是犯了淫亂的罪，這不只是導致婚姻關係的受損害，也破壞了聯合的見證。人忽視神的心意，不留心神所要的見證，只是追求肉欲上的滿足，這就是破壞生命聯合的見證的主因。神不同情生命的聯結受破壞，也不允許隨意去損害生命合一的見證，去滿足人肉體的情欲。

重視貞潔的安排

人娶妻以後，恨惡她，信口說她沒有貞潔，這就成了民中的大事，在神的百姓中間一定要澄清這事。若真有這事，那女子就得用石頭打死，因為她使神的百姓中有了淫亂的事。若不是事實，那誣告的人就要受懲治，並且要受罰，“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19）還要終身不得休她。不貞潔是神恨惡的，誣陷別人不貞潔也是神所恨惡的，因為都是損害了婚姻的關係。

怎樣去澄清貞潔或不貞潔的問題呢？“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裡，……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15-17）貞潔或是不貞潔就是根據這憑據而決定。保持貞潔的，就可以拿出憑據來堵住人的誣告。這個安排不重在事後的澄清，而是重在事前的保持貞潔，也是提醒人要重視自己的貞潔，不隨從肉體的情欲而生活，因為“體貼肉體的就是死”。近代的人以為貞潔是不重要，是落伍跟不上時代的思想，這種愚昧無知是因為他們先就藐視神，自以為進步與思想開放，事實上是落在犯罪的圈套裡，害了自己，也害了社會。

神的兒女固然要重視肉身上的貞潔，同時也要保守屬靈上的貞潔。神是藉著人肉身上的貞潔，來使人注意屬靈上的貞潔，屬靈的淫亂比肉身的淫亂在神的眼中更可憎。不重視與神的正常關係而轉向世界，貪愛世界，與世界聯合，用神以外的事物來代替神的地位，就是屬靈的淫亂（參結廿三全章）。作神兒女的，必須要竭力保守自己在神面前的貞潔，逃避屬靈的淫亂，不使自己落在仇敵的控告裡。

維持貞潔的心意

在律法的定規中，一切在有婚姻關係的人中間發生了淫亂的事，雙方都要給石頭打死。有婚姻關係的人，包括已經結了婚的，和已經有了婚約但還沒有結婚的。在這個範圍內的人中間，神是不允許發生淫亂的事的，因為那結果是破壞聯合的見證，作了神眼中的惡。但是在強暴的威脅下，那女子在城中有喊叫求救，或是在田野遇上強暴而沒有呼喊求救，就不可辦那女子，只要將那男子治死（參 22-27）神作這樣定規的心意是清楚的，在肉身上，那女子是強暴的受害者，但她心裡是不願意的，她裡面是重視貞潔，也重視聯合的見證，所以她掙扎，她求救，要脫離那強暴人的手。神十分欣賞這心意，因為這心意就是神的心意，雖然她是給玷污了，但神還是承認她是沒有犯這罪的，神重視人裡面的光景，以她裡面的心意為寶貴。

在遇上強暴的時候呼喊、掙扎，也許會把命也丟了，有人以為這樣作是不值得，因為他們看重性命過於生命的純淨。但不管人怎麼說，無可奈何的同意還是損害了神所要的見證。這一點正好提醒人，不管付任何的代價，甚至是擺上生命，在維持神的見證上是值得的，也是需要的。保羅體會神這一點心意，所以說出，我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若是我們的心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2-3）結果是引起“神的憤怒”。對於神所要的見證，我們總要記得，“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 10）

神的公義保持合一的實際

沒有婚約的女子給玷污，那玷污人的必定要受約束，他除了要受罰以外，還要娶那女子“為妻，終身不可休她”（29）。這個過程雖然是不美，但神是注意了那聯合的實際，有了聯合的實際，就得有正確的聯合關係。神承認這個聯合的關係，人也必須接受這個關係，人不能逃避責任，因為神的公義要保持這聯合的實際，不允許人作情欲的奴隸，任意破損合一的見證。

神也不許人娶繼母為妻，“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30）這樣作定使自己的父親蒙羞，使他

父親赤身露體。繼母已經與父親有了聯合的關係，父親雖然不在了，這聯合的關係還在，作兒子的不能越份去破損這關係，也連帶的抵觸了誠命。這事是雙重的惡，是神看為可憎的，必須用石頭打死，從民中把他剪除（參利十八8）。

在律法的條例中，我們可以看出，神以祂的公義來保持合一的實際。祂不只這樣的要求人去作，祂自己就是這樣作。祂的公義使我們在基督裡的人，與基督聯合的關係永不更改，祂永遠是教會的頭，教會也永遠是祂的身體。

第二十三章

神在律法上給祂的百姓的引導，是朝著一個大方向去的，就是維持祂的百姓活在祂的豐富中。律法在表面上是管治，但在實質上是引進神的豐富。屬神的人該要體會神的這一番心意，也該明白在神的豐富中生活的法則。為著這一個需要，神讓百姓在律法中可以知道神的法則，就是“入耶和華的會”的法則。

“入耶和華的會”有兩點最簡明的意義，第一就是蒙神悅納，進一步就是可以享用神。蒙神悅納就是說神接受這個人，用現在的話說，這個人已經得救了。享用神就是進入神的豐富，神給他有權利去享用神的所有，神的自己就是他的產業。所以“入耶和華的會”不像表面所顯的，只是親近親近神，而是接受一個恩典，叫人從得救進到享用神的豐富。

“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神十分願意人能親近祂，和祂恢復和好，但是失落了的亞當的後代，帶著許多不合宜的事物，是神所不能接受的，因為那些事物與神的自己並祂的性情有抵觸，所以神不能沒有原則的接受所有的人。祂願意接受人，但又不能完全的接受人，這個能否接受的原則就給我們有一些光照，幫助我們維持“入耶和華的會”的地位。

生命枯竭的不能享用神

以色列人是神的百姓，神紀念他們是無可疑的，但以色列人不一定能享用神。這不是神不願意他們享用祂，祂巴不得神的子民每一個都可以享用祂，但是有些人實在不夠條件去享用祂。“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1）這些人都是不能生育的，也就是說，他們生命延續與擴張是沒有可能的，或者說，他們的生命是枯竭的，正如以賽亞書五十六3的太監說，“我是枯樹。”生命枯竭的人不能享用神。

在屬靈的經歷上也是如此。救恩是把人救到以神為樂的地步，才算是在人的身上成全。人得救了，神收納他是沒有問題的，但這人不追求長進，還是停留在舊造生命的轄制裡，新造的生命就沒有顯出豐滿，甚至是落在生命的枯乾裡。在舊造裡是不能接受神的豐富的，神也不會把祂的豐富放在舊造裡，因此生命不豐富的人，是沒有辦法去享用神的。神的兒女在屬靈的事上追求與不追求的分別就在這裡，不追求生命豐富的人，享用神是很受限制的。

從犯罪中出來的也不能享用神

神恨惡罪，祂萬不以有罪為無罪，一切從罪裡出來的事物，祂都不能接受，因為與祂的性情不調和。不能與神調和的都是罪，是罪就與神無份無關。“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2）私生子是在淫亂裡生出來的，是犯罪的產物，生命的來源不清楚，神沒有辦法可以接受他，因為這是在犯罪中出來的生命。也許有些人以為私生子本人是無辜的，但神的著眼點不在這裡，神是要人看見罪是那樣可憎的，不獨是傷害自己，也是禍延子孫。

亞當的歷史就是這樣，一次背逆墮落，就使人的生命成了犯罪的生命，世世代代延續的還是那犯罪的生命。不脫去犯罪的生命，不脫掉犯罪的影響，人是不能進到神的面前，更不必說要去享用神了。

阻擋並破壞神計畫的永不能給接納

生命枯竭的和在罪中生的，要入耶和華的會雖受限制，但他們的後代還是有機會進入神的會中，因為神對人總是存著憐憫心腸的。可是有一種人，神就永遠不給他們有機會進入祂的會。”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3）神既是願意收納人的神，為甚麼神以這樣嚴厲的態度對待他們呢？神把那答案清楚的說明，因為他們多次的阻擋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甚至請巴蘭來咒詛以色列民，不叫他們進入迦南。這不是民族間的恩怨問題，而且阻擋神的工作，破壞神的計畫。他們這樣作，就是站在作神對頭的地位上去抵擋神，神紀念他們是羅得的後裔，但他們卻不紀念神，與神敵對的人，當然是與神無份無關的，神下允許他們進入神的會，那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不站在神的一邊，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邊，神怎能讓撒但名下的人來取用祂的豐富呢！

人要對付神，頂撞神，基本的原因是出於敵擋神的生命，就是撒但的生命。不往深處裡去看，向神的抗拒好像沒有甚麼大不了的事，因為地上的人絕大部份都是這樣活的。但若是往深處去看，那問題就是十分的嚴重，因為一切向神的抵擋，都是出自撒但的生命。以色列人的歷史記錄了他們多次的不順從，他們向神心持兩意，但他們卻不是故意的敵擋神。敵擋神所招來的後果是嚴重的，叫子孫們也失去享用神的機會。

基督教有許多的思想和潮流，好像是跟得上時代，甚至是走在時代的前頭，很受人的歡迎。但是心裡蘇醒的人卻是為他們擔憂，他們沒有看見他們的所作，對神的計畫起了破壞的作用，這是何等可悲的情形。巴不得神的光照臨到他們，叫他們在懸崖上轉回，重新站在蒙神悅納的地步，切實的拒絕效法世界的樣式，作個真正活在耶和華的會中的子民。

對無知的人的限制

以東人不給以色列人方便，使他們可以順利的進迦南，但沒有要致以色列于死地的心意，這是以東人對神的事的無知，他們卻不是存心敵擋神。埃及人雖是曾經要拘留以色列人，不讓他們去迦南，但是當神的作為顯出來，埃及人也不再堅持他們的無知，還是讓以色列人出埃及。以東人和埃及人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與以色列人為難，並不是故意的去與神作對，神也就給他們機會入耶和華的會。“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7-8）

對神無知雖是比敵擋神好些，但終這是限制了人享用神。我們一面要求神救我們脫離無知，也一面竭力的去追求認識神。人對神的無知，絕大部份的原因是忽略了與神的交通，以讀經、禱告，聚會

為麻煩，為重擔。人若沒有要親近神的心，神也沒有得著機會親近他。要記著主的話是這樣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 8）越多的親近神，就越多脫離人對神和神的事的無知，在享用神的事上也就越多脫離限制。

在基督裡的變化

律法給人在享用神的事上有禁止和限制，因為在亞當裡的人，或多或少都是有缺欠的，人看為沒有缺欠的人，在神的眼中還是有缺欠的。總觀神給人的禁止和限制，仍然是給我們看見，神始終是願意悅納人的，祂只是不能接受在鬼裡面的人，也不能接受活在鬼的生命裡的人。神既是願意悅納人，祂就存留機會給人，有一些人的子孫過了十代就可以進神的會，有一些人的子孫過了三代，也取得了資格進神的會，就是摩押的女子路得，她存著要尋求得著神的心到神面前來，神也悅納了她。人只要有愛慕得著神的心思，不甘心留在撒但的轄制裡，神一定給他們機會歸到祂的名下。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律法那麼嚴厲，也給人留下機會，那將來的美事就更叫人可以進入神的會。”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新到一個甚麼地步呢？”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 11）人進入基督裡，一切在舊造裡的背景與身份都結束了，都得了享用神的資格。如今所剩下的問題，就是要脫離生命的枯竭，追求進入生命的豐富，好切實的天天享用神，直到永永遠遠。

維持與神同行的學習

神的百姓“入耶和華的會”的資格，一般說來是沒有甚麼難處的，但是在耶和華的會中實際的享用神，必須先在一些屬靈的功課上好好的學習，使享用神的同在不發生難處。神是聖潔公義的神，所以有了享用神的資格，還要進一步有與神協調的生活與動作。神始終是願意人能享用祂，只是長久以來，人不住的給神製造難處，給神設立障礙，叫神向人傾倒豐富的心意遇上了阻擋。

神讓祂的百姓明白，甚麼事物會阻擋神，因而在生活動作中除去那些事物與心思，使神與人的交通沒有難處，人與神同行的道路也不發生難處。人的疏忽，或是貪圖私利和安舒，都會在神面前成為難處，人不以為意的事，常常就是難處的癥結，神就在平凡的生活瑣事中，使祂的百姓學習與神的性情協調的功課，維持他們與神同行的條件。

保持住營的潔淨

平靜的生活容易使人忘記神的陪伴，但在爭戰的日子裡，人需要神的同在的感覺就很強烈。神就在爭戰的日子中，透過人容易疏忽的事，使祂的百姓在神聖潔的性情上有所領會，從人的認識中的不潔，提高到認識神的聖潔而生活，好維持與神同行。“遠避諸惡”（9）是大前提，在這大前提下有一些具體的吩咐，要叫百姓建立一個強烈的觀念，生活中的不潔淨也是惡，也產生阻擋神的作用，生活的不潔也不行，犯罪的生活就更不行。

“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10-11）人要培養起自覺的分別，

甘心接受生活上的不便。在晚間要獨自離營生活，實在是不便，但不潔淨就是惡，雖是不便也要自行離營，直到第二天日落，還要洗過澡才可以進營。一般人以為夢遺沒有甚麼大不了，神卻不以為然，也許神把這看作是生命的虛耗，是一件惡事，因此要自覺的接受對付，在心思上接受潔淨。

在便溺的事上，神也不許他們隨便，“該定出一個地方作便所。在你的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12-13）這不單純是一個衛生的問題，神看得這樣嚴重，是“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你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管理當聖潔，免得祂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14）神看生活上的整潔是聖潔的內容，會影響神的同行，神的子民就得在生活的整理上開始學習，把自己調進神的性情裡。

領會神喜悅人得釋放的心情

藉著保護逃奴的定規，神又從另一方面發表了祂對人的心意。這定規與逃城的安排有著異曲同工的美妙恩典，逃城的保護對象只限于神的百姓，保護逃奴的範圍就擴及所有與神的百姓發生了關係的人。保護逃奴顯然是把神在外邦人中也施行拯救的心意顯明出來。

“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裡，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15）在當時，奴僕是冒死而逃亡的，他們逃亡是冒死而作的，他要是給主人捉回去，必定是處死的，這好比罪人要從掌死權的魔鬼手下逃脫一樣。神不喜悅人受奴僕的軛轄制，更不喜歡看見人死亡，祂是喜歡人能自由，得釋放，所以祂吩咐百姓要保護逃奴。神為人預備救恩就是出於這樣的心意，祂對受罪轄制的人寄予無限的同情。

不單是保護逃奴不再落在主人的手中，神還吩咐百姓“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讓他選擇所喜悅的地方居住，這個心意太美了！全地都是主的，他喜歡那裡，主就給他那裡，主喜悅人到了這個地步，我們沒有話可說。在救恩中神給我們預備的那上好的福分！就是祂的自己，和祂所有的榮耀和豐富，我們愛慕要得著，祂就讓我們得著，毫無保留的給我們。這是何等美的恩典！誰能說在律法中沒有恩典呢？誰能說在神的公義中不帶著憐恤呢？完全的神！偉大的救恩！我們必要不住的向祂敬拜。

拒絕縱欲與逆性的情欲

神的百姓在神的應許中生活，是不應該有貧乏的，因為他們在神的心意中活得正常，神的祝福在他們中間是不會停止的。”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蠻童。”（17）在其他的方面有妓女和蠻童，原因也許是因為貧窮。但神是祂百姓的供應，他們不愁生活上的短缺。若是他們中間有男女的娼妓，那原因就是很簡單的，完全是放縱情欲的結果，是追求人自己的滿足的產物，這實在是神所憎惡的。

在神的眼中，蠻童是狗（18 小字），是失去了作人的尊嚴，不配再作人了。妓女是為了滿足情欲，蠻童卻是逆性的情欲，逆性的情欲比縱欲更可憎。他們“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18）來源不乾淨，神絕對不收納的，祂看重的不是財物，祂不缺生活的所需，祂還是作供應人的神，祂所看重的是人的乾淨，裡裡外外的乾淨。近代的人越來越藐視神的心意，但不管人提出甚麼的理由，也不能改變神的法則。神永遠不能同意人的縱欲，更不能接受逆性的情欲。神要求人活得像個人，人活得像狗就惹動神的憎惡。

學習站住地位

人不會守住地位，也會阻礙神的同行。人不肯守住地位，總是因著人的自己要出頭，不管是那一種方式與內容，人的自己一出頭，神的同在與祝福就停上。總要記得，人的自己要出頭，是根源在伊

甸園的墮落，這個墮落的實質就是人要代替神去作主。瞭解人自己出頭的實質，也就懂得神為甚麼要求人學習守住地位。在舊約的律法下是這樣，在新約的啟示下也是這樣，在教會中姊妹蒙頭 就是這個學習的例子。甚麼時候人不肯守住地位，定規是他裡面沒有地位給神。

活在弟兄中作供應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20）這一個定規，很明顯的突出了一個事實，就是讓神的子民懂得作弟兄，知道要活在弟兄中作供應。神看以色列是一個整體，正如現今神看教會是一個身體。在身體上作肢體的，必須是互相扶持，才能顯出身體上的和諧和調協，肢體不顯出正常的功用，常常是癱癱了身體。神不喜歡基督的身體癱瘓，祂要求祂的子民切實學習作弟兄。

神允許祂的子民向外邦人取利，卻不許他們向自己的弟兄取利，因為在弟兄中間只該有持扶。從人看來，不取利就是委屈自己。人若是只看見取利是得著豐富的來源，而忘記神是供應的源頭，因此還是向弟兄取利，這就是沒有守住作弟兄的地位。不肯守住作弟兄的地位的，他可能得到一些物質的好處，但是卻要失去神的祝福。若是守住地位在神的子民中作弟兄，神的應許是這樣說，“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20）

在神面前不可冒失

人向神許了願，必須要償還，而且要快快的償還，不然在神的追討下，就要擔當自己的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22）神並不希罕人給祂獻上甚麼物質的東西，但祂很著重人裡面對祂的心意。人不向神許願，神不以為意，也不會放在心上。人若向神應許了甚麼，祂會紀念，也等待著人甘心去作他所說過的。人謹守遵行祂向神所許的，神的心就滿足，因為祂得著了那人，祂所重視的是人，神得著了人，祂的喜悅就沒有比這個更大的。

許了願而不償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21）許願而不償還，從淺處看是失信，是冒失開口。從深處看，問題就嚴重了，因為他下以神為神，不尊重神，拿神來作開玩笑的物件。再從人裡面的光景去摸摸，總能發現人的自己太活動，不是流於輕浮，就是愛面子，愛出頭，愛炫耀自己，要在人面前得榮耀。不管是怎樣，這些心思對神都是不嚴肅，輕忽神的尊嚴。人尚且不允許傷害人的尊嚴，那傷害神尊嚴的就不能不落在定罪裡，失去神的賜福。總要記得，祂是神。

不讓貪欲越過界線

神不允許百姓向弟兄取利，只要百姓學習作個扶持並供應弟兄的人。但是另一面，神也要百姓學習作個不傷害弟兄的人。“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24-25）神作這樣的定規，是要體恤有需要的和有欠缺的人，但是體恤並不是鼓勵人的貪欲。在現場吃飽是體恤，吃飽了又拿走就成了貪欲。體恤總是使授受的雙方的心裡都暢快，只是貪欲永遠是使人受傷害。神願意看見人去享用弟兄，但祂絕對不喜悅人存心去利用弟兄，去占弟兄的便宜。神要祂的子民在作各樣的事上都有分寸，只作合宜的事，絕不越過地位。

有需要和貪欲的界線一定要不含糊，一越過了界線，就要失去神作供應。以色列人在接受嗎哪的歷史中，犯了越過需要的界線，成了貪欲，作了神不喜悅的事，結果在約櫃內不住的有了給神定罪的紀念，這事值得我們警惕。大衛曾吃了他原不該吃的陳設餅，主和門徒也用手掐過麥穗，這些事都是叫人受

安慰的。在各樣生活中所遇到的事上，學習守住地位，是神的百姓必須好好學習的，因為這些功課都直接連接在神作人的供應的事上。

第二十四章

律法是根據神的性情而頒定的，越多留心律法的內容，越多碰觸到神的性情。神的性情是完全的，也是豐富的，不像人的偏狹和極端，祂的公義與慈愛是很和諧的調在一起，祂絕不是是而又非的。祂顯明的是就是是，祂指出的不是永遠不可能成為是。

“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

永遠的愛是神的性情的流露，因為神的生命是愛的生命，從這生命顯出來的生活，是神要在祂的百姓中間得著的。一般人看愛都是偏在感情上有享用這一面，卻很少注意到愛的全面含義與實際。要完全的懂得愛，又切實的生活在愛裡，我們必須進入神所說的話中，先明白祂的心意，再順著祂的生命的指引去生活，這樣才能叫我們活在愛中，既享用被愛，又懂得去愛。

在愛裡的合一

夫妻的關係是合一見證的表明，因此，沒有甚麼感情的理由可以解除婚姻的關係，“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在神的子民中間，離婚的事情是不應該有的，因為人看見了神的管理，也必承認神所作的配搭是最美的，是十分值得去珍惜的，愛的感情就在神所配合的事實上發生和加深。神兒女的感情不是建築在肉體的滿足上，而是建築在神的心意上。合一的關係一經建立，這關係是不允許隨意去破壞。

離婚是結束合一的關係，結果多是叫人感到後悔的。這一段與其說是有關離婚的定規，倒不如說神在告誡人不可輕易去進行離婚。主自己也指著這一段話說，“摩西因為你們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8）主接著更明確的解說，一切以感情為理由的離婚，都是引進犯姦淫的罪。婚姻的生活是人受破碎的學習，不是去堅持人的感覺，而是放下自己的意念去接受神的安排，在神的安排中去建立真正而充實的感情。所以在婚姻關係的起頭一定要清楚神的旨意，而不是糊裡糊塗的為滿足肉體的情欲而結婚，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就以離婚來作收場。這樣作絕不是神所喜悅的。

“人若娶妻以後，……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1）這樣的離婚完全是因著個人的喜悅問題，是強調感情的因素，是以自己為大前提。雖說“是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但那“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2）從這定規看來，所說的“不合理”決不是甚麼犯罪，或是甚麼大不了的問題，完全是個人的喜好。等到那婦人的後夫死了，或是再遭遇離婚的事，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4）前夫要再娶那婦人，就是對他以前所作的後悔了，但是太晚了，神對這事不表同情，他不能這樣作。

人不珍惜合一的關係，隨意的去破壞合一，合一既經破壞，人是不能再作恢復的。人不能恢復人與人的合一關係，更不能恢復人與神合一的關係，這條例很嚴肅的給人去體會這一點。一方的死可以結束婚姻的約，但這結束對隨意破壞合一的人不發生作用，人破壞了與神的合一也是如此，人永遠不

能憑自己再恢復與神的和好，這永遠要成為人的遺憾。一再的憑己意破壞合一的見證，結果是使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因為地上充滿的不再是神的心意，而是人自己的意念。

神定下這條例，目的是使祂的百姓知道人憑自己行事的愚昧，和所造成無可挽救的結果。另一面神也因著這條例，在祂所作的事上向人表明，祂有恩典和能力去挽回人所破壞的與神合一的關係。神吩咐先知何西阿再娶他那因淫亂而離婚的妻子（參何三 1），表明祂對祂百姓的關切和拯救。在耶利米卅一 3 裡，神對背棄祂的百姓說出“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全章都在說出神如何對待一個背約的“妻子”以色列。人無法恢復與神的合一，但神的恩愛要來恢復這合一，神的子民該從這條例中體會神的心意，不隨從自己的愚昧，作出會後悔的事。

在愛的生活中被紀念

訂了婚還沒有成婚的人，神不允許他去參加爭戰，因為他不能專心投入爭戰。可是新結婚的人，神也不讓他去出征，也不讓他辦甚麼公務的事，不是因為神看他配，而是神紀念他們，因為他們活在新婚的恩愛中。會在愛中生活的人是蒙神紀念的，神讓他們在享用夫妻的恩愛中，去體驗神是如何的等候人與神和好，恢復與神合一的歡欣。

“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子快活。”（5）神這樣紀念作妻子的，不也正是說出祂是如何願意人因祂要享用快樂，神實在是存著這樣的心思等待人，並且永遠以這一種愛的心思陪伴人。叫人心裡十分受安慰的，就是在新天新地的時候，已經早作了羔羊的妻的教會，在主的眼中仍然是新婦，主與祂的教會永遠是活在新婚的恩愛中，不住的在單單享用愛的滋潤。

更進一步看這條例，我們也可以領會到神如何看重生命的傳遞，和生命的擴充。在神的創造完成後，祂定規了人“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在一年的清閒在家，神給他們安排了容易得著後裔的機會。有了後裔，不僅是生命的擴張，也使人永遠蒙紀念，他的名字長久留在神的百姓的名冊上，也就是說，他和他的子孫可以永遠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神要人活在恩愛中，更願人注意神的心意，愛慕神對人的紀念和數算。

“也要顧別人的事”

活在愛裡面，不是單顧自己的享用，懂得愛的人，在享用被愛的時候，一定會去愛人。只知道自己享用愛的，這人不是活在愛裡，而是活在自己裡。神從來就不喜歡活在自己裡的人，因為這樣的人一定會打岔神在人中間的運行。神的生命是“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的（腓二 4），所以祂告訴百姓說，“不可拿人的全磐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6）

借給別人的人，他有權利要求用抵押品來保障他的利益。神也不推翻這一點，但神卻要祂的子民學習站進別人的處境中，只有站在別人的地位上，才能懂得與人表同情，懂得體恤人。只管自己的利益得保障，而不理會別人的死與活，這只是世人的生活態度，神的兒女絕不該隨著世人的習慣去決定自己的腳步，能決定神兒女腳步的因素只有一樣，就是神的生命。

愛是不喜歡不義

愛的功課很不容易學得好，問題是出在人對愛的認識不夠全面，只是單從使人得著幫助和舒暢這一點去認識，因此總是偏了出去那麼一點點，結果並不是真正的幫助人解決了難處，也使自己時刻落在仇敵的控告裡。使人最易產生困惑的，是不知道愛是有界線的，不到這界線是虧欠，過了這界線又

使人受害，失去了直接倚靠仰望神的心，以倚靠人為權利。虧欠與造成損害都是不合宜的，因此在愛中生活的學習是要全面去認識和操練的。

愛不是只有感情上的滿足，也同時有公義的要求。愛是必需要有的，但是不能愛到那麼的一個地步，把公義也損害了。愛是使人脫離自己的功課，也同時是使人進入神的心意的功課，因為愛是從神開始的，不是從神開始的就沒有摸到真正的愛，總是先活在神的愛中，然後從愛神進到愛人。這樣的愛才是不帶著自己的愛，是在神的性情中顯明愛，愛神所愛的，也恨神所恨的。因此，愛的界線就在這裡，“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 6）愛不是只有喜歡的一面，也有不喜歡的一面，不義的事情不能喜歡，只有在真理裡的事情才能喜歡，這就是愛的界線，也是愛的真意義。

不容越分欺負弟兄

逃奴多半不是以色列人，神尚且給他保護，不允許人欺負他。若是在以色列人中有人欺負弟兄，神就不給他原宥，因為他欺負了弟兄。“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7）欺負人已經是惡事，因為他恃強凌弱，以為自己有權柄可以橫行。若是橫行到一個地步，作了拐帶或是販買人口，這就是大大的不義，在神的眼中算是大惡。

在神的子民中作弟兄，只有彼此相助的義務，而沒有欺負人的權利。不管是恃強或是恃財，欺負人就是越份，作了不該作的事。不以弟兄為弟兄就是破壞了身體的見證，出賣弟兄更是傷殘身體上的肢體，神看這是十分嚴重的事。我們雖然不作拐帶或是把弟兄販賣，若是越了份，踐踏了弟兄，在主的光中是過不去的。”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五 21）一切與弟兄過不去的事，在神看來都是不義的，學習活在愛裡的人，必定要嚴嚴的要求自己，脫離各樣不義的事。

不叫弟兄們作難

愛弟兄是雙程線路的，既是被愛，也是要去愛的。只要求在弟兄們中不住的得著愛，而不去愛弟兄，反倒給弟兄們增加難處，這也是一種的不義，並不是行在真理裡。只是單單強調愛，而不理會自己成為弟兄的難處，反倒責怪弟兄們沒有愛心，這是神的子民所不該有的。這種光景是不義，也是愚昧。凡是不顧弟兄的感覺，使弟兄們作難，神的兒女都不要作才好。

“在大麻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8）患上大麻瘋的，都要在營中隔離，因為大麻瘋是會傳染的，會使別人受累的。雖然獨自在營外生活是不好受，又孤單、又不方便、又像是羞辱了自己，並且痊癒的檢定又是那麼的麻煩，但是為了不給弟兄為難，還是默然的到營外去，這樣作實在是美事。若是再從大麻瘋預表罪這個事實來看，那更是美的事，因為人默默的承認自己的罪，而不向神頂撞。若是片面的強調愛，不照吩咐到營外去，只要求弟兄們體恤自己，容許自己繼續留在營內，這就不是愛心的請求，而是作了不義的事。

“當紀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9）米利暗不因自己有先知的職事，也不因自己在婦女中作領袖的地位，當神顯明她的不事，她就默默的在營外生活了七天。不管是誰，都不能越過神吩咐的界線，誰都沒有特權可以越過真理的界線，一越過了界線，就產生了不義。神不是偏愛的神，誤會神的愛是不合宜的，錯誤的使用愛的權利更是不合宜的。默默的照神的吩咐去作，不給弟兄加增難處，雖然先前的時候有不是，悔改認罪了的人，仍然是神所愛的，若是繼續的留在罪

中，那就只好接受神的棄絕了，因為他已經失去了被愛的資格。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

會愛是不計較自己付出的有多少，只是注意為別人卸下重擔。會被愛也不去計算自己接受了多少，只是存著感恩的心去享用。神為我們舍去祂的獨生子，就是在這種心思中作成的，祂若是要計較祂所付出的是多少，我們就沒有救贖的恩典可以享用。蒙愛的人領會了神的愛，也該追求活出神這樣的愛，活出了神的愛是蒙福的，因為這樣作是被神紀念的。

人若是計較自己的益處，那就甚麼也愛不來的，不要說要他付出去愛人，就是要愛那賞賜他恩典的神也愛不來。人的眼睛一停留在自己的身上，要愛就使他感覺他有了損失。學習愛的人，必須把眼睛放在主的身上，相信神是他的賞賜，又是他的祝福，因此就不屑去計算自己的利益，只要求主的歡喜，因為順服神的所要，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13）

活在同情與體恤裡

“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不可進他的家拿當頭。”（10）沒有抵押的貸款是冒風險的，世上的人都不肯作這樣的傻事。但是神的百姓卻不可以這樣想，因為他們不足靠貸款來謀取生活的所需，而是因著神的紀念而享用豐富。所以有借給人的，不主動的去要抵押品，若是抵押品是借款人的生活必需品，“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13）我們是接受了神的同情與體恤的人，我們也該給別人同情和體恤。

不要虧欠雇工的工錢，“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15）他不窮苦就不當雇工，不當天付給他工錢，就是欺負他，是虧欠了他。神的子民要學會站在別人的地位上去看問題，而不是站在自己的利益立場去作考慮。站在別人的地位上，才能體會別人的困苦與需要，才會激發我們體恤與同情別人的心意。人的難處就是不會站在別人的地位上去看事情，自己沒有難處，並不等於別人沒有困苦。

神是體恤人也同情人的，我們不肯體恤別人，祂還是紀念那些困苦人。祂要鑒察祂的子民，我們跟得上祂的心意，同情有困苦的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13）在神面前有了義，這是何等大的祝福，因為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顯出來了。我們不會體恤人，造成了虧欠，“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15）虧欠人的結果，是我們在神面前受虧損，因為我們堵住了神的生命，不讓祂的榮耀豐富顯出來。

在神的正直中活出恩典

罪引入死亡是肯定的，罪不能轉嫁給別人也是肯定的，因為神的正直使各人承擔各人自己的罪。我們眾人成為罪人雖然是因著亞當一人的緣故，但我們各人被定罪卻是因著自己所作的，特別是那不信的罪，“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 15）所以“不可因數殺父，也個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16）人因害怕報復，才會濫殺，這樣不是神的正直所允許的。神是統管萬有的，祂要敗壞人報復的謀算，人不必越過神的正直而損害了公正。

“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和“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17），都不是神能同情的，這樣作都是以損害人來維持自己的利益，神不許祂的百姓這樣作。神提醒他們說，“要紀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18）神的百姓有過沒有按正直受對待的

經歷，他們深知那種傷害有多深，他們理當按著正直去恩待人。神多次的提及他們在埃及的歷史，很顯然的，神願意祂的子民享用祂的愛，也成了神給人的愛，他們享用了恩典，也因神成了恩典給人得供應。

神的子民會紀念寄居的，和孤兒寡婦，讓這些人在恩典中一同有享用，神的應許就說，“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19）所以在田間留下莊稼一捆，在橄欖枝上和葡萄園中要有留下的果子，就成了神的百姓在生活上的操練，使他們不只是不欺負人，顯明正直，而且更進一步，給人得供應，顯明恩典。

律法固然是照著神的性情，給神的百姓在社會的生活裡有規範，同時也把神的國度的實況隱約的透露了出來。律法是恩典的影兒，也是國度生活的縮影，在神的管理下，叫眾人在神豐富的恩典供應中，不再有人欺負人的事情，也不再有人貧乏與缺短的人家。這是人的理想，但從來沒有在地上出現過，等到那一天，基督在人間掌權的時候，全地都要活在正直與豐富裡。

第二十五章

律法的基礎是神公義的要求，這要求裡面包含了聖潔與體恤。律法在表面上是嚴肅的，但實際上是滿了憐愛，對犯罪的人是嚴厲的，對守法的人就是保護，這是律法的字句所有的兩面功用。但就律法的精意來說，它要顯明神的性情和心意，把人引進祂永遠榮耀的計畫中。因此，在律法的內容中，我們在處處都可以看見神對人的紀念，在祂公義的執行中流露出祂的體恤，在祂對人的同情裡也不廢棄祂的公義，完全的神定規了完全的律法。

神紀念一切被造的

審判官是執行公義的判斷，也有權柄懲治觸犯律法的人，“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2）使惡人受警誡，也使眾人得提醒。犯罪而受責打是眾人都稱快的事，沒有責打，犯罪的事就不能遏止，所以公義的執行是不能少的。但是執行公義必須要有分寸，神要求執行公義，但神不許執法的人憑己意而行，執行少了是不公正，執行過分了也是不公正。除了那些該治死的人以外，神絕不允許人受責打而致死，刑訊更不是神所能同情的。在神所頒的律法中，是神自己來判斷案情，透過烏陵與土明，藉著神賞賜人的智慧，各樣的判斷都是準確的，責打只是懲治的方法。

最高的責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3）這個定規絕不是像現今的情形，只是偏重犯罪人的利益，疏忽了被害人的痛苦，而是站在尊重人的事實上。人犯了罪成了罪人，但絕不會因此而不再是人，人常不把犯人看作人，但神不是這樣，祂仍然承認那人是人，尊重他，不讓人輕賤他。在祂的公義執行中，人還是給尊重的，因為照著神的形像樣式被造的人，雖是失落了，神還承認他們是人。神給人預備救恩的心思該是根源於神是這樣看待人。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因我是神，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何十一 8-9）“我……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十 11）神的心意何其寶貴，在公義的執行中還是帶著

憐憫，這真叫受懲治的人的心蘇醒。

“牛在場上踴躍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4）牛在為人勞苦的時候，它要吃稻杆，就讓它隨意的吃，不可限制它。神以律法的權力來使人紀念牲口，“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麼？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分明是為我們說的。”（林前九 9-10）一切被造之物都是神所紀念的，神藉著紀念被造之物，使人明白他更是紀念照他形像被造的人，叫人知道不可輕賤自己，也不可輕賤別人。

神永遠紀念被選召的人

給神選上的人實在是非常有福的，因為他一次給神選上，他就永遠的在神面前蒙紀念，人可以忘記他，但神卻永不忘記他。我們很難體會神為甚麼對人有這麼深的感情，可能是祂在人身上依稀看見祂的形像，特別是在那些給祂選召的人，祂要在他們身上恢復祂的形像，祂就把祂的心思長遠的放在他們身上。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家外人，她丈夫的弟兄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5-6）這個條例不是重在作兄弟的要娶寡嫂，而是垂在給死去的兄弟留下名字。名字留在家譜中，一般的民族多是為家族的歷史留下記錄，給後人追源思根。但是在以色列人中，家譜的作用並不止此，而是給神數算和紀念的根據。神紀念祂所選召的人，不僅是一次的紀念，而且是永遠的紀念，因此，神百姓的名字必須長久的留在家譜中，也必須永久的給人提起，因為神永遠紀念祂所選召的人。

人若不願意娶寡嫂為妻，神也不勉強他，但他必須要在長老的面前，讓他的寡嫂“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葡。”（9-10）這是羞辱的名稱，因為他不看重神的紀念，凡不看重神的紀念，必定要蒙羞的。神與人在觀點上的差別，在於神重視人的被紀念，而人重視個人的喜歡，還有一些人更加上倫理的觀念，但是以色列人這樣作，在神的律法下，完全是合法的，不這樣作定然要蒙羞的。猶大在這事上給絆了一下，波阿斯在這事上卻蒙了大福。如今律法的字句已經沒有了約束的效力，但是律法引導人注意得著神的紀念的精意，沒有人可以把它忽略，忽略就定然造成虧損，因為他不重看神的紀念。

神不紀念人的不潔和不義

不管人有甚麼自以為是最正當的理由，在神的眼中，不潔仍舊是不潔，不義仍然是不義。人的辯解沒有用處，除非神的性情有所更變，誰都不能改變神的標準。但是神的性情絕不會更改的，因此在神眼中的不潔永遠是不潔，不義永遠是不義。神所以悅納雅各這個人，因為他看重神的應許，但是神不同情他的為人，因此神給他許多的磨難來拆毀他。摩西也是一樣，神非常的欣賞他，但神卻不同情他二次擊打磐石。所羅門更不必說，神雖然使用他，但神還是一樣的定他愚昧的罪。神不會把不潔不義的事物留在他的紀念中。

“人的妻近前來，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他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他。”（11-12）為甚麼不要顧惜她，一定要砍斷那婦人的手呢？簡單的說，就是她用手作了不潔的事，她不該抓別人的下體。嚴重的說，她作了可以致人於死的動作。不錯，她是愛她的丈夫，但要愛也不能損害公義與聖潔，不想自己的丈夫受害，也不要傷害別人，因為那人也有妻子。這樣的

愛是自私的愛，若真的致人於死，那是叫人陷在不義裡，神不欣賞這樣的愛。

“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一大一小，兩樣的升鬥。”（13-14）這更是明顯的不義，是一種欺騙的勾當。神的百姓不是以欺騙來成家業，乃是因神的賜福而得著豐富，神的公義不會忘記祂的應許，不必人用手段去保障生活，用了不義的方法，反倒失去神的祝福和紀念。用公平的法碼和升鬥，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15-16）

不要落在神追討的紀念裡

我們一直都是在提說神賜福的紀念，但我們需要知道，神還有另外的一種紀念，那就是追討的紀念。神紀念人在祂面前的善美，祂也紀念人在祂面前的忤逆，祂要賜福給善美的，祂也把懲治放在忤逆的人身上。伯沙撒王向神的愚昧和自高，叫神數算他國的年日到那時為止（參但五 22-26）。這是追討的紀念，神一向人追討，人的一切就完了。

神紀念亞瑪力人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日子所作的事，祂也要祂的百姓紀念這事。這不是神的度量窄小，不肯赦免亞瑪力人，而是亞瑪力人所作的，使樂意赦免人，並且為了給人赦免，連獨生子也交了出來的神，沒有條件給他們赦免，因為他們一直站在作神對頭的地位，幫助了撒但去破壞神永遠的計畫。從出埃及一直到以斯帖記的日子，他們都是這樣的對付神，以神為敵，要消滅以色列民來中斷神救贖的計畫。

“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18）亞瑪力人所作的不單是阻擋神所要作的，並且還在乘人之危來傷害人，那是雙重的可厭。不憐憫人的就要受無憐憫的審判，不體恤人的也必不蒙體恤。“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19）神公義的追討，不會給時間帶走。神使祂的子民從亞瑪力人身上知道，悖逆與敵對神的結果，只有落在給神追討的一途，神的子民若是向神剛硬不肯悔改，也是一樣的落在給神追討的紀念中。

神是可敬畏的，明白神心意的人，總要竭力保守自己在神賜福的紀念中，千萬要遠離一切使人落在神追討的紀念中的事物。

第二十六章

“進去得了”迦南地，神領祂的百姓出埃及的目的就完成了。神的百姓在迦南的生活，正是表明了一個出死人生的經歷。在埃及的日子，他們是生活在困苦中，沒有指望，只有死亡。如今在迦南地的光景就大不相同了，他們活在神的應許中，享用豐富，滿有喜樂，大蒙眷愛，不住的受保護，神的自己成了他們的指望。從屬靈的經歷上來看，那是復活的生命顯出在生活中。

多享用了神的豐富的人，十分容易忘記神的恩典，和祂的作為。神不叫祂的百姓落在這種愚昧的陷阱中，以致他們再度失去神賜福的紀念，所以祂吩咐以色列人，在每次收穫地裡出產的初熟之物，都要到神面前作一些事，來認明他們的地位，也明確他們向著神的生活態度。

獻上初熟的土產

收取初熟的土產，那是人很大的喜悅，初熟的果子，也是人所特別珍貴的，因為初熟的果子是人的辛勞最早的收穫，這一份的喜悅是可以理解的。這些初熟的果實該是人在經過期待後的好享用，但神告訴祂的子民，這些初熟的果實，他們不能留給自己享用，必須把它們拿去獻給神。神作這樣的定規，一面是要祂的百姓認識恩典，另一面也藉此顯明將來祂的兒子要為人作人從死裡復活的初熟果子，使榮耀歸給神。初熟的果子本身就是經歷死而復活的結果，神就用這個事實將祂的子民引進復活的指望和歡樂中。

確實的經歷了恩典

神的百姓帶著初熟的土產到聖所去，第一件當作的事，就是向“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3）這一個動作，確實的承認神的應許已經成就了在他們的身上，他們也確確實實的經歷了神的恩典，享用了神的恩典。他們所帶到神面前的初熟的土產，就是神向他們賜恩的明證。

把初熟的土產獻給神的動機，是心裡確實的認識恩典，不只是一點一滴的恩典，而是從開始到末了的完整的恩典。在以色列的經歷中，出埃及是恩典，進迦南是恩典，承受地業是恩典，得著地裡的出產也是恩典，全部的經歷都是恩典，並且站在蒙恩的地位上，繼續等候更豐富的恩典。我們在基督裡蒙恩的人也是一樣，從得救開始，直到在永世裡與主同得榮耀，與主同坐寶座，全是恩典的安排，和恩典的供應所作成功的。切實認識恩典的人，裡面就有催促，要把最好的和最珍貴的獻給神。能這樣的獻給神仍然是恩典，正如大衛的禱告說，“我算甚麼，我的民算甚麼，競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廿九 14）認准了恩典的源頭，人不能不感覺，連獻上給神也是恩典。

追念自己的本相

不認識恩典，是因為不認識自己的本相，認識了自己的本相的，就沒有辦法拒絕承認恩典。在獻初熟之物的時候，神的百姓向著神衷心的承認自己的地位，“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5）是的，一個“將亡的……人”，這一個體會是夠深刻的，也是夠準確的。人能明白自己原來是站在死亡的地位上，他對恩典的認識就具備了條件，人不知道自己原來所站的地位，還以為自己本來就是佳美的，那樣他是無從認識恩典的。

人在認識上的無知，就是不知道自己的本相，只看見背棄了神的人的結局，看到了一些人亨通，就心裡不平，看到了一些人受痛苦，又怨瀆神不憐惜人，卻忘記了是人在承受自己愚昧墮落的結果。不管是人看為亨通的人也好，受痛苦的人也好，都是將亡的人，亨通或受苦都是轉眼之間的事，終結還是一樣的掉在永遠死亡的深坑裡。人能脫出只看表面的情形，而能看到人的結局，他已經是接近恩典的邊緣了。

承認神是拯救

在埃及地，神的百姓活在沒有指望的光景中，再加上埃及人的一再苦待，他們真是死而又死。他們在沒有指望之中呼求他們列祖的神，盼望得拯救。我們看以色列人當日的情形，他們連自己列祖的神是誰也不知道（參出三章）。但這並不妨礙神答應他們的哀求，因為祂原是眷顧人的神，更是樂意向等候祂的人施行拯救。“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跡奇事，領我們出了

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8-9）是神的拯救使他們脫離為奴之家，領他們進入豐富之地。這拯救是神負責完全作成的，他們在獻初熟的土產時，回顧過去，便心誠悅服的承認神是他們的拯救。

神的救恩也是如此的顯在我們身上，我們原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祂救我們脫離了死的權勢，領我們進入復活的豐富裡，不僅是有生命，並且是承受更豐盛的生命。神的拯救確實是這麼的完備，祂兒子的死救我們脫離罪與死的追討，祂兒子的復活使我們得了生命，得了國度，也得了新天新地裡的榮耀和豐富。這個豐富又偉大的拯救，全是神自己所作成的，我們全是在享用祂的拯救，祂也實在是我們的拯救。

初熟的果子帶進歡樂

“耶和華阿，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10）就向神下拜，這下拜是因初熟的土產帶來的，初熟的土產是恩典，這預表著神把祂的獨生子作為恩典賜給人，基督作為初熟的果子，成了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人的樣式，也成了我們能到父面前去的根據。是初熟的土產叫人到神面前去，也是基督把我們引到父的面前。基督的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我們也因著祂，成了復活的豐盛的子粒。

復活的豐盛子粒顯出來，“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一家的一切福份歡樂。”（11）復活所帶來的榮耀和豐盛，叫一切與復活這事有關的人都快樂。因為復活顯明了生命勝過了死亡，也顯出了豐盛蓋過了貧乏。以色列人在一年中多次的獻上初熟之物，至少在初熟節要獻，在五旬節也要獻，在各樣土產初熟的時候也獻。在一年的裡面，不住的因初熟的果子向神有敬拜，在神面前有歡樂，這是國度裡人與神的關係的縮影，更是今天教會在地上的學習與操練。

十分取一的祝福

取出十分之一的定規，在一般人的眼中看來十不太容易作的，就是在現代人要向政府繳上百份之二十到三十的人息稅的日子，人照著神的定規取出十分之一還是感到有難處，因為沒有幾個人看得見這樣的取出是個祝福，人多半是以交稅的心情來看十分一。但是認識恩典的人決不是這樣想，他們明明的知道，沒有神的賜福在前，就不可能有十分一的取出，能取出十分一，就證明了自己是活在神豐富的祝福中。

活在神祝福中的以色列民，在律法的字句上是看到十分之一，在實際的取出上是遠超過十分之一。正常的十分之一是歸於神，作利未人的分，這是每一年都作的。本章所提到的十分之一是每三年作一次的，所取出來的是“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12）兩次取出的目的是不一樣的，正常的取出是獻給神，二年一次的取出是在愛心中紀念人。以色列人這樣的分別土產，他們沒有難處，他們敬畏神，也知道神是祝福的源頭，所以他們是歡樂的分別十分之一。加上獻祭所作，他們因著神所擺上的，決不是十分之一，也超過十分之一。今天神的教會停留在十分之一的觀念中，是很不合時宜的，律法的定規也不是現在人的觀念中的十分之一，神的兒女該作的是全所有的奉獻，只看自己是神的管家。

在復活的生命中作神的豐富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12）這個取出是在初熟的

日子就開始的。我們要注意這一點，不管是作為神富豐的顯出，或是作為愛心的供應，都要在復活的生命中作出來的。沒有復活的生命，就不會有屬靈的供應。人虧缺神的榮耀，人不能使有缺欠的人得飽足，基本的原因就是沒有復活的生命。伊甸園的失落，是由於亞當不先吃生命樹的果子，才留下破口給撒但來傷害。

神吩咐祂的百姓作這事，與獻上初熟的土產連在一起，明明的使祂的子民去領會，在復活的生命中作神豐富的顯出，作眾人的飽足，因為這是以基督作為恢復神榮耀的依據，也以基督作為眾人的享用。“你又要到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13）這稱為聖物的就是基督的預表，有了復活的生命就有基督，基督從人身上出來就是復活生命的釋放。在復活的生命中，神的榮耀與豐富都在人中間顯出來。

復活的生命就是服權柄的生命

知道神的豐富是一件事，肯照著神的吩咐去作是另外一件事，因為人的眼睛多是停在眼見的事上，少有注意在信心裡所帶來的祝福。以色列人把聖物從家裡拿出來的時候，他們衷心的向神說，“我……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13）他們作神吩咐他們作的，他們也守著自己不沾染死亡和不潔，他們不以愛心去損害聖潔，因為他們知道那是“命令”，並不是勸勉。“命令”是不允許人的選擇參加進去，認識甚麼是“命令”，才能作準神所要作的。難能可貴的，他們不是作一件命令，他們是在作一切的命令”。

作一件命令比較容易，作一切的命令就十分不容易，稱得上是命令的，那就是要聽從的人不問為甚麼的，只是無條件的接受。復活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祂是絕對服權柄的兒子，祂的生命就是服權柄的生命。在復活的生命裡，聽從命令就成了完全可能的事。

個人的持守成了全體的祝福

在神的子民中間，個人活進眾人裡，眾人成了個人的保護和扶持，是神一直以來的帶領。從律法到恩典，神都沒有改變祂帶領的方向。神不是只要少數的幾個人蒙恩，在祂的心意中，祂是要得到所有的人都歸回祂的榮耀中。所以祂著手在個人的身上，但祂的著眼卻是在所有的人身上，對以色列人是如此，對教會也是如此，就是對全地的人來說，也是如此，祂要藉著祂的子民蒙恩，帶動全地也歸向神，享用神的豐富和祝福。

“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14-15）神這樣的教導，正是把一個屬靈的法則顯出來。在復活的生命中，個人的持守要成為全體的祝福。一個人活在神的心意裡，神就在眾人中間得到輸送祝福的管道，反過來，一個人背棄了神的心意，也會堵住了神賜福給全體的機會。“我”是個人，“我們”是全體，一個人行在神的心意中，全體都要蒙紀念。這是神兒女們都該盡心學的功課。

接受神榮耀祝福的關鍵

從第五章開始，摩西在河東地對百姓重申神的律法，到二十六章的末了，就結束了。神在祂的百姓中要作甚麼，祂要怎麼樣作，全都給百姓申明了。時間不會改變神的定意，人事的變遷也一樣的不會改變神的定意，神在歷史中一直是循著祂的定意來作工，祂要在人間顯出祂榮耀的祝福，經過了曆世歷代也沒有更改，原因就是在此了。

神要向人說的已經說過了，現在該是人向神表明對神所說的反應了。“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聽從祂的話。耶和華今日照祂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以上，……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17-19) 這就是承受神榮耀的祝福的關鍵，基本的點就是承認神的地位，和接受祂的權柄。以服權柄來承認祂是神，也是因服權柄而歸與神，成為盛裝神榮耀豐富的器皿。

第二十七章

律法的內容已經宣告過了，百姓都知道神在他們中間要怎樣作，但光是知道還不行，必須要從知道進入實際的遵行。所以“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1) 不是只有摩西一個人知道要遵守主的誡命，眾長老也知道要遵行，全體的百姓也當有同一的心意要實際的遵行。

律法是神對人的要求，是神把祂的心意溶融在律法裡，人接受律法，就是接受神的心意。在律法的授受之間，產生了契約的關係，也就是說，在神與人之間發生了立約的事，神以立約的形式來確定律法在祂百姓中間的地位。約是否能真的約束人是另外一件事，但神卻是完全接受所立的約的約束，祂不會向立約的對方失信，祂一定照立約的內容來執行祂的義務，該賜福的祂一定賜福，該追討的祂也一定追討，因為律法的約是十分嚴肅的。

與神立約的安排

在還沒有過河以前，摩西和眾長老向百姓說明，他們過了河以後，他們該如何與神立約，他們該如何的接受律法的地位。雖然他們所作的似乎是一些外表的儀文，但是在儀文的裡面卻是調和著一些屬靈的見證原則，我們該留心這些原則過於那些儀文的動作，使我們可以享用神心意中一切的祝福。

進入應許也同時進入權柄

神是在迦南地以外給百姓傳下律法，第一次是在西乃山下，第二次是在約但河東。在沒有進入迦南以前，神只讓祂的百姓明白律法，而沒有確實的執行律法。但神一再的提說，甚麼時候他們進入迦南，甚麼時候所傳給他們的律法就生效。如今在河東地，摩西再把律法生效的時間明確的告訴他們，讓他們在心思上有所準備。

“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2) 這裡所說的“當天”很有意思，神的百姓必須要認定這個事實，甚麼時候他們進入享用應許，甚麼時候他們也進入了權柄，享用應許和進入權柄是同時出現的。神不是讓人在恩典中放縱的神，祂喜歡人在恩典中活，但不要人憑藉恩典而不受約束。所以當百姓踏腳在迦南的那一天，他們就要把律法的話寫在石頭上，並且把石頭立起來。雖然這些石頭在以後的日子要搬到以巴路山，但是他們當天就得把石頭立起來，說明律法已經開始生效了。

從口傳進到成文

在河東地，律法仍舊是停留在口傳的地步。雖然摩西在向百姓傳講以後，接著便把律法寫下來，

放在約櫃旁作為見證（參卅一 24-26），但律法的明文公佈，還是在過河以後。因為是出自神口中的話，口傳已經是不能更改的了，如今“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8）使律法成文，更確定了律法的嚴肅性，叫神的百姓不能用輕忽的態度去對待神的律法。

律法成文確實是嚴肅的，“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人說，以色列阿，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所以要聽從……今日所吩咐你的。”（9-10）律法一經成文，以色列就正式的成了神的百姓，神明白的承認這個事實，以色列也接受這個事實，因為神的權柄有依據執行了，成文的律法見證了神對百姓的管理，百姓也在律法的照明中行神所喜悅的事。

律法成文，人不能再推卻說不知道神的心意，律法不住明明的告訴人，他們該選擇的是甚麼，也明明的告訴他們選擇對了的結果。同時，也明明的叫他們知道，背棄律法的嚴重後果，背棄律法就是背棄神，這後果誰也擔當不起。

確認蒙恩的事實

在以巴路山上立石的同時，“在那裡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壇。”（5-6）這一面是說出，人的摻雜與加上，在神的眼中是可厭的，人注意外觀的華美，但神卻是注意實際的表現。另一面是神在律法對人的要求下，也為人預備人在跟不上來時的補救，以獻祭來解決人的難處，這是隨時供應的恩典。

律法顯明功效的同時，神讓祂的百姓明白，接受律法管理是因著神把他們放進恩典中，他們不是無可奈何的接受律法，而是在恩典的吸引中接受神的權柄。“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父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裡吃。在你的神面前要歡樂。”（6-7）獻燔祭是承認神是賜恩的神，確定人要尋求神悅納的心意。獻平安祭是確認他們已經在恩典裡，因為他們已經進入了神的應許。在恩典中繼續尋求賜恩的主，那是全然可歡樂的事。

接受神的權柄是嚴肅的，但真正認識神權柄的意義，那也是使人滿有歡樂的。因為神的權柄是引導人進入神的喜悅和祝福裡。

宣告祝福與咒詛

在吩咐立石頭的同一天，摩西又吩咐他們作另外一件與立石有關的事。就是把寫上律法的石頭遷移到以巴路山去的時候，他們要在那裡宣告祝福與咒詛。宣告的安排是這樣，六個支派的人“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12），其餘六個支派的人“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告咒詛”（13）。祝福與咒詛是一件事的兩面，就是律法的兩種功用，正面的功用是引導人到神面前去享用祝福，負面的功用是人在神面前受審判的依據。人是顯出律法功用的因素，不是接受祝福，就是接受咒詛。

在地理的環境上，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在迦南地的心臟地帶。在兩山之間有示劍城，那地是亞伯拉罕第一次築壇的地方，也是雅各正式承認神是祂的神的地。神指定在這個地方宣告祝福和咒詛，實在是有極深的心意的，他們的祖宗是在那裡尋求神而蒙福，他們作子孫的也該循著祖宗尋求神的腳蹤往前走，只叫神的祝福臨到他們，他們不惹動神的怒氣，而使他們落在咒詛中。

神的信實保證神的祝福

比較書八 33-35 所記載的，以色列人在這兩山之間分為兩半，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聆聽律法上所寫祝福與咒詛的話。在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的安排上，沒有提到祝福的內容，但顯然

的是把祝福放在咒詛的前頭。我們要為此敬拜神，因為這樣的安排絕不是偶然的，也沒有即興的成分。神永遠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祂的心意是要叫人得著祂的榮耀和豐富，祂永遠是讓祂的祝福行在前頭，祂並不喜悅人落在咒詛中。

祝福的內容沒有記在這裡，這裡只是記載接受祝福的事實。神的信實和祂的心意，並不需要作細緻的提示，事實上也不可能作這樣的提示，因為祝福的內容是神的自己，這樣偉大豐富的內容也沒有任何的文字可以記錄得下來。叫人大得安慰的事是，神以祂的信實來保證祂的祝福，人在祂面前活得對，這偉大而豐厚的祝福一定顯在人的身上，因為祂不能作不義的事，將祂自己的應許忘記，祂絕不能背乎祂自己。

阿們的回應

在以巴路山上宣告咒詛，就把內容作了具體的記錄，這是基於人性的軟弱，需要有這樣明確的提示。“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百姓都要答應說，阿們。”（14-26）記在這裡有關利未人所高聲說的話，並不是全部的律法，只是把律法作原則性的提出作示範。進了迦南以後，律法的全部都要宣讀，“沒有一句不宣讀的。”（書八 35）這些原則性的提示，包括了要守住向神專一的心，守住作人子的地位，尊重神所作的定規，活出愛的實際，保守人在公義和聖潔中。

在示範的宣告末了，有這樣的一條，“不堅守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26）在加拉太書三 10 的這同一句的話說得更清楚，“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咒詛是嚴厲的，觸犯律法的機會又是大的，在時間上說，是要“常”行律法，只要有一次的不行就觸犯了。

在範圍上說，是要行“一切所記的”，這正足雅各書二 10 所說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所以宣告咒詛對神的百姓來說，是一件極其嚴肅的事。

招惹咒詛的內容是這樣具體，惹動咒詛的機會又是這樣大，但當利未人每一次宣告律法的時候，眾百姓都回應說，“阿們。”這個“阿們”的回應實在是嚴肅，但又實在是非常的美，既承認了神所不能喜悅的事，也承認了神是義的，即使人因自己的愚昧而接受了咒詛，也不能說神是不義的，祂永遠是顯明自己為義的神。

第二十八章

宣告了律法，也宣告了祝福與咒詛的安排以後，聖靈帶領摩西向神的百姓作了一次懇切的勸勉，使他們迫切的愛慕進入實際的生活，這樣生活的基礎就是活在神的心意中。“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誠命，……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1）這話的內容已經是三番四次的向百姓提說，雖然是多次的提說，內容的不改變就是說明那是實際的需要。神對祂的百姓揀選的目的，是要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他們要達成神的目的，使萬民藉著他們被引到神的面前，他們必須先要讓神從他們中間活出來，也就是說他們必須活在神的話中，好顯出神的祝福和豐富，使萬民都受吸引到神面前來。他們能“超乎天下萬民之上”，就是祭司的國度實際顯出在他們的中間。

福必追隨你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2）這個“追隨”真有意思，就是說不管你在那裡，神的祝福都要跟上你，沒有一個地方是看不見祝福，也沒有一件事得不著祝福的，神的祝福就像水銀瀉地一樣，無孔不入。祝福的追隨真叫人羨慕，得追隨的祝福的條件只有一樣，就是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

“出也蒙福，人也蒙福”

聽從神的話的人，神要照著祂的應許，以豐滿的祝福圍繞著他們。神決不失信，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神的百姓甚麼時候心向著神，神的祝福就在甚麼時候圍繞著他們。“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面盆都必蒙福。”（3-5）這就包括了人的所在，人的所有，和人的所作，無一不在神的祝福裡。神的應許是說得那麼清楚，聽從神的話的人，必定要蒙福，神說是“必定”，事實就是必定了，絕不會有更改。

總括的一句話，聽從神的話的人，“出也蒙福，人也蒙福。”（6）不管在何時何地，整個的人都在神祝福的圍繞中。生活上的一點一滴都沾滿了祝福。這樣的光景，真實的稱得上是追隨的祝福。人的一進一出，一舉一動，全在神眼目的眷顧中。

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

下單是只在生活的圈子裡蒙福，在一切與百姓有直接關係的事上，神的祝福都顯明在其中。用神自己應許的話說，“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14）神的應許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屢見不爽，過去是如此，現今也是如此。只要祂的百姓有一點心意向著祂，不以背向著祂，祂就照著所應許的成就在祂的百姓中。

在軍事上，神不讓他們擴張境界越過神的應許，但神也不允許人欺負祂的子民。“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7）從進迦南開始，到列王的時候，以色列人的心歸向神的日子，他們從沒有戰敗過，因為神為他們爭戰。在近代的戰史上，以色列更創造了奇跡般的得勝，雖然他們仍然拒絕基督，但在律法的觀點上，他們並沒有以背向著神，所以他們仍然可以享用神作他們的得勝。

在經濟上，他們蒙福的事實更是顯明，所羅門的日子不要去說了，就以他們整個民族的歷史來看，他們是長期的掌握世界各地的經濟事業，確實如神的話所說，他們“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12）就是在神對他們的管教中，他們的心轉向神，神也沒有使他們走進絕境。

追隨的咒詛

祝福的追隨是神作工的一面，是律法正面的效用顯在人的身上。人若是背向神，律法的負面的效用也是一樣的顯在神百姓的身上，使咒詛臨到眾人。“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15）祝福是如何追隨聽從神的話的人，咒詛也是如何的追隨不聽從神的話的人。祝福是如何豐富的圍繞著順命的百姓，咒詛也是一樣的圍繞背逆的百姓，叫他們無處可避，“你出也受咒詛，人也受咒詛。”（19）

神先作了詳細的宣告，使祂的百姓明白這一切的事是出於神的手，排除了災禍之自然發生的原因。對別的民族來說，出於自然的因素是存在的，但對神的百姓來說，事情就不一樣了，因為他們的蒙福或受咒詛，是決定在他們對神的態度上。神是統管萬有的神，祂可以改變自然的因素，自然的因素卻

不能改變祂手中所作的工。所以當百姓看見各樣的災害在他們身上發生，“頭上的天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23）天與地都不為他們效力的時候，他們要知道那是出於神的手。

當他們看到他們在仇敵面前失敗，如同在士師記上所記載的，軟弱失敗到底，只有逃跑，沒有得勝。又看到亡國受辱的慘痛，他們的遭遇正如神所說的，“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25）這些都不能推給歷史發展的原因，而是神的手重重的懲治他們的背逆，使咒詛追隨著他們。

從受轄制到被擄

神的百姓偏離神，神不再作他們的保護，他們就在各方面都受到轄制。在身體上有各種疾病的轄制，在生活的境遇上受轄制，“必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29）“你的土產和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你時常被欺負，受壓制。”（33）在士師記中，以色列的遭遇正是這樣。神的祝福一停止，神的百姓就受轄制，不是神不願意保護他們，而是他們的光景不允許神作他們的保護。

神讓他們受轄制，是初步的咒詛樣式，是要使他們蘇醒而回轉。在士師記的日子就是這樣，在神管教的手中，他們轉回尋求神，神再作他們的拯救。若是在管教中硬著頸項，像北方的以色列國，和猶大末期的那些王，神就讓管教升級。“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下認識的國去。”（36）這咒詛比受轄制加重了，是被擄到外國去，在那裡為奴，在那裡被譏諷，受驚駭。在以色列的歷史中，他們先後被擄到亞述和巴比倫去，在外地受盡了咒詛的痛苦。

滅亡與分散

被擄還不是最重的咒詛，神的百姓若是繼續的剛硬，更重的咒詛會接踵而來。“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的事奉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直到將你滅絕。”（47-48）被擄去巴比倫，在猶大還有留下的餘民，但是當神的管教加重的時候，在猶大地再沒有一個神的百姓留下，他們不只是亡了國，並且所餘剩的民也給分散到列國，在猶大只是剩下一片的荒涼。

“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直到你滅亡。……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他要吃兒女的肉，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為他一無所剩。”（49-57）這些事都在羅馬的軍隊進攻猶大時發生了，經過這樣慘痛的境遇，神的百姓就給分散到各處，處處給人踐踏，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神的百姓還在承擔這些咒詛。在歷史上，這些咒詛都一一的應驗在背道的神的百姓身上。

在咒詛中仍舊存留恩典

咒詛並不是神的目的，神並不樂意給人咒詛，神咒詛祂的百姓乃是不得已的，因為祂愛祂的百姓，祂不要他們永遠偏離，要藉著咒詛掉轉背道的百姓的腳步。“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6-10）因此，神給祂百姓的咒詛，一面是公義的懲治，另一面又是帶著恩典，使他們在承當咒詛中，靈裡蘇醒，得挽回，又得造就與建立。

“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你全境有橄欖樹，卻不得其油抹身。……（38-42）失去了神的祝福，他們一切的勞苦都歸於徒然，不管他們如何的拼上他們所能作的，他們依舊是留在貧乏裡。在這樣的光景中，他們若是會追究不蒙祝福的原

因，他們會醒悟那是他們背道的結果，因而轉回尋求他們的主。在所經歷的事上，他們也會認識神才是他們的豐富，豐富並不在乎人的所作，而是在神的祝福。

在他們受盡強敵欺凌的時候，他們回想他們也曾有過光輝的日子，這會使他們領會，他們民族的盛衰，完全是基於他們與神的關係，他們與神的關係好，他們就興盛，他們與神的關係不好，他們就落在仇敵的手中。”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詩一三七篇所表達的就是這樣的蘇醒。他們若是早有這樣的蘇醒，他們不會給帶到巴比倫，不過在給帶到巴比倫後才有這種蘇醒還不算太晚，他們還是可以抓住神的恩典。在極嚴重的管教中，神還是不住的給祂的百姓存留恩典。

一個嚴肅的勸勉

順從神與背棄神的後果是這樣的不同，聖靈藉著摩西向神的百姓說清楚了。“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耀的名。”（59）為要使他們活在神的祝福裡，神喜悅他們蒙福，卻不喜悅他們招咒詛。但他們若是一意的孤行，選上了悖逆神的路，神也只好讓他們接受咒詛。神決不會忘掉祂所說的，“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63）蒙紀念或是受咒詛，全在乎人的選擇。神已經把蒙紀念的資格賜給了他們，他們若是不珍惜這個地位，“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68）在曾經為奴之地再作奴隸。坐船雖是比走路來得舒服，但結果仍然是落在咒詛裡，所以不要貪戀眼前的舒服，為自己造成可悲的結果。

嚴肅的勸勉，是提醒神的子民要時刻維持在神的面前，站在準確的地位上活。

第二十九章

宣告了律法，又說過了勸勉的話，神再“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1）。立約的內容仍舊是當日在西乃山所作過的，但是話語卻是重在勸勉他們要遵守神的律法，不偏離神的心意。神用立約的形式來確定祂和祂的子民的相互關係，表明了神是何等的重視這關係，祂願意讓約的效力來約束祂自己，紀念祂所選召的百姓，不管約所帶出來的結果是祝福或是咒詛，祂紀念祂的百姓這事是不能有所改變。祂也願意祂的百姓也因這約保持心靈的蘇醒，紀念他們在神面前所該站的地位，不越過神的界線而偏行己路，好使神的心意成全在他們身上。

在往事的述說中看見神

人的善忘常常叫人忽略了神手所作的工，造成人靈裡面的昏暗。神帶領摩西一再的提述往事，藉著數算神的作為，使人裡面的靈蘇醒，在神所作的事中看見神。人的靈不蘇醒，人就看不見神。神指出以色列人的愚昧，看見了神手所作的工，還是看不見神。“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4）因為百姓油蒙了心，不清心的人對神所作的事就視而不見。神不讓祂的百姓愚蒙到底，祂帶領摩西不住的數算神所作的，叫百姓在愚蒙中蘇醒。

從在埃及地的事開始述說，經過曠野的生活，直到取得了河東地，站在約但河邊，遙望著對岸神的應許地，整個歷史的過程都是神的手在作成的，百姓只是在跟隨神的引導下，享用了神的所作。透

過神的所作認識神，知道祂是神，因為祂所作的越過了人所能作的，因而認定了只有祂是神，就盡心、盡性、盡意的跟從祂、愛祂、高舉祂，並彰顯祂。人雖然是愚蒙，但神手所作的能衝破人的心思所受的轄制。

摩西一再的提說，“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5-6）從生活的供應與保守，到爭戰的得勝，全是神所賜的恩典，是智慧和有大能的神所作的工；神手中的工作經過一再的提說，就是愚昧人也會蘇醒迎來。因為不在乎人所缺少的有多少，有神作供應就夠了，人不是靠自己所有的活著，而是仰望神的信實。“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9）神實在是滿有恩典並信實的，祂必以永遠的慈愛紀念蒙選召的人，祂過去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到永遠依舊是這樣。

神寬廣的心懷

神與人立約，對神來說是不利的，因為祂的信實使祂必須要踐約，這樣就是把神限制了。但是祂因為愛人，祂樂意讓祂自己給約來限制，為要叫人脫離將來的災禍。立約的人是會改變的，立約的神是不改變的，要叫會改變的人順從不改變的神，那是何等沒有把握的事。神並非不知道發生這樣的事的可能性很高，但他寬廣的心懷包容了這一些情況，祂不因人的不義而降低祂對人的牽掛。

立約的範圍似乎只限於以色列人，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神與以色列立約的時候，也把外邦人包括了進去，神對人的心永遠是這樣的寬廣。“今日你們……以色列的男丁，……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10-11）約的物件是以色列，但是隱隱約約的把與以色列發生關係的外邦人都圈在其內。寄居的和劈柴挑水的人，明明是外邦人，但都給圈進立約的事中，這一面顯明神給人救贖的心意和範圍，另一面是給神的百姓留心守住作祭司國度的地位，好把外邦人也引進神的國度裡。

立約不是只為當時活著而站在神面前的人，而是包括以後要來的人，和在別處的人，因為神是永遠的神。“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14-15）神不受時間限制，祂包括了古今中外的人，時代和思潮的演變並不能影響祂的心思，祂的寬廣與堅定，叫人不得不在祂的偉大又永存的事實面前，衷心的敬畏祂，讓祂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

不要活在神以外

神的百姓從出埃及到約但河東的這段路程，他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16-17）神的百姓對偶像和拜偶像的生活狀況是瞭解的，活在神以外的事物中的虛無和可悲，也是他們所瞭解的。只是人的弱點就是喜歡模仿與好奇，明明知道是不對的，還是喜歡鑽進去試試看。“惟恐你們……今日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18）神藉著摩西把話說在前頭，免得百姓要逸出神以外去。

“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便，連累眾人，卻還是不安。”（18-19）他們可能忘記了他們的祖宗在曠野的歷史，又忽略了神的寬容與忍耐，一意的孤行。神也先說在前頭，“耶和華必不饒恕他，……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父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20）叫人落在神管教裡的時候也無話可說。神讓百姓知道一件嚴肅的事，就是神的追討一定要來的，因此別給眼前的光景迷惑了，以至偏離了神的路。

歸總起來說，神不是在向人說恐嚇的話，因為神所說的都是事實。祂不願意祂的百姓跑到祂以外，所以祂一點不隱藏活在神以外的真相，為要使祂的百姓恒久活在祂裡面。

全心遵行神的話

神從前“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23）所留下的遺跡，正好是對神的百姓作了見證。若是他們偏離神，他們“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22），必要看見稱為神的應許的地方變為荒涼，“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24）那答案就是說，因為神的百姓離棄了神，“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27）

神使這地荒涼是嚴厲的，但神的作為總是帶著恩典的。這荒涼的情景，神也讓他們的後代看見，這就是說，神雖管教他們，卻不滅絕他們，有一天，祂再把他們的子孫帶回原處，在廢墟中重新建造。以色列的歷史，正是這事的見證與說明。

神是可敬畏的，神的子民千萬別要輕忽這事實，只要全心的去遵行祂的話，因為祂是全地的主。我們必須追求認識神的權柄，好學習沒有條件的遵行祂的話。“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29）真正認識神權柄的人，並不要求問神所沒有顯明的事，神要人知道的事，他一定不會向人隱藏，所以神不要顯明的事，我們不必要去求明白，只要用信心去接受就夠了。但是神已經顯明了的事，就是神已經向人解開了的心意，我們也不必去再求問，只要照著神的話去遵行就是了。順服的可貴就是在這裡，認定了祂是神，我們明白或不明白神的意思並不是問題，明白當然好，不能明白也不需要作難，在神的眼中，切實的遵行神的話比明白而下遵行更有價值。

第三十章

真正敬畏神的人，都不向神問“為甚麼”的，他們認定神明說的話就是「明顯的事」，既是明顯的事，就絕對的跟從，也不需要把神明說的話作任何的解釋。因為神明說了，那些話就是永遠屬於我們的，我們就照著神的話行。人的難處常是在這裡，先是把神的話加上人的解釋，以後就漸漸的偏離神的話，離棄了樂意賜福給人的神的心意，從祝福落到咒詛裡。

神的心意並不是要叫人受咒詛，祂並不喜歡看到人落在滅亡裡，所以祂的手所作的，原是要把人帶回祂的面前，甚至使用祂的手催促人回到祂的面前。神向人的心意既是這樣，在祂的子民落在管教裡的時候，祂也向他們指出脫離咒詛，和歸回祝福的路。

變咒詛為祝福的關鍵

利未支派因利未殘暴的殺人，原是受了咒詛，要分散在弟兄中間，得不著產業的。因為有一次及時的站到神的一邊，他們的結局就起了變化。他們所受的咒詛的形式沒有改變，但內容卻恰恰反過來，咒詛變成了祝福，成了侍立在神面前的人，享用神作他們的產業。他們的經歷把神的心意表達出來，也顯示了轉咒詛為祝福的關鍵。神實在不是永遠懷怒的神，只要人具備了條件，祂就叫人得祝福。

神把咒詛作在祂百姓身上的同時，祂向百姓說明，“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你和你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祂的話，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就是在天涯的，……神也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1-4）轉咒詛為祝福的關鍵，在於“歸向神”。不怕人落下到多深，只怕人的心意不回轉，人的心一轉回，神的祝福立刻就顯出來。

神的信實叫神一定照祂的應許去成全，神說了要轉咒詛為祝福，祂必定照祂所說的去作。以色列的歷史就是神信實的明證。被擄到巴比倫去七十年，百姓會“追想錫安就哭了”，神就讓他們歸回故土，再蒙紀念。在一世紀時亡國分散到廿世紀，時間雖是這樣長，環境也已面目全非，但神紀念他們在哭牆前的心思，以色列在故土上複國了。這些事在人的歷史上是空前絕後的，但在神的手中卻不是偶然的。神說要把在天涯的人也招聚回來，這事也必定成就，失去了蹤跡二千多年的猶大，便雅憫，和利未以外的那十個支派，到了號筒吹響的時候，都要顯出並轉回到神面前去。

完全的赦免和潔淨

人的轉回歸向神，神不只是把他們從分散所到的天涯海角招聚回來，重新享用神的應許地，祂更給他們赦免和潔淨的恩典。“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的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6）這樣的赦免是何等的完全，在恩典中的潔淨又是何等的徹底，從前的罪惡與過犯，沒有一點一滴在神的眼前留存，使百姓可以坦然的活在神的面光中。

在教會的日子，這赦免的恩典更顯得明顯，用香膏抹主的女人，三次不認主的彼得，殘害教會的保羅，……都蒙了赦免和潔淨，並且大大的給主使用。因為主流的血，在悔改認罪的人身上，顯出了“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的果效。

回轉就是全然的恢復，沒有一點點不能恢復過來的，神的心意原是賜福的。“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10）這是安慰，也是激勵。人一經回轉，在神恩中所得的恢復是完全的恢復，也是沒有留下瑕疵的恢復。

順從神的路是近的

神的話是“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人不能說他不知道神的心意。神絕不會把過重的擔子加給祂的百姓，只是人欠缺清心，也沒有要神的心，因此總不大甘心活在神的話中。在當代的摩西和約書亞，他們所遇見的是與百姓一樣的經歷，所不同的是他們清心的向著神，也全心的要神，因此在順從神的路上走，沒有甚麼難處。

人喜歡找理由說，他不明白神的話，這個理由在神面前沒有根據。“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11）用不著花力氣上天下地去尋找，因為神的話就在近處。神的百姓在衣服上佩戴著經文，在房子的各處寫上了經文，他們時刻念誦神的話。所以神藉著摩西向他們說，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14）人所欠缺的不是不知道神的話，只是不肯順服神的話。

順從神的路是近的，真的就在人的心裡。人的心要神，要享用神，愛神，要叫神有滿足的喜樂，神的話就管理著他的生活，指導著他的心思和意念，他要順從神，一點難處也沒有。

“你要揀選生命”

敬畏神，或是背棄神，任何人都可以憑自己去作揀選，誰也不能強迫誰，這是人的自由，神也不否決人這自由。但神卻要給人指明，這兩樣不同的揀選，帶來兩種極不相同的結局。神不要祂的百姓在無知中作了愚昧的事，祂吩咐摩西給百姓說明，“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15）那是生或死，福或禍的選擇。所以摩西很嚴肅的給百姓忠告，“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你要揀選生命。”（19）

生命不是人能活著的意思，生命乃是神的自己。揀選生命乃是揀選神的自己，得著神的自己，享用神的自己。不揀選神的人，不只是接受咒詛，更是失去了生命，咒詛還可能有停止的時間，失去了生命就是永遠在滅亡裡。在物質的世界來說，失去性命的人，人一切的財富都與他沒有關係了，在屬靈的實際來說，失去了生命就是失去了在永遠裡的一切福樂。當然在摩西的日子，人的眼睛只看見在地上的長久，但這個“長久”是“永遠”的一點影像，摩西的勸勉還是把百姓帶進永遠的原則裡。要活在永遠的福樂裡，人必須揀選生命。“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20）神就是生命，揀選生命就是揀選神，揀選了神也就得著了生命。在舊約的日子，神已經給了人這樣的啟示，因為神從起初就作了這樣的定規。到了基督的救贖顯明，“祂是你的生命”的事實就更明朗了，神的子民都需要有這一個看見，絕對的揀選神來作我們的生命。

第三十一章

摩西在河東把神的律法囑咐了神的百姓，然後一再的給百姓勸勉。在他的心中向神所燃燒的火熱，叫他禁止不住自己，再三的給百姓勸勉，給他們激勵。對岸就是神的應許地，甚麼時候渡到那邊去，甚麼時候就享用神的應許。雖是只有那麼一點點的路程，但是陪伴著百姓走了四十年曠野路的摩西，卻不能到那邊去享用神的應許。他沒有因此生髮埋怨的情緒，反倒更殷勤的以神的心意去激動百姓，奮勇向前去承受應許。

“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你們就得他們的地。”（1-3）他以個人順服神的見證開始說，勸勉百姓學習以神為是，不要斤斤計較個人眼見的遭遇，把心裡所注意的對象，從人的身上轉到神的身上去。只有承認神的地位，接受神的權柄，人才能在神面前走上亨通的道路。

認定神，以祂為是

在百姓中作帶領的是摩西，但真正引導百姓的是神自己。如今摩西走到了人生的盡頭，不能再繼續帶領他們，但引導他們的神還是在他們中間，沒有減少對百姓的眷顧。人可以在人的眼前成為過去，但神在人中間永不過去。神不住的引導百姓學習跟從神，別讓神所用的人代替了神，更不讓神以外的事物去代替神。

摩西在或是不在，並不影響神對百姓的引導。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這個看見，人都喜歡把眼睛放在人的身上，摩西明白這並不是神的道路，他要叫百姓看定，他們得成全乃是在乎神。他使百姓看見，

神能在他身上出來，是因為他服神的權柄，他以他自己的順服來向百姓說出，神一切的定規是最美的，肯接受祂的引導是最蒙福的。

神的信實完成祂的應許

四十年的飄流，並沒有使神忘記祂的百姓，更沒有使神忘記祂的應許，反倒叫神的心更關注祂的百姓的前途。神不會讓祂手所作的工半途而廢，祂必以祂的大能去成全祂的定規，環境可以發生大變化，人事也可以有不尋常的人變遷，但這一些改變都不能改變神的定規，那怕是祂在創世以前所定規下來的，祂的信實也不給時間來影響，更不會給時間來沖淡。

出埃及與進迦南並不是摩西出的主意，他起初還拒絕神對他作這樣的差遣。打從神的計畫作安排的時候開始，神已經定規了出埃及和進迦南的事，整個事情都是神自己出的主意，所以神必定負責去作成這主意。“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祂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3-4）神藉著摩西把祂的心意向百姓說明，叫百姓的心貼在祂的心意上。

神的信實必定成全祂的應許，在神成全祂的應許的時候，祂必作完祂所該作的一份，祂也要求祂的百姓去作他們所該作的那一份，使神的定意完全成就。“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5）人常常給神製造漏洞，但體會神心意的人千萬別對神應許的成全掉以輕心。

作帶領的人不影響神的引導和目的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6）神與百姓同行，就沒有甚麼難處可以堵住神百姓要走的道路，因神要為百姓開路，一切的難處都要遠遠的躲開，沒有條件的讓路。人很容易給眼見的環境把注意力吸引住，因而強調難處的程度，以至在神的路上退縮不前。神不允許祂的子民只看環境，而不看祂，神許可祂的子民看環境，但卻要他們在環境中也看見祂。

約書亞接替摩西帶領百姓進迦南，在人的眼中，約書亞事事都不如摩西，但問題不在人的眼睛看見的是甚麼人，而在神是不是與那人同行。作帶領的人可以在各種情形下轉換，或是落在殘疾中，或是死亡，這些轉換都不能影響真正作帶領的神，也不能改變祂帶領人的目的。摩西存活在百姓中，百姓是要進入迦南，約書亞接替了摩西，百姓行進的目的地仍然是迦南，因為隱藏在摩西和約書亞背後的是神自己，作帶領的人就是有再多的轉換，只要神仍然在百姓中行走，誰也不能使神的目的有改變。

“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為業。耶和華必在你的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要不驚惶。”（7-8）這樣作不單是堅固了接棒人，也在教導百姓看神不看人，年長的人雖然不在了，但神還是在祂子民中間。祂給祂的子民定規道路，也給祂的百姓領路，神的百姓不必因年長的人不在了，就灰心失望以至放棄神的道路，因為神的同在與應許才是神子民前行的力量和把握。

在神的話中更新

神的律法把神的心意向人解開，時代的變遷絕不影響神的心意，所以神的話永遠是給人指導，引

領人去揀選祂的心意。人十分容易在時代的潮流中給沖去，以為神的話是落伍的，與繼續發展的時代不相稱，因此在不自覺中以人意代替神的定規。在這種不住出現的景況中，神的子民需要不住的在神的話中更新，不是改變神的話去遷就時代，也不是尋求新的解釋去認同時代，而是在神的話中除掉人自己的主張，簡單的抓牢神的話作神子民走路的指標。

“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棄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10-11）七年的末一年是安息年，人在享用安息的基礎上，去追求認識與遵行神的話，知道活在神的話中的結果是進入安息，不活在神的話中就得不著安息。每七年要宣讀神的話一次，注意神所指定的只是“念給他們聽”，而不是把解釋的意見告訴人，神要人單單的跟從祂的話，不要人去跟從人對神的話的解釋。這樣作的結果，是定期的以神的話造就神的百姓，使百姓在神的話中得著更新。由不少的基督徒自己不直接去讀神的話，只是喜歡聽人的解說，今天覺得這人說得對就跟從這人，明天覺得那人說得有理，就離開這人去跟從那人，他們以為自己是跟隨主，事實上他們是在跟從人。這不是在聽神的話。

年長的人需要在神的話中更新，不管他一生要經過多少個七年，他也要一遍又一遍的聽利未的子孫和眾長老念神的律法，不單是年長的人要聽，所有住在迦南地的人都要聽，“要召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常常這樣行。”（12-13）男，女孩子都要聽，從年幼的到年老的都一樣要聽，要聽進神的話裡，又活在神的話中，不住的藉著聽神的話而進入確切的認定神。全體子民認定神，一代又一代的人都認定神，不住的以神為是，也就不住的活在神的豐富裡。

神對百姓的牽掛

神的百姓雖是常常背棄神，但神的心卻不因他們的悖逆而撇下他們，祂時刻“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何十一 4），神對祂的百姓滿了牽掛。在神的預知中，祂看見了祂的百姓進入迦南以後，一定會轉離祂而偏向偶像，祂召了摩西和約書亞到會幕來，把神的百姓以後的光景告訴他們，也吩咐他們向百姓說出神對百姓的牽掛。

在神的預知中，祂看見了百姓的惡行。但是憐憫人的神，卻越過了人的光景向人宣告憐憫。這個之前神不管教百姓，而是神給落在神管教中的百姓知道，神管教他們並不是神放棄他們，而是神預先把管教告訴他們，使他們在管教中紀念神的預告，因而轉回歸向神。

神的掩面沒有抹煞神的牽掛

神吩咐摩西，“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19）人享用了神的恩典，很容易在恩典所帶來的富足中漸漸的忘記施恩的神，偏離那愛憐他們的主，結果一定是引來神“掩面不顧他們”（17-18）。神吩咐摩西寫一篇歌教導百姓，這歌的作用是為了見證，使百姓明白神對他們的心意。

見證的歌是預先宣告，神百姓的前途與遭遇，是時刻的在神的心裡。神可以阻止百姓的偏離，但神沒有這樣作，因為神不是轄制人的神，祂容許祂的百姓偏離，一面是讓祂的百姓在失落中認識自己，另一面也因此而認識神的性情，並祂和他們的關係。神雖因他們行惡而掩面不顧他們，但神在管教中

為他們存留憐憫，神願意這見證的歌可以使祂的百姓懸崖勒馬，即或不能作到這地步，也可以使百姓在灰暗中不失去盼望。

神吩咐完了摩西作歌，祂又“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去。”（23）不管人今後的結果如何，神依然照祂的應許去作成，祂也要約書亞忠心的去執行神的命定。神牽掛百姓的心就在這裡顯明了，四十年的悖逆已經足夠了，百姓仍然在前頭的日子要作悖逆的事，這些百姓還要保留來作甚麼呢？但神不是這樣想，是祂的百姓，祂就顧念到底，該管教的時候就管教，該施恩的時候就施恩，祂不是根據人眼前的光景來對待人，祂是在祂永遠的旨意中牽掛祂的百姓。

神的證物

神對百姓的牽掛，並不光是嘴裡說說就算，祂也把一些證物放在百姓中間，使百姓得知神對他們的心意決不會改變。“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24-26）約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裡面有刻上十條誡的石版，外面有律法書作說明，約櫃的裡外都有神的證物向百姓作保證。神會降禍，神也樂意賜福，不管是降禍或是賜福，都在說明神的心不離開祂的百姓。

因著人天然的軟弱，叫人只注意了律法給人定罪的一面，而忽略了律法使人蒙福的那一面。人間的法律確實是給人遇見禁止、限制，和刑罰，但神的律法是帶著神的賜福與賞賜的，不是只有懲治的條例，也有挽回的應許。人的靈若是蘇醒，當他看見約櫃裡外的證物，他裡面定然產生神是惦記著人的心思，他要感謝神，也要敬拜神，因為祂不只是以祂的信實向百姓作保證，也以證物向祂的百姓作具體的保證。

人的天然傾向敗壞，摩西呼天喚地的向百姓作見證，他以向神忠心來對付撒但的工作。當日的以色列是這樣的傾向敗壞，撒但在現今的教會中也催動人的天然，使教會也趨向敗壞，願主賜神兒女們有像摩西一樣的忠心，不留餘地的拒絕撒但的誘惑，以向神忠心來對付魔鬼的一切工作。

第三十二章

神吩咐摩西要寫一篇歌給以色列民作見證，教導他們在口中念誦，一代過一代的念誦，使他們不稍忘記神和他們的關係。摩西就寫了，這歌在表面上是見證以色列的不是，責備他們離棄神，神也是這樣說。但看到深處去，我們能瞭解得到，神要摩西作歌的目的，乃是要叫百姓蒙保守，不偏行己路，以致失去了神恩典的眷顧。

“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1-2）很顯然的，神要摩西寫這歌真正的目的不是要責備，乃是要神的百姓靈裡蘇醒，維持自己活在蒙恩的地位上。神藉著摩西向人說話，說話的目的是要生命得餵養，得滋潤，如雨露降在青草和菜蔬中，使它們長大，使它們欣欣向榮。

神是配

“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神。”（3）經歷過神的作為的人，不能不承認神的偉大，也不能不述說祂奇妙的恩慈和公正。因為神不是虛無的神，也不是人的想像所製造出來的敬拜物件，祂是實實在在活在人的眼前，給人看得見祂的作為，聽得到祂的言語，也碰得到祂的管理與引領。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吸引人到一個地步，都要承認祂是配。

祂實在是配，正因為祂是配，人活在祂的面光中就成了理所當然的。離棄祂，不活在祂的面前就是不合宜。神的子民都要看見這一個，承認祂是配，也深受吸引而走在祂的心意中。

神的所是

人的心思不肯貼在神的身上，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人不認識神的所是，因此對神只有含含糊糊的概念，甚至是完全錯誤的觀念。摩西的歌一開始，就把神的所是帶到人的面前，叫人遇見神的所是，就把心意掉轉過來，從疏遠神轉為愛慕神，不甘心再遠離神。

“也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4）磐石說出神是永久堅定的神，祂是可倚靠的，祂總是照著祂的應許來成全祂手所作的一切，祂怎樣向祂的子民說話，也就怎樣的作好祂的子民身上。祂的公義與正直保證了祂的應許必不落空，也保證了祂的恩慈與憐憫不會停止，祂以公平與正直對待祂的子民，不喜歡祂的子民偏離公正而走進黑暗絕望中。

是這樣的一位神來負祂的子民的責任，祂無微不至的呵護祂的子民，只喜歡祂的子民享用恩典，而不要祂的子民作愚昧的事。聖靈感動摩西說出，“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祂的兒女。”（5）這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神是完全的神，得著了祂就得著了完全，偏離了祂就得不著完全，只有愚昧無知的人才會偏離那樣可敬愛的神。

神的所作

“祂……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祂是製造你，建立你的。”（6）祂是父，因為祂製造並建立了人。祂把人造出來，讓人站在兒子的地位上，讓他們有完全的權利享用祂的一切，祂也毫個吝嗇的讓作兒女的去享用祂。在祂創造並建立人的心意中，祂定意要使他們成為神的榮耀，作神的能力與權柄的顯明，更要在生命中與祂合一。這是何等的作為！知道祂作了這樣大事的人，都會承認祂是神，是配得敬拜與愛戴。

神創造並建立人的心意是至美至高的。但人的愚昧不顧神的定意，背棄神而落在魔鬼的網羅裡，失去了作神的榮耀的身份，也失去了神作他們的分。奇妙的神競在背逆的人身上顯明了拯救，祂付出了代價作成救贖的恩典，挽回那些為奴的子民。在出埃及的事上，以色列民明白了救贖的意義，在救恩中的人更清楚神的心意，祂付出懷裡的獨生愛子為代價作成了救贖，為要恢復失落了的人，回到他們原來在神心意中的地位，也再次享用神作他們一切的實際。作成救贖的神，豈不是該配得我們完全的敬愛祂麼！

祂選召祂的百姓歸在祂的名下，使祂的百姓成為祂的產業。”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煽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10-11）並不是祂的子民配得神的揀選，而是神在他們落在極其艱困的時候，選召了他們，造就了他們，使他們成為神的所有，也享用神的所有。這麼大的恩情，白白的臨到

神的子民的身上，認識恩典的人，都要堅定的緊緊跟隨這一位向人賜恩的主。

獨一的神

明白了神的所是和所作，獨一的神的事實就顯明了。宇宙中只有一位神，除了耶和華以外，再沒有別神。若是在宇宙中有許多的神，人就可以隨自己的喜歡去選擇他們自己的神。但事實上是只有一位神，除祂以外，並沒有別的神，只有祂是神，祂是萬有的源頭，是宇宙的終結，一切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不揀選這一位神，人就得不著神，人沒有神也就沒有指望，全然是活在虛空之中。

“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12）從選召到造就成功神起初的心意，完全是神自己所作的，神把祂的心意放在他們身上，神花盡祂的心思在他們身上，為要使神成為他們的滿足，他們也成為神的滿足。榮耀的獨一的神，祂配得全地的人的敬愛，祂雖是獨一的神，但祂卻把祂自己給了人。真正的認識了這位獨一的神的所是和所作，我們都給祂完全的折服而完全的歸向祂、敬愛祂。

顯明祂自己的神

“神是配？是個鐵定了的事實，誰也不能改變這事實，但是無知的人卻常常忽略這事實。神選召人、造就人、供應人、抬舉人，人卻在享用恩典中背叛了神，在神所賜的豐足中離棄了神。以色列人的歷史正說明這了一點，在缺乏中只會埋怨神，等到富足了就離棄神。他們忘記了在埃及時的苦境，他們也忘記了神是賜恩的主，”耶書侖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磐石。敬拜別神，……”（15-18）這是何等可憐的光景！

神的百姓雖是離棄神，拒絕承認祂，也不肯接受祂，惹祂的怒氣。但真實的神並不因百姓的無知而失去祂自己，祂在百姓中伸出祂的手，以祂手所作的向百姓顯明祂自己。祂是神，沒有人能使祂不再是神，人不接受祂，祂仍然是神，祂要向人顯明祂自己，叫人知道祂是神。

神愛的管教

“耶和華看見祂的兒女惹動祂，就厭惡他們，說，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19）神不是幸災樂禍，祂是要祂的子民知道，離棄祂的結局就是痛苦，也要他們知道，他們的本相是如何的可憎。他們蒙福是因為神紀念他們，他們所作的事封閉了神賜福的路，不叫神的手向他們傾倒祝福。神停止了祝福，他們就失去了豐富，這已經是他們的損失了。

神愛他們，不同意他們流失，所以不單是在他們中間停止祝福，也興起各樣的環境來對付他們。神並不要苦待他們，但卻不能不管教他們，“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6-11）愛的管教是必需的，雖然管教的內容十分嚴厲，把人驅到盡頭，但是卻可以使百姓蘇醒。”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29）這是神對祂的子民施行管教的目的是。

管教是出於神

神對付祂的百姓，人很容易發生誤會，在神的百姓這方面，他們會以為神不再以他們為子民，在不認識神的人那一方面，他們會以為神的百姓落在他們的手中，因為他們比神的百姓強，更有本領。神不要人誤會祂手所作的，祂不要祂的子民落在灰心失望中，祂只要他們回轉。祂不要仇敵心高氣

傲，以為他們比神更強更有力。“惟恐仇敵惹動我，只怕敵人錯看，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因為以色列民毫無計謀，心中沒有聰明。”（27-28）人可以這樣想，但神卻不容許人看錯了祂手中所作的。

神對那些自以為是的仇敵發出問話，“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30）儘管人向神趾高氣揚，向神誇耀人所作成的事，神卻明明的宣告，神的子民受管教，完全是出於神，是神允許祂的百姓落在困苦中，神就是這樣封住了仇敵的口，也使祂的百姓知道，神是在另外一種方式中紀念他們，祂仍然是紀念他們的神。

在拯救中顯明神自己

正當仇敵指著神百姓的遭遇耀武揚威的時候，神宣告了拯救的應許，“耶和華見祂的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36）神手所作的事都有分寸的，祂不會容許在祂定意以外的事物越過界線，擾亂祂所要作的。神的百姓到了盡頭，祂就施行拯救，祂在這關鍵性的時刻伸出祂的手，叫祂的百姓看見祂。

“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39）假神可以給人承認是神，也接受它為神，但事實可以給人認識，假神終竟是假神，是經不起試驗的。神任憑祂背道的百姓困苦，但祂的眼目並個離開他們，暗暗的保護，明明的拯救，在祂的百姓面前顯明祂是他們的神。神這樣的顯明祂自己，所付的代價不輕，祂忍受祂的百姓受苦的哀聲，祂在交出祂百姓的同時，也交出了祂的名。雖然是如此，神不計較祂要付出多少，祂只要讓祂的百姓看見祂自己。

屬靈爭戰背後的奧秘

敬畏神或是不敬畏神，本身就是一個屬靈的爭戰，這絕不僅僅是人的思想和感情的傾向。從摩西的歌中，聖靈給我們看到了一件奧秘的事。“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伸祂僕人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43）從外表的事實來看，這歌所提到的事，全是神和祂的百姓中間所發生的事，但這詩歌的結束卻給我們指出一個事實，原來百姓離棄神全是撒但在背後搗的鬼，是它在引誘百姓離棄神。這使我們看到，在神子民身上所發生的一切事，都不能脫出屬靈爭戰的關係。

當神拯救並恢復祂的百姓時，祂讓全地的人都要一同歡呼，這給我們指出，屬靈的爭戰是在神子民的身上進行，但爭戰的結果是影響全地。這是國度的啟示，神藉著祂的子民接受爭戰，使萬民歸向神，與神一同歡樂。神的教會現今在地上，正是負起了這個國度爭戰的責任，教會的得勝就把國度引進來。沒有別的可以代替教會去引進國度，因此，神的兒女們必須要認清屬靈的爭戰是如何的進行，它的目的和結局是甚麼，好站住該站的地位，不進入撒但的網羅，單單的讓基督的權柄與能力彰顯，使國度早日在地上顯出。

走到路程終點的摩西

摩西作完了歌，和嫩的兒子把這歌教導以色列眾人，勸勉他們要揀選生命，不要揀選死亡。到了這個時候，神給他的託付算是完成了，他在地上的路程已經走到了終點，神吩咐他要上尼波山去，在那裡觀看神的應許地，也在那裡死去，歸他的列祖去。

神起初選召摩西的目的，是要他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因著他在米利巴水沒有完全的遵行神的話，

把神代表錯了，因此到了約但河東，卻不得進迦南地。在神的託付上來說，摩西沒有完全作成神所交付給他的，他似乎是有了虧欠，也有了虧損。但在他自己的心思裡，他卻是十分願意能渡河到應許地去。因此對他個人來說，是真的受虧損呢？還是仍舊在神的紀念中呢？有一件事情可以肯定的，摩西的死也是一個見證，使神的子民明白神是輕慢不得的。他活著是神的見證，他的死還是神的見證，在地的角度來說，他確是有了虧損，但從屬天的角度來說，他依然是神榮耀的器皿，是使神心滿意足的僕人，他當年是“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 2），以後繼續在神救贖的計畫中給神使用（參路九 30）。

在山上觀看迦南地

因著一次的急燥，摩西沒有尊神為聖，得罪了神，所以不能在神的心意中進入迦南。他實在願意進到迦南地，那怕是一渡河就立刻死在那邊，他也甘心，所以他曾求神給他這樣的恩典，只是神沒有答應他。他那麼渴慕能踏足在迦南地，因為他看重神的應許，也知道那地是神的心意所在，是神國度的中心，因此，迦南地在他的心中就成為寶貴。

神雖不答應摩西的請求，但祂還是十分體恤祂僕人的心情，”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49）人雖不能進去，但還是有機會去觀看，雖然觀看是比不上親身進去的經歷，但總比死在曠野的以色列人蒙福多了。摩西觀看迦南地，留下給神的百姓一個深刻的印象，使他們知道要珍惜他們從神手中接過來的應許地，甚麼時候想到摩西，甚麼時候就知道神的應許彌足珍貴。

神讓摩西往山上去觀看迦南地，這不僅是要藉著地勢可以把迦南全地看清楚，更有深一層的屬靈意義，要看清楚神和祂一切所作的，人必須是要站在高處。山上是高處，但天上比山上更高，山上是比較靠近神，天上卻是更親近神，越親近神，靈裡就越蘇醒，看屬天的事物就更看得透澈。我們作神兒女的人，神已經賜給我們屬天的地位，我們該好好學習站在天上的地位來察看一切的事物，叫我們的心更貼近神。

承受天上的產業

迦南的應許是屬地的祝福，神把屬地的好處在這地賜給祂的百姓。”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52）摩西不得進迦南去承受那地，他誠然是失去了屬地的祝福，但四十年在神裡面的經歷，叫他看重神自己過於屬地的祝福。所以摩西是歡然的接受神的安排，心裡一點也不作難，就往山上去。往山上去給了他啟示，他不是要死在那裡，而是在那裡往神哪裡去。

摩西雖是失去屬地的祝福，卻沒有失去屬天的祝福。我們別要忘記，摩西是利未人，他就是過了河，也不會在迦南地承受產業，打從西乃山下開始，神就是他的產業，他的產業是在天上，是神的自己。屬地的祝福是好，但屬天的祝福比屬地的更寶貴。摩西不得進迦南，但他實在是到了天上，到了神那裡。雖然一次的缺失使他失去了一點屬地的祝福，但他向神的忠心，使他永遠在神的榮耀中蒙紀念，他實在是承受了在天上的產業。

感謝神，祂永遠是在公義中紀念心裡愛慕祂的人，在憐憫中同情等候祂的人。摩西走完了他在地上的路程，他的終點卻是在天上的榮耀中。這一點該是我們的激勵，叫我們不因在地的得與失影響我們向主的心，我們只注意一件事，就是專心的尋求祂的喜悅，等候在榮耀中與祂面對面。

第三十三章

摩西欣然的接受了神的安排，準備登上尼波山上去。在他還沒有動身以前，他給以色列人祝福，與其說是祝福，倒不如說是宣告神在祂百姓中的定規。摩西的心情是喜悅的，他裡面與神的交通是那樣的深，他在路程的終點，仍然顯明他作先知的榮耀的職事。

申命記的內容是十分嚴肅的，一再的給百姓看到神是可敬畏的，祂是烈火，落在祂手中是可怕的。但是在這祝福的話中，卻是把神的百姓放在極美的指望中，因為神不會忘記祂的應許，所以神的子民不管是在任何的境況裡，都沒有理由落在絕望中，更沒有理由給灰心失望所轄制。摩西的祝福給神的百姓帶來鼓舞，也給神的百姓指出光明的前途，因為神始終是他們的神，祂絕不放棄祂的百姓。

在交通中的享用

摩西的祝福不是出於他自己的思想，而是出自他與神交通的領受，是神把祂的心意放在他裡面，他就把神的奧秘向神的百姓宣告。神是樂意與人有交通的神，“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中傳出烈火的律法。”（2）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並不知道神是誰，他們只有一個祖宗所敬拜的神的觀念，他們對於神是一無所知。是神親自向他們公開的顯現，在榮耀中給他們遇見，使他們知道祂是至聖者。祂把律法傳給他們，要作他們的神，要住在他們中間，要和他們有交通。神若不主動的向人顯現，人就沒有機會遇見神，但神實在願意與人交通，所以祂向百姓顯現。

人在和神的交通中，人享用了神，因為神是以為父的身份住在百姓的中間。”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生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3-4）神的話滋潤了人，神的心意成為人的產業，神的自己作了百姓的享用。當人享用神的時候，神也在人中間得著享用。”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耶和華在耶書侖中為王。”耶書侖是以色列的呢稱，百姓與神親密的時候，神也得了享用，人與神有交通，就是神的享用，祂“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廿二3）。

藉著交通，神的心意進到人裡面，人也明白了神的心意。交通把神與人聯結起來，神藉著人彰顯祂自己，人也成了彰顯神的器皿。

幾點可注意的事

祝福的話是指著每一個支派來述說的，有些是輕輕的帶過，有些卻是詳盡的宣告，雖然祝福的話是這樣的不均衡，但很突出的一件事，就是沒有咒詛，只有祝福。正因為是這樣的突出，就有好些可注意的事要留心去看。比方說，西緬支派沒有包括在受祝福的範圍，也許是和在前不久所發生的什亭事件有關，不給他祝福總比宣告咒詛有恩典。按理對猶大支派該有多些的祝福，但卻是輕描淡寫的就帶過去了，因為摩西這次的祝福是重在屬靈的恩惠，而不重在神計畫的執行。這次的祝福既然有這樣的特色，我們就按著這特色去留心那幾點可注意的事。

提起利未支派，全是關乎事奉神的恩典。利未人原是在雅各的宣告中受咒詛的，但因他們嚴肅的揀選神，這樣的揀選，就把咒詛變為祝福，成了事奉神的支派。“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

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禱的話，謹守禱的約。”（9）這明明是指著在拜金牛犢的事上，利未人站在神的那一邊的歷史。在利未人的心思裡，神比一切的人、事、物都大，這個心思滿足了神，神也就把事奉的恩典賜給他們。這不僅是屬靈的歷史，也是屬靈的原則。現今活在這原則中的人，神也是照樣的把事奉神的恩典賞賜給他們。

另一個可注意的是給約瑟支派的祝福。摩西宣告祝福的時候，約瑟支派早已分成兩支了，就是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支派，但這次的祝福再把他們合成約瑟支派。利未支派所得的祝福是屬靈的豐富，約瑟支派所得的是屬地的最大的豐富。這樣高的豐富加在約瑟支派身上，因為只有“與弟兄迥別之人”（16）才能承受這豐富。約瑟支派所接受的豐富，叫我們看見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敬畏神的祖先使他們的後代蒙福，這事正是詩篇上所說的，“我前從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他終日恩待人，借給人，他的後裔也蒙福。”（詩卅七 25-26）從前是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因為神不會忘記敬畏祂的人。

提及西布倫，以薩迦，迦得，拿弗他利，亞設這幾個支派，在歷史上並不見得他們有任何顯著可記的事，但他們所得的祝福卻是非常的特別，既不全是屬靈的祝福，也不全是生活上的豐富，而是神的作為的彰顯。我們從地圖上可以看到，這幾個支派所在的正是加利利和低加波利地，就是主在地上行走作工的最主要之地區，他們是蒙福的，神的眼目實在是看顧卑微的人。他們有主自己作他們的福份，他們的日子如何，他們的力量也必如何。他們出外可以歡喜，他們在帳棚裡也可以快樂，他們滿得耶和華的福，他們要召列邦來到山上獻公義的祭，在他們那裡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也施行神的公義和典章。

蒙福的以色列

分別來看各支派，他們有不同的遭遇，但在神信實的眷顧中，神看以色列是一個整體，是耶書侖，整個以色列是神所愛和神所紀念的。所以西緬支派沒有接受祝福的分，但支派又給指出不守地位，雖是如此有殘缺，但卻仍舊是列在蒙福的以色列之中。

在律法的光照下，以色列是趕不上神的要求，但在恩典的顧念裡，以色列還是蒙福的。在以色列的歷史中，他們有過許多的阻折，神也一次一次的挽回他們，神與他們的關係很深，神就是要付上更多的心血，祂還是要紀念他們。”耶書侖哪，……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26-29）蒙福的以色列，他們在神裡面永遠有前途。

申命記裡的嚴肅的話語，叫神的百姓心裡總有點戰兢，但是摩西的祝福真的像沙漠中的江河，叫神的百姓心裡得了滋潤和甘甜。神就是這樣的引導祂的子民，祂有嚴肅的一面，為要祂的子民公義正直像祂自己，祂也有甘甜的一面，為要使祂的子民時刻都能歡唱。

第三十四章

行完了該走的路程，作完了該作的工，摩西在榮耀的指望中登上了尼波山，等候與主面對面。那時摩西“年一百廿歲，眼睛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7）只是外面有些毀壞，但卻不影響他一步

一步的上了尼波山。在神的旨意中行走，永遠不會乏倦，在榮耀的指望中往前行，永遠能向死亡誇勝。摩西的肉身雖是接受死亡，但他並不是走向死亡，而是走進神榮耀的光中，在榮耀的指望中等候面對面的見主。

在高處看見，在信心中接受

神紀念並體恤祂的老僕人，祂“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1-3）在高處把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神的應許全都看見了，神沒有一樣遺漏不給摩西看的。人上到高處就看見神手所作的一切，人到了天上，更看清楚神的心意，甚願神把我們的靈提列高處，也提到天上，使我們更深的愛慕神的心意，和祂手中所作的一切。

“現在我使你的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4）摩西在肉身裡並沒有到迦南地去，但他在信心裡已經接受了神的應許地，他為神的應許成就歡欣，也為神的百姓終競要承受神的應許而喜樂。過去多少的聖徒在地上並沒有得著神所應許的，但他們在信心裡卻取用了應許中的喜樂，在希伯來書十三章中提及的那些聖徒，他們都在信心的仰望中得著了在應許中的喜樂。求主使我們信心的眼睛也看見天上的福氣，因信把天上的好處帶到人中間來，叫多人受吸引而愛慕天上的事。

跟隨主的腳蹤行是一條信心的路，開始的時候是以信心跟上去，走到最末的一程還是在信心裡跟上去。在主的道路上並不是“天色常藍”，也不是“花香常漫”的，不然就用不著信心的跟隨了。雖然在路上多有風雨和險阻，但在信心中常有主的陪伴，就是最艱難的路程，也阻擋不住在信心中向前奔跑的人。摩西已經在信心中走完了他要走的路程，他也已經歡然的去見主了，你和我前面的日子又該如何呢？你我若是跟從羊群的腳蹤的，就當看見摩西是羊群中的一隻健壯的羊。

耶和華將他埋葬

神沒有讓摩西踏足在迦南地，只讓他上尼波山去看神所應許的。他沒有一丁點的埋怨，他仍然是喜樂的走上山去，他明明知道這一次上去就不再回來，也不再活在神的百姓當中，但他沒有憂鬱，他是神所作的為滿足，神看為美的就是他的最美。他以這樣的心思向著神，神也因他得著滿足，當他死在神面前的時候，神也將他埋葬了。

神很鄭重的埋葬摩西的遺體，在人類歷史的記載中只有這麼的一次。這是極其榮耀的恩典，神把摩西的遺體葬埋在地上，又把他的靈接到天上。在天或是在地，摩西都是在神榮耀的作為中，他是格外的享用神的寵愛的一個人，因為他實在是以前他的整個人去滿足神，所以神不藉著天使的手去埋葬摩西，而是祂親自的將他埋葬。

“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6）神埋葬了摩西，但卻不讓人知道他埋葬在那裡。

那時撒但要搶奪摩西的遺體（參猶 9），要利用他的遺體去引誘神的百姓入迷途，像後來它利用摩西所造的銅蛇一樣。但神不允許，祂下讓祂忠心的僕人受玷污，祂為他保存貞潔，不給任何的事情侵犯他。另一方面，神也是要让祂的百姓注意神自己，而不是注意神所用的人。這是人的弱點，歷代以來到如今，人都喜歡看重人過於重看神，這不是正路。我們該從神埋葬摩西的事上體會神的心意，認定祂自己才是我們的一切，是我們唯一該仰望的。

神的引導永不停止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8，10）這樣的屬靈領袖實在是不多得見的，他不在了，的確是值得以色列人為他哀哭的。但是不要忘記，摩西只是神手中所用的器皿，他可以過去，神卻不會過去，他可以不再活在百姓的中間，神的眼目還是停留在百姓的身上。

“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接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9）在人的眼中看來，約書亞萬萬比不上摩西，但靈裡明亮的人不這樣看，工作的主是神自己。摩西可以過去，約書亞以後也要過去，所有作神器皿的人都要過去，但神的引導一定不會停止，祂要照著祂在創世以前的定規，帶領祂的子民進入祂榮耀的安排裡。

神沒有留下摩西給祂的百姓，但卻藉著摩西為祂的百姓留下申命記，祂永遠以祂的話去引導祂的百姓。神所用的人會過去，祂的話永不過去，並且一直引導祂的子民往前去，當日以色列民因著祂的話得了迦南地，現今的教會因著祂的話奔向祂的榮耀裡。申命記指明了百姓該走的路，申命記也指明了百姓可以享用神自己，雖然我們今天不再活在申命記的字句裡，但神所說的話的精意仍然是我們在屬天的路程上奔跑的指引。—— 王國顯